



陌生客 同路人

繁
體
版

高約翰 著
徐武豪 譯

陌生客·同路人 (繁體版)

作者 高約翰
翻譯 徐武豪
出版/發行 加拿大環球廣播
4-20 Amber Street,
Markham, Ontario L3R 5P4, Canada
電話 905-754-0023
855-492-6220 (免費長途)
電子郵件 china@twrcanada.org
網絡地址 www.twrcanada.org/china

版次 2003年12月初版
20011年8月二版(英文版第四版)

版權 ©2001 GOODSEED® INTERNATIONAL
www.goodseed.com

編號 TWR11102
國際書號 978-0-9869496-1-6
字數 25萬字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The Stranger on the Road to Emmaus

Author John R. Cross
Translator William Tsui
Distributor Trans World Radio Canada
4-20 Amber Street,
Markham, Ontario, L3R 5P4, Canada
Tel. 905-754-0023
885-492-6220 (Toll Free)
E-mail: china@twrcanada.org
Website: www.twrcanada.org/china

Edition First Print, December 2003
Second Print, August 2011 (4th edition in English)

Copyright ©2001 GOODSEED® INTERNATIONAL
www.goodseed.com

Cat. NO. TWR11102
ISBN 978-0-9869496-1-6

All Right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目錄

| | |
|--------------------|-----|
| 前言 | 7 |
| 第一章 | 10 |
| (一) 序言 | 11 |
| (二) 事先說明 | 12 |
| (三) 一本獨特的書 | 14 |
| 第二章 | 20 |
| (一) 起初神 | 21 |
| (二) 天使、天軍與眾星 | 26 |
| 第三章 | 30 |
| (一) 天與地 | 31 |
| (二) 看着是好的 | 36 |
| (三) 男人和女人 | 41 |
| 第四章 | 50 |
| (一) 我要 | 51 |
| (二) 神豈是真說? | 55 |
| (三) 你在哪裡? | 61 |
| (四) 死亡 | 65 |
| 第五章 | 72 |
| (一) 一個矛盾 | 73 |
| (二) 贖罪 | 76 |
| (三) 一對一對 | 86 |
| (四) 巴別 | 95 |
| 第六章 | 100 |
| (一) 亞伯拉罕 | 101 |
| (二) 相信 | 104 |
| (三) 以撒 | 106 |

| | |
|-----------------------|------------|
| 第七章 | 112 |
| (一) 以色列與猶大 | 113 |
| (二) 摩西 | 115 |
| (三) 法老與逾越節 | 117 |
| 第八章 | 124 |
| (一) 麵包、鵝鶉與水 | 125 |
| (二) 十條誡命 | 127 |
| (三) 法庭 | 135 |
| 第九章 | 142 |
| (一) 會幕 | 143 |
| (二) 不信 | 152 |
| (三) 士師、列王和先知 | 156 |
| 第十章 | 164 |
| (一) 伊利莎白、馬利亞和約翰 | 165 |
| (二) 耶穌 | 170 |
| (三) 在智者中 | 177 |
| (四) 洗禮 | 179 |
| 第十一章 | 186 |
| (一) 受試探 | 187 |
| (二) 能力與名聲 | 190 |
| (三) 尼哥底母 | 192 |
| (四) 排斥 | 195 |
| (五) 生命之糧 | 199 |
| 第十二章 | 202 |
| (一) 污穢的衣服 | 203 |
| (二) 道路 | 206 |
| (三) 拉撒路 | 208 |
| (四) 地獄 | 212 |
| (五) 接納與出賣 | 214 |

| | |
|------------------------------|------------|
| 第十三章 | 218 |
| (一) 拘捕 | 219 |
| (二) 釘十字架 | 222 |
| (三) 埋葬與復活 | 234 |
| 第十四章 | 242 |
| (一) 陌生客 | 243 |
| (二)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亞當到挪亞 | 245 |
| (三)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亞伯拉罕到律法 | 252 |
| (四)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會幕至銅蛇 | 260 |
| (五)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施洗約翰至復活 | 265 |
| 第十五章 | 274 |
| (一) 你要我做什麼? | 275 |
| (二) 一個方便的時間 | 289 |
| 附錄 | 292 |
| 詞彙 | 293 |
| 《聖經》版本的選擇 | 294 |
| 參考資源 | 295 |
| 註釋 | 298 |

前言

要客觀地寫一本有關《聖經》的書並不容易。《聖經》的本質要求人的回應。可惜，人的回應已經被欠缺理想的環境所限制。

不少人曾被過分熱心的傳道者，把零零碎碎的《聖經》內容硬塞進腦裡，使無數的人對《聖經》有誤解，更不能真正明白。正因如此，不少人選擇**拒絕**，不願**接受**這本書。其中也有不少人會選擇“中立”——完全避開這書。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嘗試避免**說教**的口吻使讀的人感到不安。我嘗試把《聖經》解釋清楚，讓它為自己說話——說它所說的——然後讓你自己作結論。也許有人會指責我不夠客觀，因為我早已認定《聖經》是真實的，但這是我必須冒的險。正如《聖經》宣告自身的真實，我若不如此便是不忠於它。我也嘗試以敘事的方式把它說得有趣而又清楚。

其次，我決不會**淡化**其中的信息。《聖經》若要求人選擇時，我就說明這選擇的意思。《聖經》所說的非常直接，我要盡力使《聖經》的真相表露無遺。正因如此，我不會為着動聽而改變其信息。

與任何一本書一樣，有人能在頭數頁內便決定“這書不適合我”。我希望對這些人發出挑戰，就是在讀完全書後才決定是否相信《聖經》的內容。我也曾經有過放棄讀《聖經》的念頭——但因有人向我挑戰，我便再讀下去。我至今依然不斷地研讀《聖經》，仍不斷對這本“書中之書”驚訝不已，很可能你也會如此。

譯者序

人一生之中不會有太多的驚喜，但翻譯這本書絕對是我人生中的驚喜之一。書中所見，作者的深思熟慮，富創意而饒有果效的編排，使人深深佩服。首先謝謝夏馬田(Martyn Hartley)弟兄把這本書介紹給我。當他表示很盼望能把此書翻譯成為中文，但等待了兩年多卻苦無進展時，我便應允他願意考慮。讀畢此書我便決定答應翻譯之工作，並應允在一年內完成。自此我每天抽出時間翻譯這本書，一年後，全稿完成，進入了排版與校對的階段。在翻譯的過程中，本會的同工陳錦蓮姊妹在中文打字上幫了很大的忙，使修改譯文的工作更順暢。初稿完成後，又得到蔣黃心湄姊妹，一位有經驗的文字工作者對全文作出修改，謹此致謝。校對與完稿得到了數位主內兄姊與本會同工幫忙，其中包括王凱南弟兄、范吳婉嫻姊妹、梁棠興弟兄、林蔡細莉姊妹、何錢庸潔姊妹、方周美娜姊妹、本會同工方建中弟兄，以及負責統籌整個出版之呂錢潔玲姊妹等，使這本書的素質得到保證與提升。

此書中文版的面世，深信將會帶來震撼性的果效，因為其中所記載的內容確實使人心靈震撼。

徐武豪

2001年9月於多倫多

有關《聖經》的話：

“……………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

《啟示錄》22章17-19節

第一章

(一) 序言

(二) 事先說明

(三) 一本獨特的書

(一) 序言

主後33年。

正午的太陽灼熱如焚，一切都非常寂靜，在這酷熱的天氣裡，連雀鳥也無心歌唱了。革流巴在塵埃滾滾的路上踢起一塊干泥，深深地吸了一口氣，然後鼓起兩腮嘆息，視線模糊地穿過薄霧，隱約看見前面的山脊。數里以外便是以馬忤斯——他的家。太陽很可能在他們到達前已經下山了。通常他們會早些離開耶路撒冷——畢竟，7里路是好一段路程——但早上發生的事使他們耽擱下來，他們渴望能得到更確實的消息。以馬忤斯並非大城，但今天卻顯得特別有吸引力，因它不是耶路撒冷，沒有喧嘩的群眾，沒有羅馬軍隊，沒有巡撫本丟彼拉多。

革流巴的沉思，一再被同伴的詢問打斷。他們二人正在討論當天發生的事，也是過去數年內所發生的事，反復思量，一言難盡……革流巴已很疲倦，但令他感覺更沉重的，卻是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這使他頭昏腦脹。近日來，問題多，答案少。

他們步行下山，拐彎時碰上了這位陌生客。

就在同一天晚上，數小時過後，二人汗流浹背地趕回耶路撒冷，在他們朋友面前，他們沒法解釋如何遇上這位陌生客的。起初，革流巴以為他是從岩石的影子中走出來，但跟他朋友的解釋卻不吻合。結果他們根本不能肯定陌生客從何而來。革流巴含糊地說：“就是這樣——出現。”結果別人譏笑他因天氣太熱與太陽過份猛烈才會說出這樣的傻話來。

但有一件事他們是肯定的。那陌生客的確曾拿出那古卷《聖經》，用了數小時，從頭開始講解，並講得頭頭是道。陌生客的信息消除了他們的失望與疑惑。他們因着新的體會，非常興奮，並且匆匆跑回耶路撒冷，把這陌生客的事告訴他們的朋友。因為無論如何，人人都該聽到這信息——就是他們在以馬忤斯路上所聽到的信息。

到底陌生客說了什麼關於《聖經》的話——一本許多人質疑的書——竟是如此合情合理的呢？

這正是本書要談論的內容。為要更清楚明白，就讓我們學效那陌生客——從頭開始。

(二) 事先說明

試停下來想一想，從一生的時日中，抽出數小時去認識《聖經》，乃是一件很合理的事。

無論如何，《聖經》對生命與死亡有很重要的教導。

它是歷年來最暢銷的書籍，即或最無知的人也該對它的內容有些基本的認識。可惜，《聖經》引起的爭論，往往不是因為它的內容，而是因為一些自稱篤信《聖經》的重要人物，在生命中作了極嚴重的錯誤選擇。

這本書的內容也飽受攻擊。發出問題的人往往出於好意，但他們卻沒有花時間去審慎理解《聖經》的內容。不過，不管假冒偽善的人或批判、挑剔的人說什麼，《聖經》都沒有改變。

……為了你自己能心安理得，

……為了你自己的生與死，

認識《聖經》對你來說絕對是明智之舉。

一幅拼圖

《聖經》在很多方面都好像一幅拼圖。我如此說，並不是指它的信息是隱藏的，而是要指出，若要準確地明白神的話，《聖經》中的每一部分，都是要放在正確的位置上合起來整體察看。要這樣做就必須學習一些基本的原則。

由基礎開始

第一個原則是我們常用的。要學習新的觀念，必須由基礎開始——由知道的事進入到未知的事。你不會教幼兒班的兒童學代數，你只會由基本的數字開始，由簡單至複雜。假若忽略了最基本的知識，則連最初步的代數也學不會。

研讀《聖經》也是同樣的道理。若忽略了最基本的內容，對《聖經》的認識便會有不正確的見解，由此對其主要的信息產生混淆，拼圖便會出現一幅錯誤的圖畫。本書將由《聖經》最基本的內容開始談起，逐步漸進。每一章的內容都是基於前面所學過的。

建立理解的“曬衣繩”

第二個原則對學習歷史或閱讀一個故事尤為重要，簡而言之——由開始循序漸進地到結束。這似乎是很明顯，但很多人嘗試支離破碎地讀《聖經》，從不肯花時間把內容連貫起來。在這本書中，我們會提及重要的事件，把它們邏輯性地串聯起來——如同一條掛滿衣服的“曬衣繩”。由於這種概覽往往未能詳盡，在這根繩子中自然會有空間出現。在你對全書有了一個概覽後，這些空間在日後便可以再作填補。

雖然這根“曬衣繩”未能包羅每個故事，但所研讀的事蹟卻可以串聯成為一個完整的信息。若你是一位典型的讀者，當你讀完本書後，必會覺得《聖經》是一本極為有理的書。是否相信它便是你的決定。我切望你會相信，但這是你的選擇，我的責任是幫助你清楚明白它的內容。

這好比炸子雞與雞蛋糕的食譜，它們都有一個“雞”字。若你用炸子雞的食譜來做雞蛋糕，你便要把蛋糕粉放在油裡炸！炸子雞與雞蛋糕雖同有一個“雞”字，但若用同一個方法去烹調便變得怪異！

在《聖經》中，若你隨意從《聖經》中的一個題目跳到另一個題目上，你所得到的便是曲解的道理！

認定主題

最後一個原則是——認定主題——這原則應該應用在任何你不熟悉的課題上，這個理念便是先學習最重要的內容。

《聖經》包含了不同的寶貴信息，而這些信息的重要性並不一樣。本書會集中於一個重要的題目，就是《聖經》中最基本的內容，你若明白了它，《聖經》便會變得又豐富又易懂。

把不同題目混為一談，乃是形成各個不同的教會群體、宗教及異端的原因之一，他們或多或少均以《聖經》為他們的經典。結果，炸子雞與雞蛋糕混為一談！拼圖變成一幅混亂的圖畫。在一些個案中，混亂的程度尚屬輕微。但在另一些個案中，混亂的後果卻是極為嚴重的。

(三) 一本獨特的書

《聖經》的獨一無二是毋庸置疑的。其實，它是一本書集，共有66卷。一位作者曾這樣描述《聖經》的獨特性——

這本書：

1. 寫作年限長達1500年之久；
2. 寫作時間歷時40代；
3. 作者超過40位，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包括君王、農民、哲學家、漁夫、詩人、政治家和學者等：
 - 摩西—政治領袖，在埃及的大學受教育
 - 彼得—漁夫
 - 阿摩司—牧人
 - 約書亞—軍長
 - 尼希米—酒政
 - 但以理—宰相
 - 路加—醫生
 - 所羅門—君王
 - 馬太—稅吏
 - 保羅—拉比
4. 寫作地點眾多：
 - 摩西在曠野
 - 耶利米在牢房
 - 但以理在山邊和宮中
 - 保羅在獄中
 - 路加在旅途上

約翰在拔摩海島
其他的在激烈的戰事中

5. 寫作時間不同：
 - 大衛寫於戰爭時
 - 所羅門寫於太平時
6. 寫作情緒不同：
 - 有的寫於極其喜樂的心情下，有的寫於憂傷和絕望的深谷中。
7. 寫作地方遍及三大洲：
 - 亞洲、非洲和歐洲
8. 寫作文字有三種：
 - 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
9. 最後，它的內容涉及不少具有爭議性的題目。但是，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聖經》作者所記述的都是**一致和連貫**的。這是一個故事的展開……¹

我們要看的便是這個**逐步展開**着、簡單——沒有任何神學術語的故事。最重要的一點是，《聖經》宣稱它是神自己所說的話。

神的默示

《聖經》中清楚指出：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² 《提摩太後書》3章16節

神的默示本身便是一個專門的課題。當一個人呼氣時，是由體內深處呼出氣來，因此《聖經》最終應被視為神自己的作品。神與祂的話是分不開的。正因如此，《聖經》常被稱為**神的話語**。

先知

簡言之，我們可以這樣看神告訴人祂想如何記載，人便寫下來。這些人大部分稱為**先知**。

神既在古時借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希伯來書》1章1節

我們現今常以為先知是預知未來的人，但在《聖經》的時代，先知是向人傳遞神話語的人。有時先知帶出的信息確是關乎未來要發生的事，但其實大部分都與日常生活有關。

神引導先知們記下祂要他們寫的話。同時，神又容許先知以本身獨特的風格去記載祂的話——神的話，卻不帶任何錯誤。這些人不能隨意把私意加在《聖經》中，也不可自己編寫杜撰任何的內容。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彼得後書》1章20、21節

神並不是接納一些人在文字方面的努力。**感動**這詞在《聖經》其他經文中是指拾癱子³的舉動而言。正如癱子不能自己行動，先知也不能按私意寫《聖經》。《聖經》在這一方面是非常明確的——由始至終都是**神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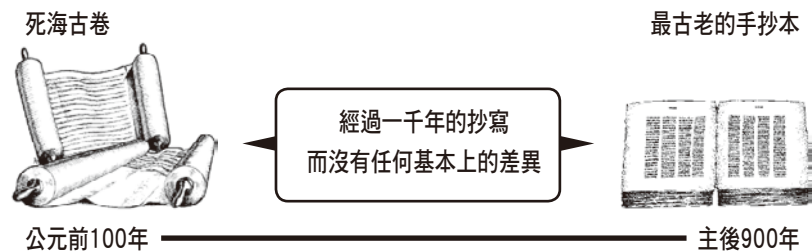
非常準確

先知把神的話寫在皮卷上，一般是用動物皮或植物纖維做成的紙張。原稿稱為**親筆稿**（autographs）。

由於親筆稿只能維持一段時間便會朽壞，所以皮卷被抄寫成手抄本。這些手抄本都是極好的版本。抄寫者知道所記錄的是神自己的話，因此**複製**出來的版本都是最好的。在抄寫希伯來經文時：

他們用盡一切可以想到的防禦措施，無論是多麻煩、多費勁，都要確保經文的準確傳遞。全書字母和字的總數都清楚地數點，連任何附加字母或字也都注意到。⁴

原來的親筆稿或手抄本都是如此處理的，因此能確保完全一樣。



文士的抄寫如此準確，甚至將“死海古卷”（寫于公元前100年）與一千年後抄寫傳流的手抄本（寫于主後900年）作比較時，竟沒有任何重大、明顯的差異。⁵

約西法——猶太人的歷史學家，在主後一世紀說到有關他自己民族的事：**我們對本國這些經書十分信任，這可由我們的行動來證明。雖然經過漫長的歲月，沒有任何人敢把經書的內容增加、刪減或更改。對所有猶太人來說，這些經書都是神聖的，是值得尊重的。**⁶

這些人深知，篡改經文就是對神不敬。我們有足夠的論據相信，如今流傳的經文，與昔日先知所寫的基本無異。真的，無論根據哪一種標準，《聖經》仍是一本非常獨特的書。難怪《聖經》是在人類歷史中，最多人引用，印刷量最高，譯本最多又是有最大影響的一本書。⁷

《舊約》與《新約》

當我們閱讀《聖經》時，第一是要知道《聖經》分為兩大部分：**《舊約》與《新約》**。從歷史的角度，《舊約》部分還可分為兩大⁸類別：

1. 摩西律法書（有時被稱為妥拉 “The Torah”，摩西五經或律法書）
2. 先知書（後來，先知書中再分出第三部分稱為聖書集）

在《聖經》中，**律法與先知書**一詞是指全本《舊約》而言——相等於大約全本《聖經》的三分之二，余下的三分之一稱為《新約》。

神的話

能否牢記有關翻譯的細節並非最重要。重要的是記住《聖經》宣稱為神的話——祂對人類的信息，通過它的內容，我們可以認識神。既是這樣，即或最不經心的人也應停下來，思想其中所說的話。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詩篇》119篇89節

字典中對《聖經》及《經書》的定義⁹

《聖經》 [Bible (biˈbel) ，名詞]

1. (i) 基督教的聖書，一本古老著作的書集，包括《舊約》與《新約》的書卷。
(ii) 希伯來人的經典，猶太教的聖書。
(iii) 《聖經》的一個版本，如傳統家庭聖經 (*The Old Family Bible*)。
(iv) 集宗教神聖文章而成的書或書集。
2. 有時指某一個範圍內的權威著作，如《法國烹飪法聖經》 (*The Bible of French Cooking*)。

經書 [Scripture (skrɪpˈtʃər) ，名詞]

1. (i) 神聖的書或神聖的著作。
(ii) 這種書或著作中的一段。
2. 常以複數出現，《聖經》的神聖著作。又被稱為《神聖的經書》 (*Holy Scriptures*)。
3. 以單數 (scripture) 出現時指權威性的宣言。

第二章

(一) 起初神……

(二) 天使、天軍與眾星

(一) 起初神……

《聖經》以三個豐富的字作為開始：

起初神……

《創世記》1章1節

神的存在，是毫無置疑的——《聖經》一開始已肯定了祂的存在。神就在那裡。

永恆

神一直都在那裡。遠在植物、動物、人類、地球和宇宙之前，神已經存在。祂無始無終，昔在永在。《聖經》說神從亙古到永遠，是永恆的一位。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詩篇》90篇2節

我們很難體會神是永恆的這樣一個觀念，這是人的智慧很難理解的。我們往往把它放在腦袋裡，然後貼上**不可能的**標籤。其實，有不少例證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例如把永恆與宇宙作比較。

大多數人都能明白，太陽系乃是一群環繞着太陽運行的行星。它龐大無比，但太空探索使我們可以接觸到極遙遠的地方。讓我們再進一步量度一下宇宙：假若乘坐太空船以光速前進，可在**一秒鐘**內環繞地球**七次**！你會享受這樣的旅程嗎？或許太快了吧？若以同一速度進入太空，可在兩秒鐘內經過月球，四分鐘內到達火星，五小時內到達冥王星。從那裡開始便會進入銀河系——天河。

要領略一位永恆的神並非容易，但要了解這廣大的宇宙，亦同樣困難。兩者同樣難以理解，但又同樣的真實，《聖經》十分強調這點。由於這是神本性的一部分，《聖經》便以此為祂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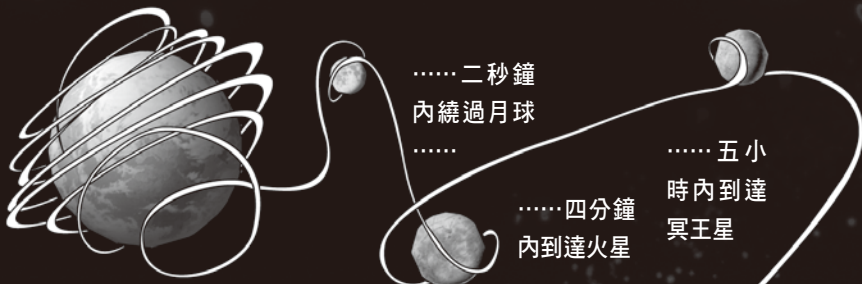
……耶和華永生神的名。

《創世記》21章33節

眾多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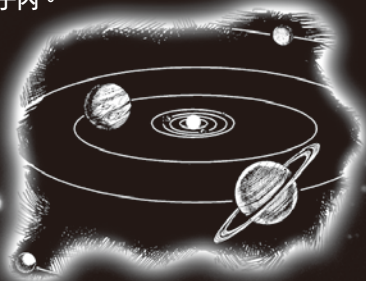
神有很多名字和稱號，每一個都形容祂的特性。我們試看其中三個：

若以光速前行，
你在一秒鐘內可
以環繞地球7次
……



若以光速行走，你可以在4.3年內到達最近的一個星體。換言之，你會每一秒鐘行過186,000英哩(300,000公里)——全程是25,284,000,000,000英哩(40,682,300,000,000公里)。以光速前行，橫渡天河系需時100,000年。

太陽是在天河系的邊緣，整個太陽系與它的行星，都可以放在這小格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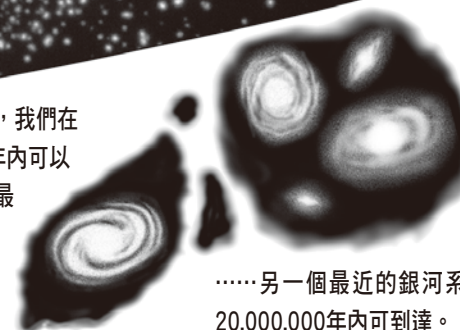
天河系 (The Milky Way Galaxy) ¹

夜空中所見的群星，是那稱為天河系星群的一部分。宇宙中大概有一千億個銀河系。每一個都擁有數以億計的星體。銀河系是以一小群或一大群地出現的。在我們的一群中，約有二十個；而在大群中，則有數以千計的銀河系。

想要星球用你的名字嗎？²

根據目前世界的人口數測算，你可以有16個銀河系以你的名字為名，即會有億萬的星球用你的名字。

以光速而行，我們在2,000,000年內可以到達另一個最近的銀河系……



由這點起，你剛開始你的宇宙之旅

……另一個最近的銀河系星群在20,000,000年內可到達。

(1) 自有永有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出埃及記》3章14節

這句話最準確的解釋是：我是那一位，或我是自己存在的一位。神是憑自己的能力而存在的。

我們需要食物、水、空氣、睡眠、光……無窮無盡的必需品來維持生命，但神的存在，卻不需要依靠任何東西來維持，什麼都不需要！祂是那自存的、自有永有的一位。

(2) 主

自有永有這個稱號，在《聖經》中並非一個常用的名稱，因為它的意思包含在主這個名字內。

耶和華啊，沒有能比你的；你本為大，有大能大力的名。
《耶利米書》10章6節

主這個名字不僅指出神是自有永有的，同時也強調祂的地位——一個遠超一切的地位。祂是萬主之主。

(3) 至高者

這個名字是要指出神管理的地位。

使他們知道，惟獨你名為耶和華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
《詩篇》83篇18節

正如古代帝國有無上權威的統治者或元首管理他們的疆土，神同樣是宇宙的君王，至高的神。

神這個字，本身已指出祂是最高主宰的地位，神這個字的意思是有力的一位、大能的領袖、超然的神。

神為王這觀念，使人聯想到一位老者坐在雲端金色寶座上。《聖經》從來沒有形容神是一位老者，但卻有提及神的寶座——但並不是在雲中——而是在天上的聖殿中。

耶和華在祂的聖殿裡。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祂的慧眼察看世人。
《詩篇》11篇4節

神從天上管理萬物。我們對天堂知道得不多，但所知的一點點已令我們難以想像。在稍後的篇幅中將再詳細討論，目前只要知道神是最高主宰已經足夠了。

獨一的神

至高者這個稱號最終是要指出神在宇宙中的獨特地位。無人像祂，祂是獨樹一幟，是萬物的唯一主宰。

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

《以賽亞書》45章5節

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以賽亞書》43章10節下

這裡沒有一個神的等級體系，如以往認為的一個大的神稱雄於其他諸神。沒有其他的神存在，或是自有，或是被創的。

耶和華……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

《以賽亞書》44章6節

《聖經》強調——只有一位神。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雅各書》2章19節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雅各書》4章12節

靈

在完結這個題目，還要明白最後一點。《聖經》告訴我們神是看不見的，因為祂是個“靈”。

神是個靈……

《約翰福音》4章24節

你看不見一個靈，因為它沒有像我們一樣的血肉之軀。可是，不能因為你看不見，便認為那靈是不存在的。

試想像，在一個朋友的喪禮中，若棺蓋是打開的，你看見的是一个軀體在那裡，但你的朋友呢？他在哪裡？他已經離開了，你朋友的靈魂已不在了。當我們看見一個人時，我們只是看見他們的房子，就是人的軀體，卻看不見那真正的人，他的靈魂。

《聖經》多次提及人的靈由某一刻開始，便存留到永遠。神卻不同，祂無始無終，祂是唯一永遠存在的靈，從亙古直到永遠。

神：祂是靈。

祂是永恆的。

祂是自有永有——自存的一位。

祂是至高神，宇宙的最高主宰。

祂是獨一的神。

就是這樣——起初……

(二) 天使、天軍與眾星

神起初的創造記載在《聖經》不同的經卷裡，其中的資料只可以解答一些基本的問題，然後便停在那裡。《聖經》不是為了滿足人無盡的好奇心而寫成的。對一些事情，它會提供基本的資料，但若進一步的細節，它便會沉默下來。對於靈體便是如此。

名稱

《聖經》中有不同關於靈體的名稱——有些是單數，有些是複數。我們通常稱他們為天使，但《聖經》用不同的稱號來形容他們：嗒啞啞、撒拉弗、天使、天使長、晨星……還有很多其他稱號。整體而言，他們被稱為“天軍”或“眾星”*。

*不要誤以為是指天上的眾星，從經文的上下文，可知所指的是什麼意思。

天軍也都敬拜你。

《尼希米記》9章6節下

他們都有個別的名字，但提及的只有少數，如迦百列與米迦勒。

看不見，數不盡

靈體如神一般沒有血肉之軀，不能被人看見。雖然我們看不見他們，但他們卻無處不在。《聖經》指出有……

……千萬的天使……

《希伯來書》12章22節

這話表示圍繞神寶座的天使，多得不計其數。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

《啟示錄》5章11節

僕人

天使被造是為了服侍神，行祂所喜悅的事，他們被稱為服役的靈。

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你們作祂的諸軍，作祂的僕役，行祂所喜悅的，都要稱頌耶和華。

《詩篇》103篇20-21節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

《希伯來書》1章14節上

希臘文天使這個詞的意思是**使者或僕人**。由於他們都是神所造的，所以他們全屬於神，並且要聽從神的吩咐，完成祂委派的工作。

創造者——主人

在我們這個工業化、金錢掛帥的經濟體系內，創造者同是主人的觀念已不容存在。記得有一次我經過新几內亞巴布亞島的一個村落時，我好奇於每樣事物，常常發出問題：**這些木槳是誰的？這獨木舟是誰的？**我嘗試找出物主。當詢問如何可以找出物主時，村裡人都以詫異的眼光望着我說：**物主當然就是那造它的人！**創造者與主人的關係是如此的密切。我問可否折斷其中一支木槳，他們強調最好不要如此，除非我想要與那位創造它的主人發生衝突。我再進一步問他們，那物主是否可以折斷它？他們聳聳肩，點頭表示：**槳是他造的，他當然可以折斷它。**

神創造天使，因此他們屬於神是合理的。由於他們屬於神，他們便要按照神的吩咐行事——作祂的僕人、祂的使者，這並不如古代的奴隸制度，這與強迫性的約束不同。天使再也找不到一位更好的創造者——主人。

超然的智力與能力

神賜予天使特別的智力和能力，好讓他們可以完成使命。一些天使會比其他天使有力。天使被造時是完美的，沒有任何邪惡。但他們亦不是機器人，他們有作選擇的自由意志。³

相似而非相同

天使和人有相似的地方，雖然人沒有天使般的能力和智力，《聖經》提及神造人時：

……比天使微小一點…… 《詩篇》8篇5節上

天使與人雖然類似，但卻截然不同。天使不會死亡，⁴不嫁娶，也不生育。⁵ 通常不被人看見，但在執行某些任務時，或會顯現在人前，與人說話的時候，聽者也能明白他們的言語。

受膏的嚙啞啲

嚙啞啲是被造的天使中最有能力，最有智慧和最美的一個。他的名字繙出來就是**明亮之星，早晨之子**。⁶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 《以賽亞書》14章12節上

他被指為受膏的嚙啞啲。**受膏**這個詞源於古代禮儀，要把人或物分別歸神所用，用油澆在其上的舉動。這舉動是神聖的，不能輕慢。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嚙啞啲，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

《以西結書》28章14-15節上

由於職責所在，嚙啞啲常侍立在神的面前，或許他代表其他的天使，帶領着他們敬拜，讚美他們的創造者——主人。我們稍後便提及更多關於這位受膏的嚙啞啲。

敬拜

敬拜一詞的意思是**宣告一個人的價值**。《聖經》說所有天使都敬拜神。

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

《尼希米記》9章6節下

神的權能被尊崇是應當的，因為祂是至高的王。但相反，若我誇耀我朋友的行為，可能會有人質疑，他是否配得如此的讚許。但《聖經》指出神配受一切的讚美。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啟示錄》4章11節

因你為大，且行奇妙的事。惟獨你是神。

《詩篇》86篇10節

所有天使見證神的創造

神的創造已經開始。現在，所有天使都在觀看、歡呼，神正開始創作祂偉大的藝術作品。

祂的畫布：宇宙

祂的題材：全地球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

《約伯記》38章4-7節

第三章

(一) 天與地

(二) 看着是好的

(三) 男人和女人

(一) 天與地

《聖經》的第一卷書是《創世記》。

它的英文名字Genesis是“開始”的意思。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創世記》1章1-5節

從無開始

“起初神創造……”。創造是神大能的彰顯。神從無變有，創造一切，實在令人難以置信。人所有的創作都需要有材料，人用色彩、畫布繪畫，用木材、灰泥、磚塊建造房子。但神創造的時候，什麼都沒有使用。

全能的

祂進行這麼大規模的創造，沒有用任何材料、任何藍圖、任何工作坊或任何工具，所用的能力是我們不認識的。《聖經》告訴我們，創造就是這麼簡單地完成，全因為神的大能。祂的能力是無可限量的。

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

《詩篇》147篇5節上

祂實在是**全能的**。

全知的

神是偉大的。神不僅有能力，也有知識。神也是一位**全知**的神。我們的主為大……祂的智慧無法測度。

《詩篇》147篇5節下

神知道一切事，祂不需要與建築師商量，或向工程師搜集資料，祂的智慧無法測度。在創世的過程中，神不受任何人的藍圖所限制。

無所不在

人需要一個工作的地方來製造物件；但神並不需要任何工作坊來完成祂的創造，因為《聖經》告訴我們，**神能同一時間內無所不在**。

耶和華說：“我豈為近處的神呢？不也為遠處的神嗎？”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

《耶利米書》23章23-24節

神擁有這三種屬性——**全知、全能和無所不在**——這些屬性個別地或共同地宣告了神的偉大。而只有這三種屬性無瑕地組合起來，才能創造出我們這如此複雜的生活領域。

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

《耶利米書》51章15節

雖然**天使**滿有能力和知識，但他們都沒有這些屬性。人又如何？根本不可與之相提並論。

人需要多方面的資源配合，才能製造一些簡單的物件。比方說，要製造一張簡單的鐵椅，一張在學校禮堂用的折椅，就要：

首先有鐵。

但從哪裡可找到合適的鐵呢？

在石頭中。

但誰會知道什麼石頭裡會有合用的鐵呢？

需要懂得尋找礦石的地質學家和採礦家。

假設找到合適的礦石，下一步又該如何？礦石在地底下！

需要製造炸藥的人並使用不同的採礦工具，更要有具專門技術的礦工把地下的礦石開採出來。

但你不能用一塊礦石來造一張椅子。

它要先被**熔化**。

你有一個能鑄煉礦石的火爐嗎？

我們需要懂得鑄鐵和煉鐵的人。

找到那些人以後，你試猜猜下一步將是什麼？

他們只會鑄出一塊鐵板給我們。若你願意坐在這鐵塊上面也可以——當然要等它冷卻之後！但若要造一張椅子，就要有人懂得把這鐵製成鐵片，並且要厚度適中。然後，我們還要把鐵片扭曲再加以焊接起來。

燒焊？

我們似乎需要一位對電力有認識，又懂得如何發電的人。

由此可見，製造一張椅子的步驟是何等複雜。我們還未提到油漆，特別是塗刷鐵的油漆，又要是我們喜歡的顏色。

椅子的腳又如何呢？

它們是用塑膠造成的。

塑膠？

唔！是否與石油有關的產品？讓我看看。開一個油井去尋找油源……！？？？

不過是造一張鐵椅吧了。可見造一件簡單的物件，也需要數以百計，不同知識，不同才幹的人配搭才能完成。因為**沒有任何人能通曉一切**。

沒有任何人或天使，能與**全知**的神相比。祂是**全能**的，可以使無變有；祂是**無所不在**，能把被造物放在祂要安放的地方。祂是獨一無二的。

主耶和華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

《耶利米書》32章17節

神說

關於這偉大的創世之舉的記載是那麼簡單而準確。最震撼的內容只是以三言兩語來描述。舉例而言，《聖經》只是很簡單地提及神創造的**方法**，祂沒有親手或用工具來創造，只是用說話使宇宙和其中的一切產生出來。

神說：“要有光”……

《創世記》1章3節

……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

《希伯來書》11章3節

這種能力委實使我們驚歎。我們很難想像用說話便能使一張鐵

椅出現，更不用說整個宇宙！但是，我們對一位全能的神會有什麼期望呢？若你細心想一想，你便會期望神真的是有如此大能。《聖經》肯定了這事實。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祂。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詩篇》33篇6, 8-9節

事情就是這樣開始。神說有光便有光。祂稱光為“日”，暗為“夜”。根據《聖經》的記載，第一天的創造便是這樣完成的。

古老但準確

在很多個世紀之前，一般人認為地球是平的。這種想法並非源自《聖經》。《聖經》用了一個字來指出地球是圓形的，它如此說……

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 《以賽亞書》40章22節

古人推測地球是坐落在一個堅固的地基上，或是由一位神話中的神托着。《聖經》說到神……

……將大地懸在虛空。 《約伯記》26章7節下

托拉密（Ptolemy）在第二世紀時編列了1022顆星球，當時被認為是權威，直至伽利略（Galileo）在十七世紀發明了望遠鏡。人的肉眼雖只能看到5000顆星球，但《聖經》早已指出星球的數目如同……

……海邊的沙…… 《創世記》22章17節

同一時間存在於一處

我們對神的每一個屬性都有不同的解釋。似乎體會神的**全能**和**全知**，比看見祂在同時間存在於每一個地方容易得多。但一次又一次，《聖經》教導我們有關神的**無所不在**。

當你停下來想一想這個見解的時候，這實在是一個很令人安慰的見解。當我遠行離家的時候，我希望神與我的家人同在；但同時，我也希望神與我同在。當我遇到困難時，我不希望去**尋找**神來幫助。我希望**馬上**可以得到幫助！對於我的家人，我也希望他們也是這樣。

另一方面，知道神無所不在也是一件可怕的事。若我犯錯的時候，我是無處可藏的。

在主前十世紀，以色列的一位君王寫下這些有關神的話：

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裡；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黑夜卻如白晝發亮。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 《詩篇》139篇7-12節

神**同一時候可以在每一處**這個觀念要與**泛神論**的觀念分開。簡言之，泛神論指出神是在每一件事物**之中**，而每一件事物**都是**神。相反，我們會看見《聖經》教導創造主與造物有別——祂並非其中一部分。《聖經》以神為存在的**實體**而非某種**能量**或**抽象的實體**。

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

《以賽亞書》40章28節

(二) 看着是好的

神開始了祂的創造奇工。布幕已升起，所有天使都注視着，天和地已安放在舞台上。一聲令下，至高的神亮起了射燈。第一幕結束了：第一天完結了。隨後五天的創造一幕一幕地繼續上演。

你們豈不曾知道嗎？你們豈不曾聽見嗎？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嗎？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嗎？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祂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

《以賽亞書》40章21-22節

《聖經》形容地球如同一個帳幕，一個可居住的地方，一個宇宙中獨一無二的家。為要讓地球成為合適的居所，還有不少重大的工程需要完成。我們看見天使們都很安靜。第二天，幕再升起，開始了“穹蒼”的創造。穹蒼？那是什麼？讓我解釋一下。

第二日

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神就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空氣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創世記》1章6-8節

當神創造這世界時，水覆蓋滿全地。第二日，我們看見原先被造的世界與我們現今所知道的不同。《聖經》告訴我們，神把一部分的水放在空中。一些解經家認為這是指雲，有些理論指是一層包着地球的水氣帳篷。無論以上的水是否說是一個帳篷，當時的天氣與我們今天的天氣顯然是有所不同。那時全地球都似乎只有熱帶氣候。我們知道若大氣層有太多的水氣便會產生**溫室效應**。稍後我們會看看是什麼原因使一切變成今天的情況。無論如何，按照《聖經》的記載，神創造了空氣*。

“空氣”這個詞與“大氣層”是同義詞。

* “空氣”這個詞與“太空”是同義詞，可用以代表“地球的大氣層”或“外太空”。

第三日

第三日，空氣下的水只是一片汪洋，沒有看得見的陸地。神再次發言。

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着是好的。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事就這樣成了。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創世記》1章9-13節

第三日可以分為兩部分。首先，我們看見陸地出現。正因海洋向下沉，形成巨大的水盆，陸地便由水的深處升出水面。接着，我們看見植物與樹木的創造。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祂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

《以賽亞書》45章18節

一開始，神就在預備一個人可以居住的地方，而且，植物世界的創造是為了供應人肉身的需要：可吃的食物、可呼吸的氧氣以及可用來建造的木材。

第四日

創世的第一日，神吩咐光的出現，把黑暗驅走。第四日，神創造了光體。¹

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暗。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創世記》1章14-19節

神在創造太陽之前創造了光，我們可能覺得奇怪，但要知道創造光或光體，對神來說同樣易如反掌。

……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

《以賽亞書》44章24節

你安置月亮為定節令。日頭自知沉落。《詩篇》104篇19節

秩序井然

太陽、月亮和星宿都表明這位總設計師是一位工作有序的神。秩序乃是宇宙的規律，它如同一個準確無誤的時鐘，也像一個計時器。人很早就可以預測潮汐，它的漲退時間準確無誤。我們發射衛星，知道它可以按時到達遙遠的星球*。整個地球的運作均有賴日出日落的常規，若沒有這固定的規律，則任何生物都不能存活。

*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NASA)的伽利略號(Galileo)探測船航行六年後抵達木星，如期無誤。

宇宙中的秩序是由於物理定律掌管一切的結果。我們可以通過對天文學、生物學、物理學和化學的研究來認識這些定律。神設立這些物理定律的目的，是使整個宇宙可以精確地維繫在一起。

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着祂而立。《歌羅西書》1章17節

我們一般都認為這些定律是自然存在的，從來沒有想過若沒有了這些定律，這世界將會如何。試想想——數秒鐘，隨意的，每數天一次——地心吸力的定律停止了運作。世界會充滿混亂和死亡。這就如有人一剎那間將所有交通燈、停駛牌和時速限制牌突然從街道上移走的景況一樣。這些定律的存在是有目的的。定律指出萬事的運作是依循着一個不變的規則。

白晝屬你，黑夜也屬你；亮光和日頭是你所預備的。

地的一切疆界是你所立的；夏天和冬天是你所定的。

《詩篇》74篇16-17節

我們馬上會對這些自然定律肅然起敬。舉例說，當我們在懸崖邊行走時，我們必定會小心，因知道若我們不理會地心吸力的定律，一不小心便將有嚴重的後果。一個定律的出現，便會帶來一個後果。除非我們是一個冒險者，否則我們會盡量避免觸犯後果，如同懼怕染上瘟疫一般。

這些定律——架構和秩序——就是神本性的反照。祂本是如此的。

第五日

在第五日，神創造了各式各樣的海中生物和飛鳥。

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從其類。神看着是好的。神就賜福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創世記》1章20-23節

第六日

第六日是神創造的高峰。祂先從地上的走獸開始。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神看着是好的。《創世記》1章24-25節

各從其類

在第三天、第五天和第六天，植物、海中的生物、飛鳥和動物分別各從其類，繁殖生養。“各從其類”到底是什麼意思？簡單地說，就是貓生貓，狗生狗，大象生大象；我們不用擔心種下鬱金香花莖，會長出香柏樹來。

生物繁殖或會衍生不同的品種，²但仍然是屬於同一類。舉例說，現今，你可給不同的狗配種，產生不同種類的狗，由獅子狗到丹麥大犬，但它們仍然是狗。沒有任何新的事物。事實上，所有配種繁殖的，牠們的基因分子會比牠們來自的原品種所有的基因少。另一方面，因為是各從其類，一個農夫不用擔心他鄰居的羊會闖入他的草場與他兒子的小馬交配。再次，我們看見神在世界中所設立的物理定律是維持着世界的秩序。

完美、聖潔、無瑕疵

當世界的創造完成時，《聖經》重複地說……

神看着是好的。

《創世記》1章25節

這是一句很有意思的話。神所創造的，每一件事物都是美好的。

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

《詩篇》18篇30節

人類真的無法造出一件無瑕疵的物件，即使製成品的素質還算不錯，總會有不完美的地方。但神所創造的，乃是完美的。

《聖經》指出，神本身是完全的。我們用**聖潔**和**公義**來形容這完美的不同方面。

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

《以賽亞書》6章3節

祂所行的是尊榮和威嚴；祂的公義存到永遠。

《詩篇》111篇3節

……聖者神因公義顯為聖。

《以賽亞書》5章16節

當我們繼續看神的話的時候，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這些字的意思，但目前，我們只需要知道**聖潔**和**公義**是用來形容神完美本性的兩方面。

神是絕對聖潔的，這說法沒有誇大；也是整個故事不能缺少的一點，是拼圖中不能少的一塊。當你繼續讀下去的時候，請切記這點。

完美是神基本的屬性。因為祂是完全的，祂所創造的只能是完美的。如今這個被造的世界已大不如前了，起初這世界是完美的！神說，**這是好的**。一切本是完美的。

神看顧

神原可以讓創造的所有動植物全是黑色和白色，但祂卻創造了數不清的色素和顏色。祂不僅發明顏色，更造了能看見、分辨顏色的眼睛。

神造了可作食物的植物，且是可口的。當然祂原可使之味如嚼蠟！有人可能不介意，但肯定有人會因此非常失望。神不僅造出不同的味道，也給我們味覺，可以享受無窮無盡的美味。

如此類推，祂使花有香氣，又造出能嚐到不同香味的鼻子。神原可以造各樣味如臭蛋，但神設計的心意並非如此。

神不只創造了幾種植物，而是極其眾多的種類。其實，幾種植物已足夠供應我們的需要。但我們卻看見那麼多的種類，很明顯，神是一位看顧我們的神。《聖經》指出祂是……

……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摩太前書》6章17節下

神不僅創造不同種類的植物，而這個能力蘊含着祂慈愛的看顧。祂借着世上萬物彰顯祂對我們的愛。

神不斷以祂的創造來感動我們。歷世歷代，由於我們看不見也不明白，很多事物都被隱藏起來。後來發明了電子顯微鏡、原子分裂器，可以圍繞軌道運行的望遠鏡和其他科技，人就可以看見從前不能看見的事物。在不斷發掘中，人不僅不覺枯燥，反而，發現愈多，愈驚訝，愈感動，愈體會我們所知道的實在有限。其實，一切的發現早就在那裡，是那位使人驚訝的神所創造的。

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

《詩篇》145篇3節

第六日，太陽下山前，神的宇宙尚未完工，還有下一步，那就是關於男人和女人的創造。

(三) 男人和女人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祂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

《以賽亞書》45章18節

第六天（繼續）

第六天以創造動物作為開始，這時整個焦點開始改變。神一直

在準備一個可以居住的地方。旁觀的天使必定希奇，神用什麼做大結局呢？地球是否為他們預備的呢？到底天使有沒有這種推測，我們無從查考，但神在造人的過程中，肯定會有預料不到的手法。

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創世記》1章26-27節

*或許你會感到奇怪，當神說“讓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是在對誰說話，我們在書中稍後會討論。

神的形像

《聖經》說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當然，這不是說我們與神是一模一樣的。沒有一個人是全知、全能或無所不在的。《聖經》也沒有說我們是一些**小神**。事實上，人就如一面鏡子，從中反映出物件的樣式，而不是物件的本身。在某方面來說，從人的身上可以看見很多與神相同的地方。

首先，神給人**思想**。神在某種程度上把祂一點點的智慧給了人。因為有思想，人可以考察、明白和創作，這些能力都是神擁有的。但縱然有智慧，人也不是全知的。事實上，人沒有帶什麼知識進入到這個世界。人一切**所知的**，都是從學習得來的。

神也給人**情感**。**情感**這個詞可以有負面和正面的含義。能有**感覺**對人來說很重要；沒有**感覺**，你對人的反應便如同機器人一般：冷酷且程式化。《聖經》告訴我們神是有情感的，祂滿有憐憫和仁慈，對不公平的事也會發怒，與一個毫無感情的機械人剛剛相反。一個不能感受愛，對人又沒有憐憫的神是一位可怕的神。神創造我們的時候，賦予我們**情感**，因為**祂**是一位有情感的神。

神賦予人**意志**。人們往往把決斷力視為理所當然，但人類變化無窮的選擇，正是由於人有選擇和取捨的能力。有些人喜歡吃米飯，有些人卻喜歡吃馬鈴薯。早餐，可以選擇葡萄汁、蘋果汁或橙汁，我們有數不盡的選擇。

選擇的能力使人與不能作獨立決定的機器人分別出來——機器

人只能依賴輸入的資料作出反應。人是有意志的，能自由地跟隨神，不是機械性的，而是理智上明白神愛顧他，因此知道神為他所預備的，都是最好的。

神按祂的形像造人，包括了**思想、情感和意志**。我們還可以看到其他方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聖經》說……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創世記》2章7節

生氣這個詞常與**靈**或人的非物質部分連上關係。這是人與神的形像相似的一個地方，因為神是個靈，正如我們先前所說，靈體因為沒有肉體，是眼不能看到的。但神為人造了一個血肉之軀，作為人的靈的居所——一個由**地上的塵土**所造的**房子**。一旦成形，肉體完整地躺在那裡，但毫無生氣，直至神把靈吹進人裡面，肉體才活過來。只有神可以賦予生命，人和天使都沒有這個能力。再次，我們看見神與被造的截然不同——祂比他們都大。

伴侶

神所造的第一個人名叫**亞當**，希伯來文是**男人**的意思。神接着便造女人。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創世記》2章18節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創世記》2章21-22, 25節

這幾節經文引起了激烈的爭論。有人以為神造女人，使她成為二等公民。事實並非如此。神用男人的肋骨造女人——是表示女人要作男人的伴侶；神沒有用男人的腳跟造女人——沒有讓女人成為男人的奴僕。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意思是**生命的賜予者**。

完美的園子

神把亞當、夏娃放在一個特別為他們而造的園子裡。這園名叫伊甸。

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創世記》2章8-9節

世上任何花園和動物園，都不能與神的園子相比。它是個樂園——充滿茂盛的花草，清澈的流水中充滿了數不清的魚群——還有無數的動物，實在是難以形容的美景！氣候也與眾不同，《聖經》說：

……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
《創世記》2章5節下，6節

我們對伊甸園所知的不多——但顯然，神不會造一個要亞當和夏娃在裡頭掙扎求存的園子，而是一個充滿豐富資源的園子。神所供應的遠遠超過亞當、夏娃所需要的。這是一個完美的生活環境。

創造者——主人

神沒有詢問亞當、夏娃是否喜歡住在伊甸園——神知道這是最好的，祂不用征求任何人，因為祂是創造者，也是主人。（還記得那部落的例子所指出的：造獨木舟槳的一位，也是那木槳的主人。）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
《歷代志上》29章11節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詩篇》24篇1節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我們是祂的民……
《詩篇》100篇3節

天使屬於神，因為天使是神所造的，同樣，人也屬於神，因為人

也是祂造的。神委派天使作祂的僕役，同樣，神讓人負責管理地球。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創世記》2章15節

試驗期

神沒有征求亞當夏娃的意見便把他們安置在園中，這並不表示他們沒有選擇權。神造人的時候，賦予人有意志——選擇的能力。但是，當提及人生中的事，例如愛，若沒有選擇，選擇的能力便變得沒有意義。因此，神給人一個非常簡單的選擇，這個選擇涉及兩棵樹。

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創世記》2章9節下

第一棵樹稱為**生命樹**。人若吃了這樹，他便會長遠活着。這沒有什麼問題。

至於第二棵樹，它帶着一個警告，是那棵**分別善惡的樹**。亞當、夏娃知道何謂善，但惡卻是另一回事。他們的被造是完全的，並沒有任何惡的經驗；他們只有神的美善。《聖經》上說，若亞當與夏娃喫這樹上的果子，他們不僅知道何謂善，也會知道何謂惡。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
《創世記》2章16-17節

較早前，我們看見若人違背神的物理定律，例如地心吸力，便會自食其果。這個原則——**違反定律會有後果**——應用在神一切的定律和命令上。神給人一個簡單的命令，就是“不可吃這樹上的果子”。違背的後果也同樣明確——人會死。我們稍後會討論死亡的問題。

這一棵樹把人和機器人分別出來。人有選擇——吃或不吃，順從或不順從。有了這一個選擇，亞當和夏娃便不是機器人：只按吩咐做事。程式化地說：**我聽從你**和用自由意志說同樣的話，是有很大分別的。有**選擇**的能力，**順服**才有意思和深度。選擇使關係變得真實。

這一條禁令對始祖來說並不難遵守。當時的情況亦不像一些圖畫所描繪的那樣：亞當和夏娃坐在兩棵樹下，只有很少果子供他們選擇。其實他們有很多的选择。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 《創世記》2章9節上

為祂的榮耀而被造

神給亞當、夏娃選擇的機會，並不是要他們背道而馳，偏行己路。相反，人受造是為了彰顯神的華美——榮耀祂。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啟示錄》4章11節

當兒子順從父親，父親便得尊榮，人與神之間也是如此。人被造時有意志，因此借着順服的選擇，可使神得榮耀。事實上，作為宇宙的創造者，神是配得一切榮耀。榮耀神的結果，乃是人可享受莫大的好處。《聖經》說，當人願意按照神的計劃而行時，人便可以得到最大的快樂、滿足和享受。對亞當和夏娃來說，也是如此。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創世記》1章28節

人類——神的朋友

神看顧亞當、夏娃，更滿足他們各方面的需要。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創世記》1章29-30節

《聖經》提到，晚上起了涼風，神來到園中與人散步。亞當和夏娃並不曉得任何的惡——他們的完全使他們可以與神在一起。只

有完全人³可以活在一位完全的神面前。

能與宇宙的創造者在園中漫步——這對新人的經歷是何等的美好！試想神怎樣向人解釋祂創造的細節：神造每朵美麗的花都充滿了豐富的智慧。祂吩咐高樹上的雀鳥下來，並介紹林中不願露面的野獸——祂向人顯露很多他們沒有留意的事物。祂必會解釋那些定律如何使每一件事運作自如。多麼好的教育與多麼好的老師！無人可以比祂更能解釋管理園子的方法。世界是一個完美的居所，神不是一位暴躁、不近人情的教授。創造者是亞當、夏娃最好的朋友。在理想的家庭關係中，乃是父母的愛護，加上兒女的孝順，這正是亞當、夏娃與神的關係。神愛護和供應他們的需要，他們順服神——榮耀神。這是神創造萬物的心願。



創造完成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創世記》1章31節

人常會興致勃勃地開始一件工作，不久便會半途而廢，把事情丟在一旁。但神必定完成祂所開始的事。人會改變計劃，神卻不會。

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

《詩篇》33篇11節

創世之工完成了。《聖經》告訴我們，神在第七日安息了，不是因為祂疲倦，而是因為祂完成了創造。該是享受的時候了！

進化論是什麼？

《聖經》中沒有提及進化論。創造論和進化論的辯論產生過不少的爭議，漸漸演變成宗教與科學的辯論。這本書不是為了這方面而寫的，但也可以提供一點值得思考的材料。

首先，以進化論為科學，以創造論為宗教的這個說法並不妥當。自從達爾文在1859年發表他的理論後，典型的達爾文主義者已被新達爾文主義（Neo-Darwinism）及如期平衡論（Punctuated Equilibrium）所取代——這是兩個迥然不同的理論。有關物種的起源，沒有一個一致同意的事實根據可以解釋。很多有識之士辯稱，進化論並非一種純科學，它也包含相當程度的宗教在內。這種宗教以神的不存在為前題，選擇把它的信仰依賴在時間與機會配合上。他們指出**由分子演變為人的進化論**違反了物理學的基本定律。

另一方面，把創造論完全列為宗教也不對。有不少的科學家團體認為，一個如此複雜的宇宙之存在，有賴于一位設計者（例如神）或一群設計者。單從科學角度來看，他們指出，世界擁有一個不可縮減的複雜度，⁴甚至在最少的層面上。他們指出，如此複雜的宇宙和秩序，必須由最底層開始設計——不可能由或然性的機會進化而成。雖然這些科學家不一定以自己為相信《聖經》的人，有不少仍相信《聖經》中所記載的內容。後者常被稱為創造論科學家（Creation Scientist）。

由60年代中開始，大量有關這方面的著作開始湧現（參附錄），其中大部分適合一般的人閱讀。我鼓勵你在下結論前多作一點閱讀和研究。

有些人對創造論如何解釋恐龍的存在作出質疑。從《聖經》的角度看，我們沒有理由質疑神可以在造其他動物時同時造出恐龍。現有的證據顯示恐龍與人曾同時存

在，也有人對地球的年齡有質疑——有人說地球年齡很大，但《聖經》並不容許如此長的時期。科學家用天文的、太陽系的、陸地的或生物的時鐘模式⁵來計算宇宙的年歲，但這些模式的計算是基於必有的一些假定。其次，計算出來的不同年歲也使科學家們傷透腦筋。在乎他們所用的時鐘模式，年歲可由數千年到億萬年不等。達爾文為生物的進化定出4億年的年歲。今天，一些估計認為是由46億年開始。哪一個才對呢？

到底有沒有一個合理的答案與《聖經》的記載吻合呢？根據《聖經》，我們知道神所造的地球是一個已成形的地球。在被造的一天，亞當已可以在高聳入雲的樹林中行走，欣賞不同類型的植物，晚上又可以觀看天上的眾星。或許他在想，**噢！這地方必是已經存在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是，神會告訴他只有六天的時間——祂所創造的整個宇宙是已經在一種可以全面運作的狀態中。當科學家回頭望的時候，嘗試以他們所觀察到的為過去作出一個結論——正如亞當一樣。神的話卻從一個親眼目睹者——神自己的角度來記載地球的起源。

因此，當神提及祂創造宇宙的時候，祂是否是認真的呢？我們可以相信誰呢？誰的話可信呢？

很多個世紀前，一位君王想到他在世界中的位置時說：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註：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詩篇》8篇3-9節

第四章

(一) 我要

(二) 神豈是真說？

(三) 你在哪裡？

(四) 死亡

(一) 我要

創世之工完結了，神稱心滿意。祂宣告說：**甚好**。一切都各按其位地放置妥當，沒有痛苦，沒有疾病，沒有適者生存的掙扎，沒有不協調，而最重要的是沒有死亡。神與人之間有和諧的關係，有交往，有友誼。伊甸園是一個完美的居所。一切都“甚好”。

但今天我們有痛苦、有疾病，只有適者才能生存。有時真盼望世間唯一的問題只是口舌之爭。可惜，無論任何時代，世界的戰爭，充斥着每一個角落。每樣事物都會腐敗、衰殘和凋謝。由動物王國直至人類，都在無止息的鬥爭中。世界並非**甚好**的地方。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明亮之星

這要回到伊甸園。《聖經》形容明亮之星……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

《以西結書》28章13節上

明亮之星是神造的靈體中，最有能力的一種。它名字的意思是“早晨之子”。它是屬於“嗶啞啞”一類的天使，而且被神所選，在神面前負有特別任務。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

《以西結書》28章14節上

明亮之星是完全的，它的美麗和智慧實在難以言喻。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 《以西結書》28章15節上

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以西結書》28章12節下

雖然明亮之星是最有能力的天使，但《聖經》沒有說到它是管理其他靈體的。

驕傲

接着所發生的歷史事件一直都備受爭議，這或許是在創造完成後不久發生的。真正在“何時”發生各人有不同的意見，但發生了“什麼”則是各人都相當清楚的。《聖經》記載明亮之星變得驕傲，它的美貌和能力“衝昏了它的頭腦”。之後，隨着驕傲而來的便是野心。明亮之星五次提到說“我要”。我們可以用很多篇幅去研究這些“我要”，但簡單地說，明亮之星正策劃着一場天上的叛亂。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心裡曾說：
我要升到天上，
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之上；
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
我要昇到高雲之上；
我要與至上者*同等。

《以賽亞書》14章12-14節

*至上者
是神的名
稱之一

明亮之星不僅要在天上掌權，更要與至上者*同等。明亮之星要發起動亂，為要取代神，使“自己”成為眾天使和宇宙萬物的主宰。明亮之星充滿了驕傲的野心。

明亮之星的計劃遇到的唯一問題，就是神早已知道它的意念。神是“全知的”，明亮之星的思想祂也能知曉。《聖經》說神恨惡驕傲，這是祂第一最憎惡的。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有七樣：就
是**高傲的眼**……

《箴言》6章16-17節上

明亮之星故意地不順服神在它身上的計劃。神所造的天使不是機器人，他們都有意志。他們選擇服侍是對至高神順服的表現。可是，明亮之星不甘心只作一位天使，它腦海中在盤算着更大更好的事。它變得驕傲而選擇了叛逆。明亮之星輕視了自己的設計和設計它的創造主。“藐視”在詞典中的定義是：“不滿；看低，極之不悅，痛恨。”

神稱明亮之星的態度為“罪”。

審判

按着神完美的本性，祂不能漠視明亮之星的罪。“完美”的基本原則便是不能有“不完美”的出現。當我們繼續看《聖經》時，我們會看到這真理不斷地出現。

神是“公義”的，不能在不義的事上有份。

神是“聖潔”的，不容罪的存在。

神是“無罪”的，不能容忍罪出現在祂面前。

這與管理宇宙的定律同樣真實。

神對明亮之星的罪的回應是及時的。祂把明亮之星從天上的位置逐出去。

……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嗒啞啞啊……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

《以西結書》28章16-17節

明亮之星並沒有就此罷休。它仍是大有能力，且有一群天使跟從它，《聖經》中詳盡地記載了所發生的事。為了幫助你更易明白所發生的事，我會嘗試把事件串聯起來，讓你讀的時候，不會混淆經文中提及的各個“人物”。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

它的尾巴拖拉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

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¹

《啟示錄》12章3-9節

魔鬼、撒但、惡魔

經文中指出有三分之一的星辰（英文為angel，即天使）跟從了明亮之星的背叛。明亮之星隨之被稱為“魔鬼”或“撒但”。正如神的名字表明了祂的屬性，撒但的意思就是“敵人”或“仇

敵”，魔鬼的意思是假證人或“毀謗者”。跟隨撒但一起叛變的天使，如今稱為“惡魔”或“邪靈”。

火湖

神把魔鬼和它的使者趕離天上，這只是神對反叛的靈體初步的懲罰。《聖經》提到有一個最後受罰的地方，一個……

……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

《馬太福音》25章41節

這地方一般稱為“火湖”。有些漫畫描繪撒但和它的使者，站在高及腰部的火海中，密謀各種罪行。但《聖經》告訴我們，撒但目前尚未在其中，雖然它從天上被逐出，卻還未進入火湖。稍後，在一切關於它和它的使者的事過去後，撒但會永遠被拘禁在這受罰的地方。提到將來，《聖經》說：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啟示錄》20章10節

爭戰

雖然神從祂的面前逐出撒但和它的跟隨者，它們仍然擁有能力和知識。如今，它們成為至高神的敵人。這是一場全面性的戰爭。撒但要針對一切美好的事物，一切神計劃要完成的事和一切神所要持守的事，撒但會不惜一戰。

關於撒但背叛後所發生的事，我們只能作出推測。可以想像那滿心嫉妒憤恨的撒但，眼光橫掃宇宙各處，要找出神的弱點。

可是，神是全無弱點的！

心想，總有方法向神報復的。

撒但的眼光如今轉向地球……它看見人。

它的嘴角漸漸展露出笑容。

(二) 神豈是真說？

當神造人後，神並不是把他安置在地球上便離他而去。《聖經》提到神看望亞當和夏娃，這種看望想必是經常的。《聖經》記載，神多次以人的樣式向人顯現，這很明顯是其中的一次。亞當、夏娃與他們的創造者和主人有着親密的關係。神也眷顧他們的各種需要。

欺騙者

但是，撒但潛入了園中，它沒有隆而重之地宣告它的身份或意圖。撒但沒有那麼笨。《聖經》指撒但是大騙子——是魔鬼，它不可能說出誠實話來。

……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它心裡沒有真理，它說謊是出於自己，因它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約翰福音》8章44節

“說謊”的希臘文是“pseudos”，意思是一種故意的謊言。我們也用這字，這字包含了“假冒”的意思。

數年前，我在一份雜誌中讀到一篇有關撒但的文章。它被描繪為一身紅色，頭上有角，後有尖尖的尾巴，手中拿着一個三叉戟，整個描繪給人一種恐怖的感覺。但根據《聖經》上的記載，這幅圖畫極具誤導效果。《聖經》中說：

……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哥林多後書》11章14節

它會用盡伎倆去模仿神。一幅較好的圖畫可能是一位外表英俊、身穿宗教袍子的年輕男士。撒但很喜愛宗教，它模仿真理，但是絕不可靠，因為它的本性便是行騙者——偽造者，專門編造謊話。

我相信撒但很喜歡那一身紅色，手拿三叉戟的圖畫。人若專注錯誤的方向和事物，便會很容易受騙。它更喜歡雜誌中的字句：“神學家已把那老傢伙*一筆勾消了。”意思是“沒有人再相信它的存在！”某些神學家說撒但只是個傳說，這正是撒但最佳的掩飾方法！

*這是在《聖經》以外對《聖經》中所說的魔鬼的一種通俗稱呼。

欺騙

撒但用盡狡猾精明之能，不動聲色地來到伊甸園。它以蛇，一種常用來代表魔鬼的爬行動物的體態出現。《聖經》多次提及邪靈住在人和動物裡面，通過他們說話或行出奇事來。這次撒但以蛇的形像向夏娃說話。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
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
《創世記》3章1節

夏娃並沒有驚訝蛇開聲說話，大概她每天都在發現神創造的新奇事物，或許她以為這是其中一種新造的動物而已。我們不可能知道實際的情況。

懷疑

無論如何，有趣的是，撒但竟以一個有關神的問題來接觸夏娃。無論如何，它開啟了夏娃的思緒去思考一個她從未思考過的事：“被造之物也可質疑創造者？”撒但以略帶謙虛的語氣說：“神豈是真說……？”

“我的意思是，真的嗎？神真是這樣說的嗎？”

撒但以一臉“你有沒有弄錯？”的態度來嘲笑人的單純憨直——竟會簡單地相信神話語的字面意思。

“或許神保留了一些好東西不給你。我的意思是，你怎知真的如此？或許神並不如你所想的那麼美好和慈愛。”

這當中暗示了神並非是完全信實。撒但似乎對人一片關心，似乎為人的好處着想，其實它在假冒神的良善。它歪曲思想，質疑神的話，讓人在疑問中產生懷疑。

此外，撒但特意誇大神的禁令。其實神**沒有**禁止人食用園中樹上的“所有”果子，祂只提及那“一”棵樹：分別善惡的樹。但撒但誇大的轉述產生了預期的效果。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

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創世記》3章2-3節

神根本不需要任何辯護，但夏娃卻在嘗試為神辯解。她一腔熱誠地對神的誡命作出了修改。神只是吩咐人不可“吃”樹上的果子，但從沒有說不可“摸”。當你對神的話作了任何“加添”時，亦同時會“刪減”了其中的意思。夏娃誇大了神對人的要求，損害了神的本性。撒但擅長於使人對《聖經》的內容作各種增減。撒但樂意看見混亂的結果。增添的可能“只是這麼一點點”，但對撒但來說已經足夠。堤壩上的裂痕已經出現了。

否認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創世記》3章4-5節

撒但不但質疑神的話，它更斷然提出否定。它直接地指出神是在說謊；它指出神不想亞當和夏娃吃那棵樹上的果子，乃是因為神怕他們知道得太多。撒但巧妙地把真理和謬誤混在一起。事實是他們的眼睛會因此明亮了，並能分辨善惡，但怎麼也不會與神一樣擁有神所有的屬性。不一定死的說法也是錯誤的。撒但故意地說謊。雖然它知道反對神話語的後果，但它殘酷地引誘人在它自己的毀壞上有份。

不順服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創世記》3章6節

撒但成功了。你幾乎可以聽見它的狂笑在園中引起了迴響。撒但如常地沒有留下來收拾殘局，這是它的慣例。《聖經》說：

……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
《彼得前書》5章8節

撒但只會留下殘余的骨頭——其他的它會吃得一干二淨。它會

以供應者的角色出現——提供享受、樂趣、一段美好的時光——但這些都只是暫時的，不能使人滿足。實際上，撒但從來不會給予什麼，若有的話，只會給你帶來肝腸寸斷的傷心。它是個極惡毒的“朋友”，一位殘酷的伙伴。

過去，不少人埋怨這女人公然違背神的命令，但在夏娃與撒但的整段對話中，似乎她的丈夫是與她在一起的。亞當可以阻止他的太太吃這果子，他自己固然也可以不吃，但是，他們“二人”都吃了。

亞當和夏娃所作的猶如孩子們不聽從母親的吩咐而在街上任意玩耍。這些不聽話的青少年以為他們知道有關安全和好玩的，“比他們母親所知的多”。他們的行動表示了對母親的不信任，他們不理會她的權威。同樣，當亞當和夏娃以為他們“比神更清楚”什麼是對他們好的時候，他們便犯了罪。他們的選擇說明了一切。他們不信任他們的造物主——他們不肯定神所說的是真實可信。



敵人

亞當和夏娃有足夠的理由指出魔鬼是一個說謊者，但他們選擇了信它而不信神。他們違背了神清楚的指示，加入了魔鬼反叛的行列。《聖經》如此說：

*世俗乃指被撒但影響和控制的世界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

《雅各書》4章4節

這是選擇的自然後果。亞當和夏娃放棄了他們與神的友誼而參加了撒但的行列。他們放棄了一個純潔完美的世界，選擇了活在反叛當中。

情誼破裂

這種選擇產生了分裂。如我們在上文提及的“一個被違反的定律會帶來後果”。《聖經》告訴我們罪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亞當和夏娃決定選擇去跟從撒但的謊言而導致人與神之間出現了一個鴻溝。一位完美的神不能容許任何摻雜的忠誠：一半友



情，一半背叛。若沒有信任，關係便會終止，友誼便會告一段落。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裡的情慾……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 《羅馬書》1章24-25節

無花果樹葉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

《創世記》3章7節上

當時亞當、夏娃必定馬上發現不對。他們經歷一種從未有過的不安——罪疚感和羞恥感。他們被毀了。《聖經》說他們害怕，並且第一次發覺他們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他們四處尋找解決的辦法……

……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

《創世記》3章7節下

他們以為只要能掩飾“外表”，神便不會察覺到他們“內心”的改變。他們嘗試掩飾，假裝一切如常。這是人類第一次在這墮落的世界中謀求改正錯誤。

“無花果樹葉”的修補方法，結果是無效的。有一個好的外表，並不能解決內心的問題。完美已經失去了。罪疚感在內心攪擾不停。鴻溝仍然存在。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創世記》3章8節

只有犯錯的人才會逃避躲藏——你怎會怕見你的朋友？一個阻礙、一個鴻溝——已經出現在神與人的關係中。友情已逝。



分離

神是否太挑剔？

或許有人說：這只不過是一件很小的事——咬了一口果子而已！是的！神並沒有在人的路上放下絆腳石，而事實上，那根本不是絆腳石。亞當、夏娃原是可選擇園中其他的果樹。這是一個很小的考驗，讓人可以充分運用他享有的自由意志。

假使一位女士遇到世上最好的人，他對她有真摯的愛，願意為她做很多特別的事，他也分擔她的憂傷，分享她的喜樂，他告訴她，他愛她。然後，她發現他原是別無選擇——因為他被設計去愛她，這豈不令她大大失望嗎？原來一切都是人為的，不真實的，是無意義的、虛空的。

人面對的是一個既簡單又易守的選擇。但這個選擇卻會帶來極嚴重的後果。

這個選擇是： 喫或不喫
聽或不聽
愛或不愛

……表現出人是人，乃是有自由意志的人。

人並非機器人。人能憑自由意志去選擇愛。亞當與夏娃之間的愛是真實的，並非人為、造作的。他們起初對神的順服和愛也是真摯的。

雖然這考驗的本身好像只是一件小事，但在最小的事上不順服，對神來說卻是嚴重的。《聖經》表明神是完美的——祂是聖潔的、公義的，不能容忍罪，那怕是最小的罪也是不可接受的。《聖經》清楚地說明悖逆是錯，是罪。《撒母耳記上》15章25節

(三) 你在哪裡？

撒但誤導亞當、夏娃，讓他們以為可以與神同等，這正是魔鬼自己的慾望。但神不要祂所造的人被他們自己的意慾控制，而是要按祂所說的去行，神曾經說過：

……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

《創世記》2章17節

他們吃了，而一切都在那一瞬間改變了。正如神所說的一樣，祂的話從不改變、永不改變。

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創世記》3章8節

亞當、夏娃在園中聽見神走近的時候，《聖經》沒有記載他們在叢林中想什麼——不過，你若曾在父母不在家時不慎在擲球時把鄰居的窗戶打破了，當你看見他們回家時……相信你定能想到那種心情。亞當、夏娃得罪的並非他們的鄰居，他們是違背了宇宙之主，那位聖潔、獨一的神的命令。這位創造者——主人會怎樣說呢？這位全能的神又會怎樣做呢？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

《創世記》3章9節

何等的釋放！神表面上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祂甚至不知道他們在哪裡！他們如同兩個剛偷吃的小孩子，探出頭來，一臉無知的樣子。啊！你在找我們嗎？亞當說：

……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創世記》3章10節

他終於發言了，但卻說錯了話。好像一個逃學的孩子，假冒母親寫了一張為缺課請假的字條，在上面簽上了“我的母親”。亞當忘記了他以前從不害怕，也從不為赤身露體而不安。亞當臉上粘着不少偷吃的餅碎。神說：

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創世記》3章11節

問題，問題！

為何神問那麼多的問題？全知的神怎會不知道亞當和夏娃躲在“什麼地方”？神豈不知“為何”他們會察覺到赤身露體的嗎？神是否如此有限，所以要問犯事的人到底有沒有吃“那樹上的果子”？事實上，神“清楚”知道所發生的一切事，祂發問的原因是要亞當和夏娃清醒地思想一下事情的發生。他們已經違背神了！他們情願相信撒但而不信神。

當我們研讀《聖經》時，會發現神常常用問題來幫助我們明白更多。

神的錯

神的問題也給亞當和夏娃“承認”自己犯錯的機會。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創世記》3章12節

亞當十分勉強地承認了，但皆因是神賜給他的“那女人”把果子給他吃才會如此。亞當自己是受害者而已！

“這全是神的錯！”

“若神沒有造那女人……那麼她便不會給我那果子，那麼我便不會吃那果子。”相信你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最後仍是神的錯！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創世記》3章13節

終於真相大白了。他們二人均無可指責。全是蛇的錯。夏娃也是受害人。當然，若神沒有造蛇……那麼她也不會犯罪。是神釀成的錯！

神沒有問蛇。有人笑稱蛇“沒有腳”，根本無法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其實是亞當、夏娃兩人自己選擇了犯罪。神給他們自主的機會，他們卻誤用了——更否認自己的過錯。

| 他們說的話 | 他們該說的話 |
|--------------------------------------|--|
| 亞當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 “神啊！我令你大失所望。我違背了你明明禁止不可吃那果子的命令。我犯了罪。請原諒我！” |
| 夏娃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 “神啊！我也因違背你的命令犯了罪。我希望與你重修舊好。請指示我該做的事。” |
| 受害人心態，指責別人。 | 為自己的行動負責，尋找復合的途徑。 |

亞當和夏娃都說了不該說的話。若他們真有悔意，神很可能即時就地——以祂的方法——恢復與他們的友情。我們不知道真相如何。

神並沒有毀滅亞當和夏娃。若我們是法官、陪審團或執法官，很可能已下令處決他們；但神所表現的愛，是超乎我們所想像的。

一個應許

人的原罪給人類帶來嚴重的後果。我們看見，亞當、夏娃代表全人類。他們的罪帶來咒詛，但神因祂的愛而賜下應許。

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創世記》3章14節上,15節

這幾句話值得我們深入地研究。神並不是說女人與蛇要彼此厭惡。這應許有兩方面：

| | |
|--|---|
| <p>魔鬼 和它的跟隨者</p> <p>耶和華對蛇說， 你既作了這事……</p> <p>我又叫你 ……你的後裔</p> <p>……你的頭，你要傷</p> | <p>女人的後裔 和她的男性後裔</p> <p>和女人彼此為仇； 與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 他要傷…… 他的腳跟。</p> |
|--|---|

神說有一天祂會把人從撒但手中拯救出來。將會有一男孩，由女人所生，祂會“傷”撒但的頭——一個致命傷。撒但也會傷那男孩，但只會“傷”他的腳跟——一個會痊癒的傷。

這是關於夏娃會後裔眾多的第一個應許。這男孩將被稱為“受膏者”，因為神有特別的差使給他。神給“這揀選的一位”的差使，乃是要把人類從罪的後果和撒但的權勢中“拯救”出來。為這緣故，他又被稱為那應許要來的“拯救者”。這對亞當和夏娃來說，必然是大喜的信息。

“拯救者”的應許是表明神品格的另一個名字，祂被稱為“那位拯救者”或“救主”。

……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 《以賽亞書》45章21節

一個咒詛

正如我們在上文提及的，罪有它的必然後果。它一向如此。正如違背地心吸引力的定律便會帶來骨折的後果，違背神的話語也必帶來嚴重的後果。神沒有縱容亞當和夏娃犯罪。祂並沒有說，“忘記它吧”或“你沒有辦法，我們就當它從沒發生過”或“這只不過是一件很小的罪”。事實並非如此，因為破壞已經造成。亞當和夏娃都是有罪的。一次的犯罪帶來了刑罰；一次的犯罪帶來了恐懼和羞恥；一次的犯罪引發更多的罪。地和其上的一切都因這咒詛而受害。動物、海、鳥類，甚至大地都受影響。所造之物不再盡是美好。由於咒詛的結果，《聖經》說：

……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 《羅馬書》8章22節

人要通過生產之苦才能進入世界，又要經過死亡的痛苦才離開世界。活在世上時的人生充滿不公平、勞碌和悲苦。神告訴亞當：

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創世記》3章19節

生命中的荊棘蒺藜，無論是真實的或是象征的，都使人的生存充滿着痛苦與掙扎。人觸發了連鎖性的憂患。但人的罪所帶來的最痛苦的後果，是神警告中所提及的“死亡”。

(四) 死亡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創世記》2章16-17節

實際上，當亞當和夏娃選擇不理會神的警告時，他們正在考驗神會否言出必行。“神真的會言出必行嗎？人會死嗎？或許神只是說說而已，只是嚇嚇我們而已，不會是真的吧。”《聖經》的回覆是很清楚的：

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

《路加福音》16章17節

我們不喜歡提及死亡。這是一個禁戒的話題。我曾走遍世界各地，造訪一些極其偏遠的民族，而我從未遇到過一個喜歡死亡的群體。我曾經站在一些開放的墓前，有些在教堂的園子中，也有些在森林內，但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憂傷。在人內心的深處，死亡表達了一個鐵一般的事實——分隔。我們所愛的人一去不返。我們當時的失落和分離感與《聖經》中提到死亡的意思非常接近。在神的話語中，死亡表示某種的“分開”。這並“不是”指消滅或停止存在的狀態。

我們也要知道死亡不能與它的源頭分開——死亡是罪的結果。《聖經》提及死亡是罪的一種報酬或代價。正如一個人做工所得的

工價一樣，因此……

……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馬書》6章23節上

《聖經》用不同的方法談及“死亡”。讓我們看看其中三個：



死亡

1. 肉身的死亡（人的靈與人的肉體分開）

我們明白為什麼肉身會死亡，一點也不陌生，但我們需要知道的是，這肉身的死亡與亞當夏娃有關。

當你從樹上切下枝子時，枝子上的葉子不會馬上枯萎而死。同樣，當神對亞當說“你吃的時候必定死”時，神並不是說亞當喫後馬上死去，神乃是指亞當會與他的生命源頭切斷關係，正如枝子離開樹幹一樣，他的身體會漸漸衰殘敗壞，最後……

……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

《詩篇》104篇29節下

肉身雖然死亡，但靈魂卻繼續存在。《聖經》中指出靈魂是不死的。



分離

2. 關係的死亡（人的靈與神分開）

亞當、夏娃的悖逆使他們與神親密的關係終止了，但還有未了的事。亞當、夏娃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的兒女，一直到今天所有的人，一出生的時候便與神分開。

神與人的關係是如此徹底的斷絕，致使人肉身雖然活着，神看人卻是……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以弗所書》2章1節

這裡有一個重點是我們不能忽略的。讓我解釋一下。

我一生中有大部分時間是旅遊或住在熱帶地區。有一段時間，我和太太住在一間搭在矮樁上的屋裡。有一次，一隻很大的老鼠爬進我們房子的一個狹縫內死了。不幸的是，老鼠死在我們睡房下面的地方。起初，我們毫無選擇地任由它的屍體腐爛、消失。可惜屍體在炎熱的天氣下發臭，臭味正衝着我們的睡房傳來，讓我們對“惡臭”這字有了新的體會。這臭味使我們無法入睡，我們被迫搬到房子的另一端。睡在這奇臭的屍體附近並非我們習慣的事，我們被迫離開。

第二天早上，我們的兒子安得烈自薦為我們解決困難。他找了一支長棍，伸到屋底下的狹縫中，慢慢把那死老鼠拿出來。當屍體快要被拉出來的時候，安得烈突然後退，作了一個怪臉，說：“爸！它身上全是蛆蟲。”安得烈拿了一個膠袋，然後套在手上，伸手到屋底下抓那可憐小伙子的尾巴，把這滿身是蟲的屍體拖了出來。他把這可怕的殘骸盡量拿得遠遠的，跑到住所邊緣的叢林處，用力把它拋出去。

若那老鼠仍然活着又能感受到安得烈的感覺，它必會完全察覺到安得烈對它是極之厭惡，甚至是忿怒。當安得烈把那老鼠拋走的時候，若它能知道安得烈在想什麼，它很可能聽見他在說：“離開我的地方！”若那老鼠問：“多久？”安得烈會回答：“永遠不要再回來！”

這死老鼠之事，說明了神對罪的三種不同的感受。首先，祂忿怒。這不是一種惡意或苛刻的怒氣，神不是一位脾氣暴躁的人。這事實卻反映出神純全完美的性格，這可以理解為一種“義怒”。正如我們被那臭老鼠干擾一樣，神也同樣對罪產生忿怒。“罪使祂痛苦難受”。神造世界是要提供一個好的居住環境，但罪使一切都變得極其困難。每次我們做一些不好受的工作時，這正在提醒我們是罪破壞了神的創造。痛苦與受苦，憂傷與傷痛，污穢與惡臭，欺壓與醉酒，地震與戰爭——這一切都不在神原先的創造中。罪如同放在美食中的毒藥——不需很多便可以使一切變壞。罪如同我們的臉被黃蜂的針刺了一下——是很小的一個傷口，但卻會影響你整個人。“罪不僅是破壞了定律；它是對神整個性格的侮辱。”正因此，*《聖經》*這樣說……

……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以弗所書》5章6節下

亞當和夏娃不顧神清楚的指示，違背神的吩咐。這悖逆是罪的表現。*《聖經》*上說……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羅馬書》1章18節

我們把罪分為有趣味的和邪惡的，無害的和極殘酷的，大的和小的。*《聖經》*也提到罪能引起的不同後果，但對神而言，所有的罪對祂來說都是惡臭難耐的。罪是祂食物中的毒藥。

其次，正如那死老鼠使我和太太被迫要搬到另一房間，又正如安得烈要把那死老鼠的屍體拋得遠遠一般，神也離開有罪的人。《聖經》上說……

……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以賽亞書》59章2節

有時候我聽見一些人說神好像離我們很遠。《聖經》指出人與他的造物主確實是“分開”了。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 《歌羅西書》1章21節

聖潔的要求便是沒有罪的存在。若罪人要進到神榮耀的純潔中，這就如一大群從死裡復活的臭鼠走進我岳母的客廳，將那潔白的地毯弄髒了。它們所踏的每一處都不再潔淨。整個地方都被破壞了。同樣，一位完全的神不能容許罪在祂面前出現，因為……

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 《哈巴谷書》1章13節

這便引進我們這死老鼠例子的第三點。神認為我們應該與祂分開多久呢？答案是很清楚的——“永永遠遠”！罪有無盡和永遠的後果。正如我們不要與這發臭的死老鼠多住一個星期或任何一段時間，神也永遠不容許罪留在祂的面前。

這是難以接受的事實，但請繼續讀下去。好消息快到了。到目前為止，我們要明白《聖經》鄭重地指出人與神的關係中斷了。關係切斷了——死了。

3. 將來福樂的死亡（人的靈與神永遠分開）——第二次的死

當一對男女訂婚之後，他們期待着日後婚姻帶來幸福快樂。他們會一起去看不同設計的房子，討論住在什麼地方以及他們會做些什麼。但若是訂婚告吹了，關係終止了，一切計劃都會付諸東流。

《聖經》告訴我們，神為人死後預備了一個美好的家。這地方稱為“天堂”。天堂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地方，是神為人將來的幸福快樂而設計的。永生是計劃中的一部分。單單是沒有罪、痛苦和死亡的存在便已很好。



永遠的審判

但正如有永生，也有“永死”。當《聖經》用“死”這個字的時候，它的含義有時是指“神起初為人設立的計劃”的告終。這個

死亡又稱為“第二次的死”，因為它在人肉身死亡後才發生。“第二次的死”是為那些不會到天堂的人而預備的。《聖經》指出他們會去到“火湖”——一個神為撒但和它的鬼魔所預備的可怕地方。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受審判……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啟示錄》20章11節上，12節，14節下，15節

《聖經》中提到“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a，又提及“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b。這是一處充滿悲苦、沒有快樂的地方^c。《聖經》中提及蟲^d（原意乃指蛆）。黑暗^e，人在極度痛苦中哀哭切齒，干燥缺水，干渴如裂^f，又記得在世的日子，不願其他人與他們一樣。這是一個孤單痛苦，而非朋友宴樂狂歡的地方。

- ^a 《啟示錄》19章20節：肉身雖死，靈魂繼續生存。
- ^b 《啟示錄》20章10節
- ^c 《詩篇》116篇3節
- ^d 《馬可福音》9章48節
- ^e 《馬太福音》8章12節；22章13節；25章30節
- ^f 《路加福音》16章24節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份就在燒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 《啟示錄》21章8節

稍後會再和大家討論人的終局。

罪的本性

罪和死亡管轄着亞當的後代，並代代相傳。有其父必有其子，蘋果生蘋果，貓兒生貓兒，罪人生罪人。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5章12節

因為亞當的罪，他的後代有了他的罪性。因為他死了，他的後代也會死亡。³



亞當本性是罪人——亞當會死。



亞當所有的後裔都有罪性，所以人人都會死。

我們很容易把罪行與“罪人”連在一起，但《聖經》提到的罪不止如此。人有“罪性”，也可稱為“亞當本性”。這本性是一種“狀態。舉例說，醫生告訴我的朋友他的心臟狀態不太好，而這個不好的“狀態”會帶來一些“病症”。當他上樓梯時，他會喘氣，臉會變色，有時甚至要借用藥物舒緩。同樣，人有罪是一個“狀態”，稱為罪性。這個“狀態”的“病症”便是種種罪行的表現。

一位誠實的神

若這一切有關罪和死亡的談論令我們毛骨聳然，這只是在提醒我們神不會把不好的事物美化。祂會照實地告訴我們，罪和死是所有人都共有的，我們也要知道《聖經》已把它說明。我們期望一位完全的神告訴我們什麼是事實和真理。

溫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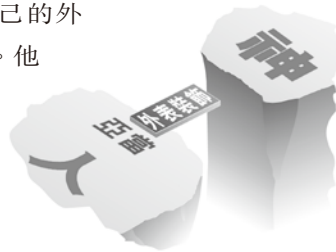
起初，神與人是親密的朋友，在完美的世界中和諧共處。只有完美的人才可以與完美的神一起生活。



當亞當夏娃聽從撒但而不聽從神清楚的指示。這關係的橋樑因而斷裂。整個世界都變了。它變成了一個罪疚、憂傷和死亡的地方。



當亞當夏娃犯罪後，他們改變自己的外表，企圖讓自己比實際情況好看一點。他們嘗試掩飾他們的罪，但並不成功。源溝仍然存在。



當我們繼續看下去，我們會發現否認自己真正的罪性，企圖以自己的方法去尋找神，嘗試找一個可以回到完美世界的方法是人之常情。

遺傳學家發現了什麼？

士堤芬·高（Stephen Jay Gould），哈佛大學的古生物學家和作家，于1988年在《新聞週刊》（Newsweek）封面文章《亞當與夏娃的探索》一文中指出：“我們發現人類雖然在外表上有不同，但都是同屬一類的，其淵源並不古遠，而是來自同一地方。人類相互間生物學上的親緣關係，深遠難測。”⁴

根據該文章，“……受過分子生物學訓練的科學家……研究來自不同國家的遺傳因子，發現一系列脫氧核糖核酸（DNA），而從這一系列脫氧核糖核酸（DNA），他們追溯出一個女人——人類的始祖。”……“種族之間沒有任何區別。”

《聖經》說：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他是眾生之母。

《創世記》3章20節

在1995年，《時代雜誌》（Time）的一篇短文中提及，有科學的證據指出“……有一位始祖‘亞當’，他的染色體（Chromosome）中的遺傳物質是現今地上每一個人所共有的。”⁵

《聖經》說：

“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

《使徒行傳》17章26節上

這人類“脫氧核糖核酸（DNA）”的研究指出，我們都來自“同一位男人”和“同一位女人”。那些同意的也很快地指出這不一定是指《聖經》中的亞當和夏娃。無論如何，這個發現與《聖經》所說的吻合，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發現。這個與其他分子生物學証實《聖經》在數千年前所指出的，便是我們人與人之間是有密切關係的。

第五章

(一) 一個矛盾

(二) 贖罪

(三) 一對一對

(四) 巴別

(一) 一個矛盾

在前幾課中，我們知道了一些有關神的事情。我們亦將繼續探求，但現在需要先停下來，把神的特性與人現今的情況作一比較。

神用物理定律管理宇宙，也用屬靈定律管理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正如物理和化學的知識有助於我們了解身邊的世界，認識這些屬靈的定律，能幫助我們明白生與死。要了解這些定律並不困難。首先，讓我們先看看人的情況。

人的問題

在古時的中東國家，若有人欠債，會各有一份手寫的債據，使雙方都不會忘記所欠的數目。不能償還的會被視為罪犯，並受到法律的懲罰。同樣，《聖經》中提到人若在道德上犯了罪，便算為欠債，有需要付的欠債數目。我們如今面對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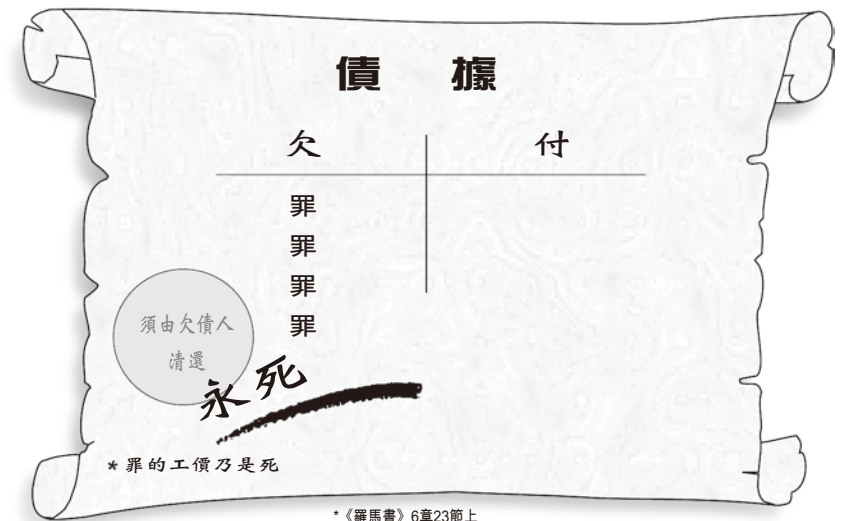
……罪和死的律。

《羅馬書》8章2節下

律法上說：

……犯罪的……必死亡。

《以西結書》18章20節上





問題是：我們能否償還？答案肯定是“可以”的。但由於死亡是永遠的，因此這罪債難以“付清”——因為清還的過程永遠完不了。要清還，我們必須承擔所有死亡所包含的三方面的後果。坦白地說，大部分有思想的人都不願意清還，問題是：債務——必須償還，這是我們的債務。人類正處於一個困境之中。

兩方面

這個困境有兩方面，如同一個錢幣的兩面。

- ※ **我們有了一些不想要的東西**——罪的問題。因為犯了罪，我們有罪疚感，我們感到羞恥、痛苦，並與神分開，最後會經歷第二次的死。
- ※ **我們需要一些自己沒有的東西**——完全。我們需要一定程度的美善才可以使我們被神接納。

問題是兩方面的：我們怎能除去我們的罪？還有，我們怎樣才能得着等同於神的“公義”，以使我們可以被祂接納呢？

另一種說法是：人類在被造的時候，本是要活在神的面前。但當人違背神後，人便變了質。人失去了可以被神接納的無罪的本性。“如此，人如何能重獲令他活在神面前的完美本性呢？”

當我們繼續看《聖經》的內容時，我們要記着這些問題。

神的處境

要明白神的處境，我們要看看神本性中的兩個特質。

1. 完全公正

我們知道神是一位完全的神，沒有任何的罪。無罪表示神是誠實和公平——正直的。

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 《申命記》32章4節

我們可以說神是一位毫無偏私的法官，祂公平公正地執行祂的法例。如今的人可以隱藏所犯的罪，絕口不認罪，賄賂法官，或逍遙法外。但對神來說，沒有一個犯罪的人可以逍遙法外而逃避神公

平的審判。

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傳道書》12章14節

誠實和公平是神完美本性中最基本的特質。

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你前面。 《詩篇》89篇14節上

因為神是完全的，我們可以相信祂是絕對公平的，我們也喜歡如此。但有一個壞消息：要完全公正便會要求罪得到該受的懲罰。我們可以從神對罪的懲罰看出神對罪是何等的認真。正如我們已知道的，《聖經》指出我們的罪債只能以我們的死來付清——包括死的三方面含義在內。

這不是一個好消息。可幸的是神本性中有另一方面的特質。

2. 完全慈愛

神不僅是完全公正，祂也是完全慈愛。基於祂的本性，神會愛。

- ※ 神在創造世界的時候已彰顯了一種照顧和關心的愛。
- ※ 其後神彰顯了一種更深層的愛——不配得的愛。這種愛描述為“恩典”、“恩惠”、“仁慈”和“憐憫”。作為罪人，我們是不配得到神的仁慈，但儘管我們有罪，神仍然以祂完全的愛來愛我們。因為神是完全的，沒有人比祂更能施于恩典和恩惠。

矛盾

如今我們有一個矛盾。若是要完全“公正”，神就需要人償還罪債——死亡的代價。但神亦是“慈愛”的，祂不希望毀滅人。神這兩種屬性是並存的。神的“慈愛”不會大於“公正”。那麼祂又如何能保持祂的“慈愛”，同時又持守祂的“公正”呢？

首先，神審判所有的罪，無論是在生時或是在肉身死亡之後。祂在這方面是一百分之一百貫徹始終的。

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

《撒母耳記下》14章14節上

但神本性中的另一屬性也會出現。因為祂的本性是愛……

祂……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

《撒母耳記下》14章14節下

雖然神讓我們的肉身死亡，但因祂的慈愛，祂為我們提供了一條可以避免永死刑罰的途徑。同時，神讓我們可以再次活在祂的面前。神是如何懲罰罪而同時拯救我們呢？神是如何懲罰罪而不使我們受罰呢？我們在以下幾課中便會談到。

驕傲

還有一件事，《聖經》指出撒但背叛神是因為它的驕傲。我們往往以為驕傲是一件好事，但《聖經》卻指出驕傲使我們不願向神求助。我們常常因為太驕傲而不肯謙卑地承認我們需要神。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彼得前書》5章5節下

(二) 贖罪

亞當和夏娃吃了果子之後，第一件事便是以無花果葉子遮蓋他們的身體。雖然有了這衣服，亞當告訴神他仍然感到赤身露體——赤露敞開。這是有原因的，《聖經》告訴我們：

……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撒母耳記上》16章7節下

神看穿了他們完全無效果的嘗試——設法遮蓋自己身體，祂看見他們的內心。

《聖經》告訴我們，神並不接受亞當和夏娃這種自救的方式。無花果的葉子雖然遮蓋了他們的赤身，但他們的心仍然充滿罪惡。神希望他們明白，無論外表或內心，人都無法解決罪的問題。因此，祂拒絕接受他們那以“無花果的葉子”做的衣服。

遮蓋

只有神可以提供祂所能接受的衣服。神宰殺了動物，然後……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創世記》3章21節

這是一幅極其真實、生動的圖畫，描述到“罪會引致死亡”的事實。亞當和夏娃從來未見過死亡。但當他們看見鮮血流地，動物垂死的喘息，最後一點的眼神，生命頓然的結束，他們就必定異常震驚。神讓他們及時體會到死亡的可怕。動物的死，使祂們的赤身得到遮蓋。

被逐

人犯罪後仍住在園中，也可以接近生命樹。若吃這樹上的果子，人便會長久活着。因此，神要把人逐出伊甸園。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着。”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噤略响，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手生命樹的道路。

《創世記》3章22-24節

* 留意“我們”這兩個字。由於《聖經》清楚指出只有一位神，我們很自然地會問，到底當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是指祂在跟誰說話？當我們繼續看下去時，便會找到這問題的答案。

這是一個憐憫的行動。神不願意人永遠活在罪中。你能想像世上所有壞人今天仍然活着的景況嗎？神把人安置在園子之外，讓罪的後果實現便是肉身的死亡。但神也想到墳墓之後的事，祂在計劃如何使人避免第二次死亡，一個逃避火湖的方法。

該隱與亞伯（參考168-169頁的時間表）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

《創世記》4章1-2節上

該隱和亞伯都生在園外。由於他們是亞當和夏娃結合而生的後代，他們都有了亞當的罪性，與神分開。神是“公義”的，因此祂必定要執行祂的律法。該隱和亞伯也要因為他們的罪而死亡。

但神愛他們，因此，因為祂的憐憫，祂為他們預備了一個可以避免審判的方法。這方法有兩面：

內在——相信神

該隱和亞伯只需要相信神，相信祂所說的是真實的。例如，神應許亞當和夏娃，“那拯救者”要傷撒但的頭，以拯救他們脫離罪的後果。“這可能嗎？神會言出必行嗎？”該隱和亞伯自己必須決定信不信神所說的。

外在——一個實物的教材

神要向他們指示需要什麼才可以除去罪債。這將是一個很生動的實物教材。請作好準備，因為這將會使你震驚不安。

若我們仔細地研究《聖經》的內容，我們便會知道，神明確地、也是清楚地吩咐該隱和亞伯，要拿一隻動物，把它殺了，讓它的血流在祭壇*上。為何要這樣做？以動物為祭的想法，使大部份人都會覺得可怕——難以接受。到底神在這行動背後蘊含什麼意思呢？《聖經》上說：

* 祭壇是一個用石和泥砌成的平台，祭牲在其上被獻為祭。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來書》9章22節下

神指出人的罪債只能借着死來償還，才能得到赦免。為何要流血呢？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利未記》17章11節

血祭的觀念有兩方面：

* **代替**：一般來說，人應為自己的罪而死，但如今因為一些將要發生的事，神願意接受無罪的動物的死來代替人。這是以命換命，無罪的代替有罪的。這樣的獻祭表達了“罪與死的律”得以成就，公義得到滿足。但祭物是否可以不用流血而死，是否可以是被淹死的呢？

* **代贖**：神說流血可使罪得以“代贖”。“代贖”的意思是“遮蓋”。流出的血可以“遮蓋”人的罪；因此當神看人的時候，祂不再看見罪。人被視為“正直”，神也因此能接納人。神和人的關係得以恢復。人仍會經歷肉身的死亡，但那永遠的結局不再出現（就是被扔在火湖中，與神永遠分開）。

人借着對神的信心，就像祭壇上代替的死亡和代贖的血所表明的，人的罪被赦免，同時與神建立新的關係。

代贖——罪的遮蓋

“代贖”這個詞帶有神的“公正”、“聖潔”和“公義”得到滿足的意思。神的律法要求死作為罪的功價。當神看見無罪的祭牲的死，祂律法的要求便得到滿足。

在祭壇上獻上動物並不能除罪。人仍然有罪。犧牲的動物只描繪出罪得赦免所需要的是什麼——死亡和流血。血為罪提供了“代贖”和“遮蓋”。同樣，神用皮做衣服有效地遮蓋亞當、夏娃的赤身，現在人的罪靠着血可以得到遮蓋，因此能在神面前被接納，我們可以說神是暫時不看人的罪，好像已經被塗抹了一般。

知道了神的指示後，我們現在回到該隱和亞伯的故事，看看故事的發展如何？

兩個祭物

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
《創世記》4章2節下4節上

該隱和亞伯都把祭物帶給神，這是神吩咐他們做的。神要他們以行動表明對祂話語的信心。問題就在這裡。他們都帶來祭物，卻大不相同。

亞伯帶來了一隻動物，可以被宰並且流血，這是好的——這是神所吩咐要做的事。但該隱卻帶來了園中出產的菜蔬，是不能流血的。該隱獻了祭，但不是神所要求的，他獻錯了。¹ 他用了另類的、自己版本的無花果葉子。



拒絕

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
《創世記》4章4節下5節上

神不接受該隱的祭物。該隱有兩個錯誤：

首先，他的行為顯示出他不相信神；其次，該隱的錯誤在於使用了自己的方法。祂不會接受人用自己想出來的方法來與祂和好。人可以有好的動機，但徒有誠意是不夠的——它不能修補缺口。

我們常認為有獨立的思考能力是一件好事，這也有它的道理。但是，我們要小心。一個獨立的心態可以變成以自我為中心。當我們這種“我要做我自己的事”的心態進入人際關係上的時候——涉及誰對誰錯，誰有誰沒有，甚至處理國家大事——就可能變得醜陋。

該隱在“做他自己的事”。他認為他比神更清楚什麼才是對的事。



接納

另一方面，亞伯獻上神所命令的祭物——會死和流血的動物。亞伯本該為自己的罪而死，但神因祂的憐憫，讓動物替他成為代贖的祭物而死。亞伯把祭物獻在神的面前，他相信神會守祂的諾言——差遣一位“拯救者”——救他脫離罪的可怕後果。亞伯很可能不知道那位“拯救者”的方法，但亞伯清楚地相信神有解決罪的方法。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

《希伯來書》11章4節上

當亞伯帶着信心來到神的面前時，他的祭物代贖了——遮蓋了他的罪。當神看亞伯時，已看不見他的罪。在神的眼中，亞伯已是正直或完全的，而且能得到祂的接納。

神的溫柔

該隱對神心懷不滿。

……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創世記》4章5節下-7節

祂溫柔地告訴該隱，他將大難臨頭，他的罪性會毀滅他。祂告訴該隱，他若依從亞伯的途徑，也可以蒙悅納。《聖經》上沒有記載該隱的回應，他發脾氣。

問題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哪裡？” 《創世記》4章8-9節上

正如神怎樣問亞當、夏娃那樣，神向該隱發問。神不用問該隱發生了什麼事。神是全知的，祂知道所發生的一切事情。祂給該隱一個悔改的機會。但正如亞當、夏娃一樣，該隱的話反映了他的內心。

該隱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

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 《創世記》4章9節下-10節

罪是不能隱藏的。該隱殺了他的兄弟，然後企圖為所犯的罪辯解。神指着該隱說：“是你做的！”《聖經》中沒有任何有關該隱懊悔的記載。神可以消滅他，但因祂的憐憫，祂只趕走他到別的地方去。醜惡奸詐成了人類的起點。

塞特（參考168-169頁的時間表）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創世記》4章25-26節

雖然塞特出生帶有“罪性”，他卻像亞伯一樣真心信靠神。那位應許要來的“救主”是由塞特和他的後代而出的。神成就了祂所應許的。

死亡

現在是亞當離開的時候了。《聖經》說他有一個很大的家庭，而且活到很大的年紀。有些學者曾提出，起初創造時的溫室效應是使人類不受宇宙光的傷害，所以早期歷史的人都有很長的壽命。另一事實是導致疾病的病毒和細菌增長仍未開始，因此人壽命很長。這些理論都有它們的道理，然而，愈來愈多的科學家相信人壽命的長短是由基因所決定的。起初的時候，這些由基因決定的年數可能比較大。我們稍後會看看導致改變出現的原因。無論是什麼原因，《聖經》說神對亞當所說的話終於實現了。

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 《創世記》5章4-5節

塞特和該隱與誰結婚？

《聖經》指出亞當夏娃有其他兒女。那個時代，兄弟姊妹可以通婚。兒女的遺傳因子仍未有足夠的時間變異，因此這種通婚不會引致不良的後果。在稍後的歷史中，這種通婚是被禁止的。

亞伯死後如何？

雖然《聖經》沒有提及亞伯被殺後他的靈魂到了什麼地方，但從其他經文中知道，死了的人會到一個稱為“樂園”的地方，這是神為信祂的人所預備的地方。在當時的歷史中，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樂園與天堂有分別，但如今都同意是指同一處地方。

《聖經》中沒有談論太多關於“天堂”的事，可能是由於我們有限的頭腦無法理解。《聖經》中的一位作者曾有機會親臨其境，但事後無法用具體的文字來描述——他只能用一些圖畫來嘗試表達他的意思。當你看見神用六天所創造的世界，你很難想像祂以無盡的時間改善後的結果。《聖經》指出天堂是一個真實的地方，有真真實實的人活在其中，它如同伊甸園，但比伊甸園好得多。

人的罪性將被除盡：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

《啟示錄》21章27節

人會擁有一種神可以接納的義。當一想起見神，《聖經》中的一位作者如此寫……

……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

《詩篇》17篇15節

人與神重建關係。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啟示錄》21章3節

生命的一切變得完美。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任何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

《啟示錄》21章4-5節上

再沒有喪禮也沒有破壞了的關係，沒有墳墓也沒有傷心的告別，沒有醫院也沒有無家可歸的人，沒有傷殘的或疾病纏身的，沒有拐杖也沒有手杖。

代替這一切的，是一個充滿無盡喜樂和福樂的天堂。

……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永遠的福樂。

《詩篇》16篇11節

我們的身體不會再受到時空的限制。我們可以隨意移動。很明顯，我們也清楚地認得那些我們在地上曾認識或曾聽說過的人。

天堂中的一部分是一座大城。計算一下，城的四分之一便可以容納200億人而綽綽有餘。這城稱為新耶路撒冷。

天使……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

《啟示錄》21章10-12節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

《啟示錄》21章25節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示錄》21章21節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啟示錄》22章1節

這是一座我們前所未見的城——沒有污染，沒有生鏽，沒有腐爛，沒有盜賊，沒有罪惡——在每一方面都是完美的。所有天堂的居民會永遠住在那裡。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啟示錄》22章5節

……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詩篇》23篇6節

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的經文來結束這一段，經文雖不是直接指向天堂，但卻說出了神為我們預備了什麼。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哥林多前書》2章9節



永恆的生命

(三) 一對一對

很多人以為神的話語是一連串使人驚訝的神蹟奇事。事實上，神蹟奇事不是常有的。一些驚天動地的大事要數個世紀才出現一次。《聖經》記載故事到了這個時候，世界歷史中一件大事發生之前，已過了十多個世代。每一個世代都代表着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在每一段的時間中，世界的人口都有急劇的增長。

經過千百年後，神並沒有忘記祂曾承諾要差遣那位“應許的拯救者”。每一代都有相信神的人。雖然世界的人口大幅度增長，但相信神的人並沒有同樣的增長。《聖經》記載，除了少數人之外，大部分人都背離神。



暴力

人類不僅離棄神，還竭盡全力跟隨撒但。《聖經》中說：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
《創世記》6章5節，11-12節

試想想，世上許多國家的晚間新聞所報道的，豈不全是騷亂、戰爭、暴力、強姦等事嗎？我們借此可更具體地想像到當時的情況。《聖經》指出人的思想盡都是惡，背道和混亂充斥全地，世界活像地獄。

為己而活

還有，《聖經》宣稱當時的社會，人人只顧為自己而活。²神的話對他們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們能隨心所欲。人藐視神的計劃，更設計了一套不尋求神，也不要與神和好的人生哲理。人根本沒有想到要與神修補關係。人遠離了公義，被罪纏繞。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³
《羅馬書》1章21-32節

《聖經》指出在歷史的這一刻，人把自己出賣給罪。但正如我們前文所提到的，犯罪是要承擔後果的，這是一直以來的事實。正如我們違反地心吸力的定律，後果便是瘀傷和骨折；違反神的話也必有它的後果。神不能容忍罪惡，《聖經》指出，神為這一切而難過。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
《創世記》6章7節

人可能有一套無神論的人生哲理，但神仍然要人為他的罪負責。

挪亞（參考164-165頁的時間表）

有一個人和他一家卻與眾不同。《聖經》上說：

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創世記》6章8-10節

雖然挪亞是一個好人，但神的話清楚地指出他仍是一個罪人。按照罪和死的律，挪亞要為罪而死。但《聖經》提到挪亞把動物帶到神的面前獻祭，明顯地，他承認他要用無罪的代贖物來為他付上死的代價。挪亞相信神會救他脫離罪的後果。《聖經》指出挪亞信神，神便以他為義。挪亞與神有一個好的關係，“挪亞與神同行”這幾個字表明了他與神的密切關係。

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地造，裡外抹上松香。”

《創世記》6章13-14節

出路

神吩咐挪亞建造方舟——一艘船。這不是一隻小艇，而是一艘大船，如同現代的遠洋貨輪一般大。船艙有幾層高，設有通風系統，以及一扇門——唯一的一扇門。船是用木造的，其中鋪了一層樹的瀝青——這是古時候用來封船的材料。⁴ 直至1844年，大小和比例幾乎完全與方舟相同的大英帝國號（Great Britain）才出現。之前，方舟是世界上最大的一艘船。方舟的尺寸仍然被公認為一般大船的理想尺寸。方舟的建造設計不是為了快速航行，而是為了保存生命。神告訴挪亞：

“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

*一份同意書、承諾文件或合同。

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它們的食物。”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創世記》6章17-22節

順從

挪亞信神，他聽從吩咐；但遵行神的指示不是容易的。挪亞從來沒有造船的經驗，更不要說要建造這麼大的一艘船。他又如何向他的鄰居說明有關世界性洪水的出現呢？

神說在120年後洪水才會出現。⁵ 在這段時間內，挪亞不但要負責建造方舟，更要警告世人神的審判將臨。⁶

《聖經》告訴我們，在洪水之前，人的壽命有數百年之久，這方面的解釋有不同的論據，但《聖經》沒有說出原因，只是記載這個事實。若人有如此長的壽命，用120年來建造方舟是可以接受的。洪水以後，我們發現人的壽命縮短了，人到90歲已算是年紀老邁。

有不少精彩的著作，討論洪水對人的壽命、對世界的天氣和地理的影響。這些論著的理據都是基於《聖經》的記載和科學的觀察。由於已有那麼多豐富的資料，作者不再在這裡重複講論，以下數頁將簡要地引據一些理論，好幫助讀者更容易明白整件事情的發展。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挪亞就遵着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正當那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一切禽鳥，各從其類；都進入方舟。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地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

《創世記》7章1,5,13-16節

一扇門

上船的時間足足用了七天。除了一些例外品種，挪亞把每一種動物，一對一對地帶了上船。就算把現已絕種的動物計算在內，方舟都有足夠的地方容納所有的動物，牠們只是佔去了全船的百分之六十的地方，⁷ 其他的地方用來存放糧食。把初生的動物帶進方舟可以省回不少地方。為了節省食物，有些動物可能是處於冬眠的狀態。但無論如何，神總有方法維持牠們的生命。

一切準備就緒，神亦把門關上。審判已經臨到，大雨降下，水平線慢慢向上升，無論外面的人如何喊叫求助，挪亞都不為所動而開門。挪亞和他的家人也不用擔心門會被洪水衝破，他們是百分之百的安全，因為門是神親自關上的——那是唯一通往安全的關口。神保護信祂的人，摒棄叛逆祂的人。

神是恩慈的。祂給人120年的時間從罪中回轉，接受祂的憐憫。如今時候到了，審判降臨，一切都依照神的話成就。人往往空發威脅，但神卻言出必行。

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

《創世記》7章11-12節

地下水盆和天上的水

有些漫畫描繪這時的情景是：有一艘船屋，船上有個老人，四週有動物圍繞着，他在狂風暴雨中全身濕透。這種演繹方式是錯誤的。你若在這暴風雨中站立在外面，必死無疑。

首先，地層破裂了，地下水湧上來。《聖經》以“水勢浩大”的詞句來形容，曾有些推測提到地下水盆崩裂，水在壓力下直噴上天。然後，這些水與大氣層中的水混合，再一起傾流到地上，如同“天上的水庫打開了水閘”一般。如此大的地殼的震動必定會牽引到很多火山活動起來。很可能當時出現了“陸地移動”的現象。借着先進的電腦科技，一位世界著名研究地殼結構的學者造了一個為時數月的立體的“陸地移動”過程。⁸ 當裂縫撕裂地殼的時候，地殼的碎塊陷入地心，海床與陸地轉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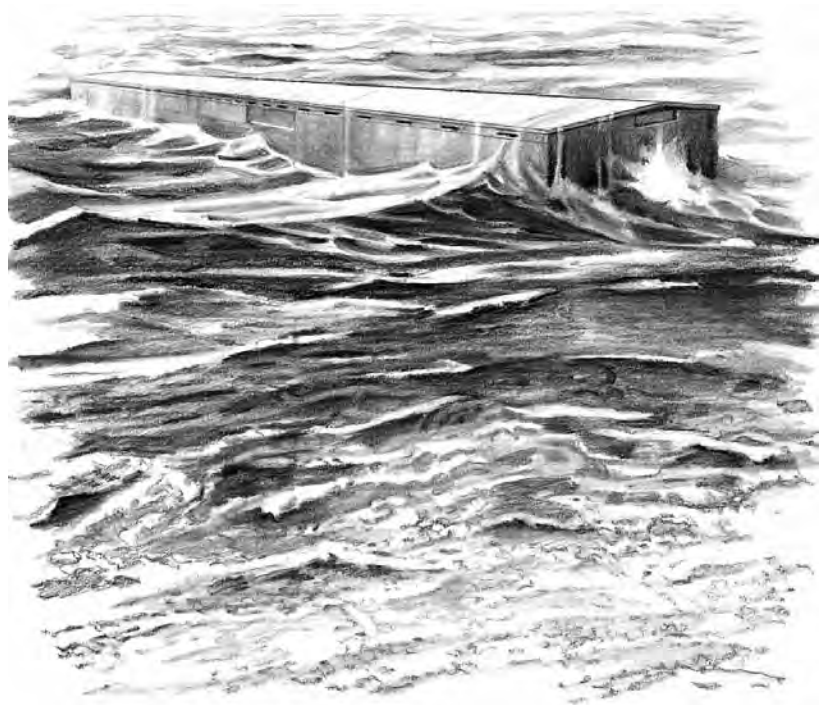
形容這景象的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災難性的洪水”。在《聖

經》中，這字只用來形容這一次的洪水，再沒有其他景況可以此來形容。雖然自然科學可以解釋洪水出現的各種情況，但不要忘記全能的神可以營造洪水的環境，以及隨之而來的災難。這對祂來說是全無困難的。

“雨”下了四十天，但經文中顯示，水由地下湧出持續了一百五十天之久。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漲，把方舟從地上漂起。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地往上漲，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

《創世記》7章17-19節



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凡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

《創世記》7章22-23章

神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水從地上漸退。

《創世記》8章1-3節上

在洪水之前，當時的山峰相信是沒有現在的高聳。如果在今天你要把地面變為平地，水要覆蓋全地達兩英哩（三公里）之深。《聖經》上說，在洪水之後，今日所見的山“向上升”，而山谷“向下凹沉”，形成海床。

諸水高過山嶺。你的斥責一發，水便奔逃。你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諸山升上，諸谷沉下，歸你為他所安定之地。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

《詩篇》104篇6節下-9節

不一樣的地球

挪亞和他的家人在方舟中度過了371天，直至神開門讓他們出來。在這日之前，大水已消退，方舟停攔在山區。當他們離開方舟時，地面不僅干了，更有出產生長。這是一個與以前大不相同的地球。就是我們現在居住的環境。

神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在你那裡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蟲，都要帶出來，叫它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於是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

《創世記》8章15-18節，20-21節上

一個應許

挪亞離開方舟後第一件事便是建造祭壇，獻上帶血的祭給神。所獻的祭不能除罪，它只是描繪出所要付的代價——死而流血。這證明了挪亞對神的信心，他相信神是信實的，會按着應許拯救他一家。神也喜悅這事。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

《創世記》9章1節

“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

《創世記》9章9節，11-13節

神應許以後不再以洪水毀滅地球。每當下雨時，彩虹會作為這個應許的提醒。雖然洪水已過了數千年，神仍然守祂的承諾。

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

《創世記》9章18-19節

人類有了一個新的開始。

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創世記》9章29節

恐龍，化石，煤和石油又如何？

在《聖經》中我們找不到“恐龍”這個詞——這個詞是近代才出現的，是一位英國的解剖學家在1841年發明出來的。在《聖經》早期的書卷中記載的一些動物到今天已不存在了，其中兩種與化石的記載有極吻合相似的地方。⁹

若憑《聖經》所說，可以假定一開始恐龍是與人一同被造，一同生活的。由於很多恐龍都是類似爬蟲的動物，大部分是會不停生長直至死亡為止。若牠們有人類在洪水之前那麼長的壽命，*這便解釋了牠們為何有如此龐大的身軀。

*很多人活到超過900年。

《聖經》記載陸地上的動物各有一對進入了方舟。顯然，進入方舟的動物都是年幼的，這不僅可以節省空間，也能盡量保存洪水後的繁殖機會。恐龍的平均身形只有一匹小馬那麼大，而最大的恐龍出生時的體積也不會比一個足球大，計算一下便會知道，方舟上是會有足夠的空間，讓這樣多的生物停留。

我們只能推測牠們消滅的原因。近數十年，很多動物都在地上消失了。就算在近期的例子中，也很難找出準確的原因。在千萬年前，要找出原因便更難了。由於洪水後的天氣有了極大的改變，一般都認為這些動物難以生存下去。

洪水所形成的情況解答了很多大自然的問題。舉例說，洪水遺留下來的大量淤泥，水的巨大壓力，大量的腐蝕，都可以解釋現今所發現的煤、油和化石的沉積物。很多化石顯示出它們在很短的時間內，災難性般的被埋葬。這些如同一個巨大的化石“墳場”。這些完整的化石，例如一條魚，表示埋葬的過程是極其迅速，沉澱物很快便硬化，以致食腐肉的動物、細菌與腐爛都沒有機會破壞牠們的特征。

有關創造與洪水的觀點有很多富啟發性的著作，提供了合理和邏輯性的解釋。你若被問題困擾，可參考附錄所提供的資料，再進一步查考分析這方面的問題。

(四) 巴別

《創世記》第十章有時被稱為“列國表”，說明了世上主要的民族是由挪亞的三個兒子開始。這一章以這經文作為結束：

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 《創世記》10章32節

再次，人類一代一代地過去，地球上的人口不斷地增加。故事的發展到了歷史學家稱為人類文明的發源地：古代的“美所不達米亞”，即今日的伊拉克。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創世記》11章1-4節



人的計劃

洪水之後，神吩咐人：

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

《創世記》9章1節下

人這時卻試圖改變神的計劃，加上了自己的主意：

首先，人認為要聚在一處，建造大城，這直接違背了神的命令。再次，人以為自己“比神更清楚”什麼是對的事。

由此可見，人在順服上有困難。你有否想過，為何小孩子生來就不聽父母的教訓？因為人的自然傾向就是不肯服從。基本上，人不喜歡聽從吩咐，喜歡隨心所欲。這就是巴別的人的問題所在。

其次，人在大城之外，要建造高塔，為要榮耀自己。他們說要

……

……傳揚我們的名……

《創世記》11章4節

我們可以聽見撒但的喃喃咒語，因為這正是撒但當初的野心。

當然，這種種計劃都沒有把神計算在內。人忙於要成為“大人物”，為自己“立名”，其原因是驕傲自大，把神拋諸腦後。站在一位如此偉大，如此高超，如此顯赫，如此大能的神旁邊要高抬自己。神要這些“立名”的人顯出他們的荒謬。事實上，《聖經》指出，神是唯一配被高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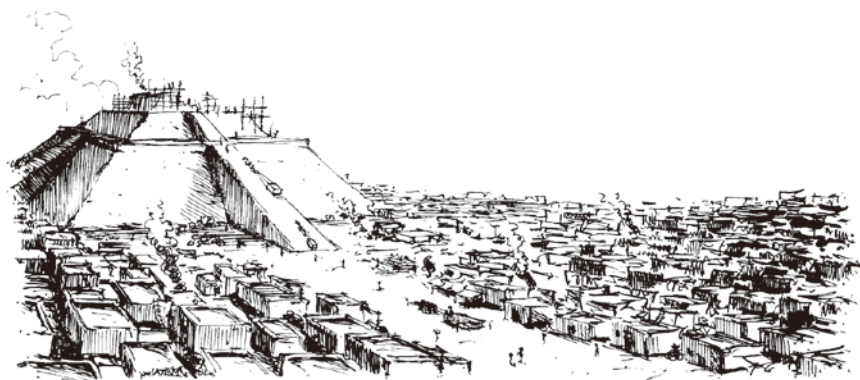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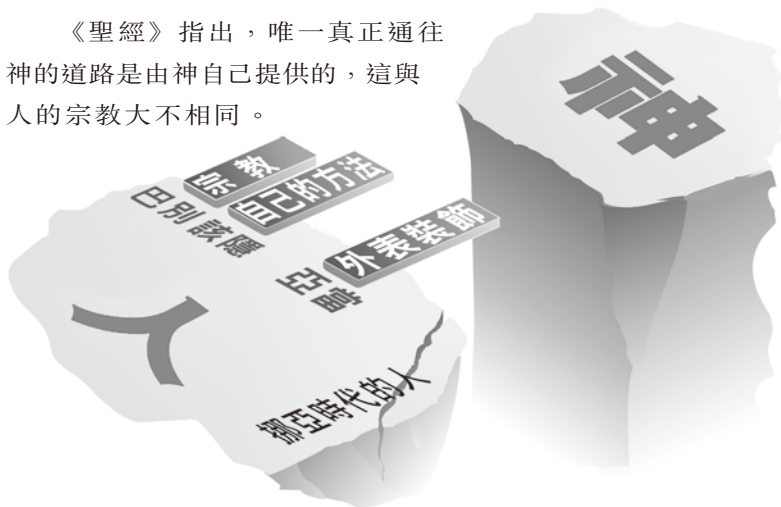
因此，人的計劃並不符合神的命令。人再一次背棄至高的神。

巴別是《聖經》記載第一個有組織的宗教。《聖經》常用巴別或被稱為巴比倫來代表人類的宗教追尋。人要建造一個高達於天的塔，用自己的方法尋找神。你們可以想像他們在炎熱中辛勞地收集泥土，燒成磚塊，然後用瀝青把它們黏在一起。這必然是極其辛勞的工作，目的是為了能達到天上。其實，這不會成功，因尋找神只能依從神的方法。“宗教”這詞的解釋就是：“人尋找神的努力”。人的本性就是不斷地通過不同途徑去尋找神。但可惜這都是無望的追尋。《聖經》告訴我們人在一個屬靈的曠野中迷失了，人不能靠自己找到歸回神面前的途徑。人不能除去自己的罪，也不能有足夠的義使自己可以蒙神悅納。

《聖經》指出，唯一真正通往神的道路是由神自己提供的，這與人的宗教大不相同。



迷失



祂施下憐憫，來到人的當中，提供一條可以避免罪的刑罰的一個途徑。我們是神所拯救的，祂是救主。《聖經》清楚地指出巴別的人不理會這個事實。當然，他們這些努力逃不過神的眼睛。神清楚地知道他們的意圖……

……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

《撒母耳記下》14章14節

巴別的人忽略了這一點。他們在那動人的建築上的所有努力，當然都沒有逃過神的眼光。神完全明白了他們的所作所為。

耶和華降臨，¹⁰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

《創世記》11章5-6節

神知道當人有共同的語言時，人類的科技就會迅速發展，這是歷史可證實的。生活愈先進愈舒適，人對神的需要愈減少，這似乎也是規律。神雖賦予人自由意志，但祂並不希望人離開祂獨自生活。

分散

這故事還未完結。神對人的背叛作出了行動，神說：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

《創世記》11章7-8節

*請再次留意“我們”這兩個字。《聖經》清楚說明只有一位神。那麼，當神說“我們”時，祂是在對誰說話呢？我們稍後再看這點。

有人說南北美洲土著人橫過亞尼遜地樑移居。這說法無法圓滿解釋，雖然語言上有些關聯，但仍無法從語言學上證實。人數稀少、語言獨特的孤立群體，會住在如此偏遠的地方——由格林蘭北部（northern Greenland）到亞馬遜（Amazon）森林，這都難有合理的解釋。《聖經》指出是神把他們分散——我認為這就是事情的真相。祂無疑也同時給他們知識去生活在新的環境中。

無論是什麼原因——通過地樑的遷移或是神分散他們，神給他們有了新的語言。神做得很徹底。任何嘗試學習一種新語言的人都會知道不可能短時間造出一種新的語言。神所創造的語言有些是相當複雜的，即或訓練有素的語言學家，也要花很多年的時間才能學會，且不能完全了解。

人所建造的大城並沒有消失，但它有一個名字，這名字的意思是“混亂”。

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 《創世記》11章9節

各種各族始於何時？¹¹

在某一方面來說只有一個種族——人類。《聖經》以國家或部落作為人的分類，而不是以膚色或外表來定，但差別確實存在。這些差別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呢？

為方便解釋，讓我們以膚色作為例子，也可以應用於眼睛、鼻形、髮質和身高等方面。

我們一般認為膚色有很多種，但實際上只有一種主色，就是黑色素。若我們的黑色素成分很少，我們的膚色便較為淺白；若黑色素較多，膚色便會較深。除此之外，還有較次要的因素形成人類不同的膚色，獨特的膚色不是某些種族所獨有的。

如果黑人和白人結婚，他們的兒女將有棕色的皮膚。如果這一代再彼此結合的話，他們兒女的皮膚可以是黑色、白色或任何兩者之間的顏色。為什麼？因為父母二人皆具備構成不同膚色的一系列遺傳因子。

現在，由上述婚姻選出黑皮膚的，與同膚色的後代結婚。然後，他們移居到一個他們不可能與其他膚色的人通婚的地方，那麼，後代的膚色便會繼續是黑色。他們不會擁有白色皮膚的遺傳因子。在同一情況下，白色皮膚的人也是一樣，他們也不會擁有黑色皮膚的遺傳因子。這種分成兩種膚色的過程，在沒有加進任何新的遺傳因子的情況下，會在幾代後才出現。雖然以上的解釋相當精簡，卻足以看出問題並非如起初所想的一般困難。

《聖經》指出地上的萬國萬族皆源於挪亞。挪亞的三個兒子與他們的妻子的膚色想必是棕色的，因為他們必然擁有能在他們後代中產生白色和黑色皮膚的遺傳因子。

第六章

(一) 亞伯拉罕

(二) 相信

(三) 以撒

(一) 亞伯拉罕

在巴別變亂口音之後，經歷了很多世代，《聖經》再次提到神介入人類的歷史中。這些年間，神並沒有忘記差遣“拯救者”的應許。雖然大部分人很少想到神，但每一代仍然有相信神的人。亞伯蘭與撒萊便是其中一對夫婦。

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

《創世記》11章30節

亞伯蘭的家鄉是吾珥，在巴別的南邊。由於跟從神的指示，他離開家鄉去哈蘭。神在那裡第二次對他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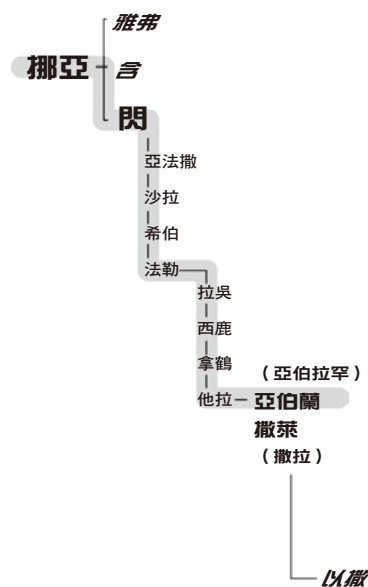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亞伯蘭就照着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¹

《創世記》12章1節，4節

對亞伯蘭來說，這事很不簡單。他不能查考地圖，也沒有上網搜集有關該地的資料或與旅行社計劃行程。他根本不知道要去什麼地方！神並沒有告訴他。他啟程上路，只一心相信神會一天一天地帶領他。那未知的目的地便是迦南，即今天的以色列。

……他們就到了迦南地。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創世記》12章5節下，7節下

亞伯蘭因為相信神是救他脫離罪的後果的救主，他把帶血的祭獻在壇上作為他的罪的“代贖——遮蓋物”。雖然動物的祭只是代表除罪的一個必需舉動，亞伯蘭的祭，清楚表明了他知道自己需要



一個代贖為他付上死的代價。他和亞伯、挪亞及歷史中一切的義人一樣，信靠神。

亞伯蘭過的是半遊牧民族的生活，當時的人稱他為“希伯來人”，帶有“漂流者”、“從那邊過來的一位”的含義。亞伯蘭在一個地方住了很久，那城鎮便以“希伯崙”為名。由這時開始，亞伯蘭和他的後代都被稱為“希伯來人”。

四個應許：

神給亞伯蘭四個確實的應許：

1.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²
2. 我必叫你的名為大……³
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⁴
4.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世記》12章2-4節

當神賜福給人時，會賜下恩惠和康泰。
當神咒詛人時，會帶來不幸的事。

神的首項應許對亞伯蘭來說是個好消息。若要成為大國，他必要先養兒育女。但由於他膝下無兒，撒萊又已過了生育的年齡，亞伯蘭對這應許的兌現困惑不已。但神應許了，事必會成就。

最後的一個應許是隨着第一個應許而定，並且直接指向那“拯救者”。神告訴亞伯蘭，他的後人將要成為“受膏者”，並成為所有人的祝福。《聖經》說亞伯蘭信神，在希望見到那拯救者時大大歡喜。⁵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創世記》15章1-2,5-6節

最後一句是含有極重要的意思在內。我們會看一看三個有深遠含義的字。它們是“義”、“以”和“信”。最後一個字相當重要，我將會仔細談及它。

義

我們較早前曾提到“公義”是指神的完全、無可指責、聖潔、純全、清潔、全無瑕疵和無罪。

以

翻譯為“以”（credited）的一個字，字義中帶有以付款作為清付賬目的意思，這字在今天的金融界使用非常普遍。我們喜歡有錢財“算”在我們的賬戶中，因為我們是收款人！但《聖經》說：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便以此為他的義。

《創世記》15章6節

記得那因罪而來的“債據”嗎？當然，亞伯蘭也不例外，神說因為亞伯蘭的信心——他信靠神——他便被“以”為“義”。

這如同神在說，“亞伯蘭，因為你信靠我，我會在你的罪的賬戶上先付款。我會把‘我的’完全放在你的賬目上。你現今要明白，‘我的’義勝過了你的惡。我所要給你的能超出你所有的罪。你可以視你的罪債已完全付清了。因為我所給你的是‘我的’義，不僅可以解決你的罪債，它更可以讓你有與我一同住在天堂所需要的完美。”



負債者



《聖經》中提及亞伯蘭相信神會守祂的諾言，因此他……

……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
《希伯來書》11章10節

雖然亞伯蘭的身體最終會死去，但亞伯蘭不會經歷隨着第二次死而來的懲罰。他知道他會與神一起，永遠活在天堂裡。

較早前，我們曾問過“一個銀幣的兩面”的問題，我們怎能除去我們的罪，同時又能有一種“與神的義相等的義”，以使我們可以在神的面前被接納？對亞伯蘭來說，答案很簡單：信靠神，相信祂的應許，神便會供應所需。

(二) 相信

第三個字，信，是很容易被誤解的。我們要按照神的話語所說的對這個字有所理解：

※ 相信、信心、信靠和信任，這四個詞的概念，常常交替使用。

| | |
|--------------------|-------------------|
| 亞伯蘭 相信 耶和華 | 他 相信 神所說的話 |
| 亞伯蘭對耶和華有 信心 | 他對祂的話有 信心 |
| 亞伯蘭 信靠 耶和華 | 他知道神是 可信 的 |
| 亞伯蘭 信任 耶和華 | 他單單 信任 神 |

※ 真正的信心是建立於事實而非感覺。當你坐在一張椅子上，你相信它能承托你。你坐在它的上面不是因為你對這椅子有好感或有一份特別的感情。你應該是因為看見這椅子是可靠的，基於這個事實，你坐於其上。亞伯蘭的信心是基於一個事實——神的應許。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學公式來表達。

神說：“你要有一個兒子”

+ 創造主是一位全能和說實話的神

亞伯蘭會有一個兒子

※ 這並不在乎你“信心的多少”，⁶而是你信的是“誰”。亞伯蘭的信心或許時會動搖，但他的信是牢牢地建立在神的身上。

※ 真正符合《聖經》的信心或相信，不會只停留在思想上的認

同。若是如此，這便不是真誠的信心。

信心可以用以下的例子說明：兩位朋友一同去遊樂場，其中一位問：“你相信那過山車不會出軌嗎？”另一位朋友回答：“當然相信！”然後，第一位朋友便說：“這樣，我們去坐吧！”若第二位朋友不願意，並且用諸般理由推辭，那他的信心便大有疑問。他口裡可能說信，但心中卻有懷疑。

過山車很可能會有故障，或有其他很好的理由拒絕乘坐，但重點是：相信和信心都會影響我們的行動！

亞伯蘭的信心不單是點頭同意。他把自己的一生、聲譽、行動都投入其中。因着信，他順服神，來到一個陌生之地。因着信，他在壇上獻祭，相信神會救他脫離罪的後果。

同時，我們需要明白，亞伯蘭的順服並非嘗試向神或其他人證明他信心的真實。相反，因為他信神，他便會很自然地做神要他做的事。因此，當我們讀到“亞伯蘭信神……”，我們要想到其中所包含的一切。

當我們繼續研讀下去時，便會明白更多的事實，並且會進一步看見信心是償還罪債的必要條件。目前，只要知道神恩待信靠祂的人便足夠了。

因着亞伯蘭的信心，神把他的名字改為亞伯拉罕，意思是“多國之父”。撒萊則被改為撒拉，意思是公主。神用這方法來表明祂會履行祂的諾言，雖然當時他們二人都已過了生育年齡。

(三) 以撒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 《創世記》21章1-3節

縱然亞伯拉罕和撒拉已經年紀老邁，神仍然信守諾言。祂是信實的，樂於成就人看為不可能的事。

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

他說：“我在這裡。”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

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着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

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裡。”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亞伯拉

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

他說：“我在這裡。”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創世記》22章1-18節

這是一個意味深長的故事。乍眼一看，似乎神認可用嬰孩獻祭！且慢，讓我們深入看清楚。

你的獨生子

當時的情況很簡單。神要求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獻在壇上——把他殺死。這要求非同尋常。當神提醒亞伯拉罕這是他的獨生子時，事實上亞伯拉罕不用提醒也會清楚這一點。他為這兒子等候多年，以撒不僅是神應許將要成為眾多後代的唯一兒子。神在這事上當然是很清楚的，一個死去了的兒子是不可能有的！

神的要求很可能使亞伯拉罕感到困惑。他曾目睹別的族裔以人為祭，又知道這是人討神歡心的普遍方式。但是，神吩咐獻以撒，這吩咐與亞伯拉罕一向對創造者的認識是矛盾的。神，因為祂的慈愛，應許以撒將要有眾多的兒女。而現在神的要求與神以前的應許無法吻合。神怎可以是自相矛盾呢？但是，亞伯拉罕又知道神是可

信的，因此他照神的吩咐去做。他帶着兒子，備上驢，帶着獻祭所需的物品，啟程去做神所吩咐的事。他的心必定極其痛苦！亞伯拉罕在順服的事上邁出了一大步，而這一步顯出了他對神的良善有肯定的信心。

《聖經》沒有讓我們自己去推測亞伯拉罕在想什麼。它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持守神的應許，深信即或他獻以撒為祭，神也會使他從死裡復活。

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希伯來書》11章17節上，19節

《聖經》指出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我們稍後會找出那原因。亞伯拉罕把兒子獻上是經歷最後考驗，他向自己，也向我們顯出了他對神真實無偽的信心。

亞伯拉罕、以撒和兩位僕人向摩利亞地的山走去。當他們走近時，以撒背着柴，和亞伯拉罕獨自前行。以撒在路上向他父親發問。以撒必然見過很多次獻祭，他不需要有高深的教育也能察覺少了一樣重要的東西——祭物。羊羔在哪裡呢？

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
《創世記》22章7節下

我們可能會猜測，以撒有沒有想到其他宗教盛行的孩童獻祭。不過他同樣深深地相信神！當他的父親回答說神會預備羔羊時，以撒便安心地繼續上路。《聖經》上說他們二人同行。

神指示他們在摩利亞地的山上建立祭壇。很多年後，猶太人的聖殿便是建立在摩利亞山，或許便是亞伯拉罕獻以撒之所在地。

捆綁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

《創世記》22章9節

亞伯拉罕的兒子並非一個孩童。“童子”一詞，在希伯來文中可以指是適合打仗年齡的青年男子。以撒當然可以反抗，雖然亞伯

拉罕已不再年輕，但《聖經》中沒有任何以撒反抗的記載。明顯地，以撒是願意順服他的父親，他的行動表示了他對順從神話語的父親是深信不疑。

以撒被綁在祭壇後，已不能有任何反抗，他在神直接清楚的命令下要被宰殺，他不能救自己。《聖經》上說亞伯拉罕伸手拿刀——你可以看見這位老人家的手在顫動。他的牙顎下墮，他的心在破裂，這是“他的”兒子啊！他心中的壓力是何等的大，那顫動的手慢慢舉起，刀鋒在晦暗的光中閃亮。當他決定要把刀插下去的那一刻……神阻止了他。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創世記》22章12節



當時的場面必定非常感人。你可以看見父子兩人沉重的心情釋放了。神出面阻攔。死亡的判決終於過去！——至少對以撒來說是如此。但仍然要有死亡。

代替品

《聖經》上說神預備了一隻動物。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
《創世記》22章13節上

公羊因為兩角被纏着不能動，故不會因為掙扎求脫而受傷。

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創世記》22章13節下



雖有死亡，但卻是以公羊取代了以撒。公羊的死免去了以撒的死。神供應了代替品。這事在亞伯拉罕的腦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他給這座山起了一個名字，以提醒自己記住神是一位應許的神。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創世記》22章14節

亞伯拉罕借此認識神真的是……。

……在患難時作他救主的啊！
《耶利米書》14章8節

神重申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作為結束。他將有無數的後代——整個以色列國。神的應許亦包括了那將要來的“受膏者”，他將是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後人，他要使萬國得福。

耶和華說：“……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創世記》22章16節上，18節

神對亞伯拉罕的要求是“一生中僅有的一次——甚至是人類歷史中唯一的一次”。神不但要向亞伯拉罕說明，也向我們說明審判、信心以及透過代替品而得到解救的真理。

正如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因為神直接的命令要面對死亡，同樣，所有人都落在死的審判之下。以撒不能救自己，但亞伯拉罕相信神，他相信這位慈愛的神總有方法扭轉局面。神亦真的干預事情的發生。祂以代替品提供了逃避的方法。這是以命抵命——無罪的為有罪的代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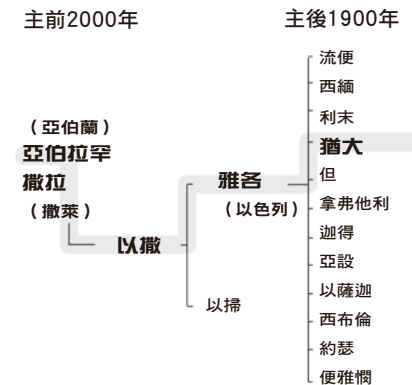
正如亞伯獻上祭物代替他死，同樣，公羊代替以撒死。神接受亞伯的祭物，神同樣接受公羊代替亞伯拉罕的兒子成為祭物。這是神的心意。人要按神的方法到神面前，相信祂的話是可信的。

第七章

- (一) 以色列與猶大
- (二) 摩西
- (三) 法老與逾越節

(一) 以色列與猶大

神應許亞伯拉罕與以撒那位“拯救者”將是他們的後人。他們二人均得享長壽而終。



雅各 (以色列)

以撒有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以掃，跟該隱一樣——按自己的意思生活，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另一方面，雅各相信神的話，因此，神以他為義，雅各常常把帶血的祭獻給神。

於是，雅各……到了……伯特利。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因為……神在那裡向他顯現。 《創世記》35章6-7節

雅各也相信神話語中的原則，就是……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希伯來書》9章22節下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利未記》17章11節

雅各雖然是個罪人，神卻在他生命中居首位。稍後，他的名字被改為“以色列”，是“神得勝”的意思。今天的以色列國，是雅各的後人，也是以他的名字為國家的名字。

神向雅各重申祂的應許，也就是祂向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立的應許，神對雅各說：

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創世記》28章13-14節

神說雅各的後嗣中有一位要使地上萬國得福——就是那“應許的拯救者”。

雅各（或以色列）共有十二個兒子，而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¹

是由他們而出。雅各在臨終前為兒子“猶大”祝福，指出那“拯救者”將出自他的支派。

埃及

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在迦南地（今天的以色列）過着半游牧式的生活。雅各晚年時，所住的地方遇上饑荒，他與兒子和家人遷到埃及。當時，這群難民只有七十人，埃及給他們很好的待遇。

350年後，他們仍在埃及。估計當時那裡的以色列人已有二百五十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代果然成了大國，但他們有個問題——他們住在不該住的國家裡。神應許他們的是迦南而非埃及。但是，神在那七十人未到埃及之前已告訴雅各……

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創世記》28章15節



(二) 摩西

二百五十萬的以色列人住在埃及是一件不容忽視的事。埃及王（或法老）出了一個主意：

看哪，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來吧！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恐怕他們多起來，日後若遇什麼爭戰的事，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離開這地去了。

《出埃及記》1章9-11節

於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加重擔苦害他們。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和蘭塞。

《出埃及記》1章9-11節

以色列人不單是奴隸，並且是做苦工的奴隸。

只是越發苦害他們，他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埃及人就因以色列人愁煩。埃及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作工，使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泥，是做磚，是作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

《出埃及記》12-14節

但神並沒有忘記祂的應許，《聖經》說……

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神看顧以色列人，也知道他們的苦情。

《出埃及記》2章24-25節

以色列人離開的時候到了。神所要的人已經準備就緒——一位稱為“摩西”的以色列人。

摩西生在埃及，父母是以色列人。出生時，摩西面對死亡。在神的保守下，他被拯救並成為法老家人的一位成員，得到最好的教育。長大後，摩西為了幫助一個以色列人而殺了一個埃及人，為他逃到曠野。在那裡，他成了一位牧羊人，在接着而來的四十年學習帶領羊群。這是神要他學習的功課。

摩西……領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燄中向摩西顯現。摩西

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卻沒有燒燬。

《出埃及記》3章1-2節

不難想像，摩西必定目瞪口呆了好一會兒，困惑非常。到底是怎樣一回事？他妻子若知道有這種不會燒毀的木材，豈不是會很高興，可以供應很多廚房所需的燃料啊！

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裡呼喚說：“摩西！摩西！”

《出埃及記》3章3-4節上

這棵樹竟然還會說話！我們可以想像摩西當時四處張望，手心冒汗，希望沒有其他人在場聽見。與一棵灌木談話，人家會怎麼想呢？

他（摩西）說：“我在這裡。”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出埃及記》3章4節下6節上

摩西必定全身打顫。他從小便聽聞有關至高神的事情。他知道神是地上一切的創造者——主人。他知道這是一位聖潔的神，會因為人的罪而與人分開。摩西自己也是一個罪人——一個殺人犯。

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

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

《出埃及記》3章6節下，7節，10節

摩西鬆了一口氣，神並不是要審判摩西，而是給他一份差事。但問題來了，摩西只是一個牧羊人，似乎不能承擔這個任務。他有何身份呢？百姓又怎會相信一個自稱與荊棘說話的人呢！摩西對神說：

“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他們若問我說：‘祂叫什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出埃及記》3章13-14節

“自有永有”的意思是神是靠自己的能力而存在的。

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顯現，說：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我也說，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必聽你的話。’”

《出埃及記》3章15-18節上

雖然摩西猶豫，但他知道神所應許的，祂必然守信。摩西收拾一切返回埃及，回到法老和為奴的以色列人當中。路上，他遇見神安排做他代言人的哥哥亞倫。

摩西、亞倫就去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百姓就信了。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鑒察他們的困苦，就低頭下拜。

《出埃及記》4章29節，30節上，31節

一切都正如神所說的。百姓相信他，而且敬拜神。神守祂的諾言。

（三）法老與逾越節

摩西、亞倫使以色列的領袖相信神所說的，這是一回事，但要法老接受建議又是另一回事，要完成這工作想必是困難重重。

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

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

《出埃及記》5章1-2節

當然，法老在某方面是對的，因他不認識耶和華神。埃及敬奉眾多的神——太陽神、暴風之神、尼羅河神，甚至法老本人也是一位神。每一個神以不同的記號代表：兀鷹、青蛙、蝎子等等。埃及人敬拜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之主。法老不僅不認識真神，他甚至不願意認識祂。他若敬拜造物主，便會失去自己的權力和地位。而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經濟上也會蒙受很大的損失——失去大量的免費勞工，法老堅決反對這樣的建議。

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

《出埃及記》6章1節上，6節

神告訴摩西，祂會用各種災害懲罰埃及。只有如此，法老才會讓以色列人離開。這似乎不大合理。若神降災給埃及，難道法老不會報復嗎？神用祂向以色列列祖所立的應許鼓勵他們。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

《出埃及記》6章7節上，8節

神的子民

神說以色列人要作“祂的”子民。這並不是說“只有”以色列人才會跟隨真神，而是神讓人通過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更容易地認識祂是怎樣的一位神。各國要認識神只要看一看這一個國家，便可以很清楚地、有聲有色地知道神是如何對待人的！

神說要以降災給埃及來拯救以色列人，在這過程中，祂要教導這兩個國家有關祂的功課。

以色列人：所要學的功課……

“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及人之重擔的。”

《出埃及記》6章7節下

埃及人：所要學的功課……

“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

《出埃及記》7章5節

神要教導兩國的人同一個功課——只有祂是神。但是，法老不肯理會摩西、亞倫的要求，因此神告訴他們：

明日早晨他出來往水邊去，你要往水邊迎接他……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說：‘容我的百姓去，……到如今你還是不聽。’”

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裡的杖擊打河中的水，水就變作血，因此，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河裡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埃及人就要厭惡吃這河裡的水。’”

《出埃及記》7章15節上，16-18節

事情果然實現了。神攻擊埃及宗教中的神——尼羅河，使之變成血。神使他們的神發出腥臭，祂使他們厭棄這河！但是……

……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法老轉身進宮，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

《出埃及記》7章22-23節

真神對諸神

一連串的事情隨之而來。神警告法老要讓以色列人離開；法老說不的時候，神便降災下來，每一種災害都是針對埃及諸神，首先尼羅河的水變成“血”。

然後，神使“青蛙”成災，無孔不入。食物中、床上、遍地、各處都有。

隨之而來是成群的“虱子”。

跟着是“蒼蠅”。

然後“牲畜”中發生瘟疫——牠們都死了。

這一切之後，人生了“膿瘡”，極其痛苦。

接着，“冰雹”摧毀了一切農作物。

剩下的又被大群的“蝗蟲”所喫。

最後，真神擊敗假神——太陽，“黑暗”的咒詛使太陽黯然無光。

神一共用了十災——最後和最嚴重的一個災尚未來到。神對摩西和亞倫說：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他容你們去的時候，總要催逼你們都從這地出去。”

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都必死。’”

《出埃及記》11章1、4-5節

最後一災是最嚴重的，假若他們不遵照神的指示而行，埃及人與以色列人所遭遇的都會一樣。神，是一位公正的神，會使罪得到懲罰，但作為一位滿有慈愛的神，祂也會“恩慈地”提供一個逃避死亡的方法。

取一羊羔……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

《出埃及記》12章1節，3節

沒有殘疾的公羊羔

不能有任何殘疾或缺陷。神要一隻完美的羊羔。

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

《出埃及記》12章5節

在指定的時間內宰殺羊羔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

《出埃及記》12章6節

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出埃及記》12章7節

在屋內留至早晨

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裡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

《出埃及記》12章22節

骨頭不可折斷

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出埃及記》12章46節

我要越過

“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



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

《出埃及記》12章12-13節

當神要審判、擊殺長子時，祂會“越過”所有已塗上血的房子。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

《出埃及記》12章28節

他們的服從，表明他們對神的信靠，相信神所說的是真實的。

思想

你可以想像有人這樣想：“這簡直是荒謬，要把最好的羊羔宰殺。我有一隻又老又有殘疾的，應該可以了吧！”

又或有人找朋友說：“喂，今晚天氣真好，我們在屋外享受一下吧！”

有人或者會說：“我才不會用血弄髒我的門框和門楣——真惡心！我只會把它們倒在後門的地上。”

神會越過嗎？當然不會。他們可能都懷着最好的意圖行事，但卻沒有相信神所說的話。只“做他們自己的事”——正如該隱一樣，又如挪亞時代的人。他們罪有應得，神會使他們與埃及人一同受罰，因為他們不願信祂。

另一方面，若有埃及人聽見神所要降的災，心裡想：“我們的神既是假的，以色列人所敬拜的是真神。我要以他們的神作我的神，那祂會要求我作什麼呢？”若這埃及人信靠着神的話，遵照逾越節的要求而行，神那夜會“越過”他的房子嗎？他能避免刑罰嗎？會的，祂會——因為他按照神的方法來到祂面前。神會接納他的信心，向他施恩。

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盡都殺了。

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

夜間，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起來！連你們帶以色列人，從我民中出去，依你們所說的，去事奉耶和華吧！也依你們所說的，連羊群牛群帶着走吧！並要為我祝福。”埃及人催促百姓，打發他們快快出離那地，因為埃及人說：“我們都要死了。”

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出埃及記》12章29-33節，51節

神守諾言

神以恩慈對待法老，給他多次機會讓以色列人離開，但法老不斷拒絕。神說要懲罰埃及人，祂也照所說的行了。神不像我們。我們可能會對孩子說要管教他們，但往往都沒有貫徹而行。但神永遠信守祂的諾言。埃及人受了懲罰。

另一方面，以色列人信神，因而經歷了神的慈愛。當祂施行審判時，祂一看見門檻上塗了血便越過此家門。長子得以保存生命是因為被殺的羊羔。自起初便是如此。神接受亞伯的祭，因有一動物替他死。當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時，公羊代替以撒而死。這次在逾越節，羊羔代替長子而死。

這些代替的祭物表達了人相信神是他的救主的信心。因為他們相信神，並照祂的吩咐而行。

這節日成為以色列人的傳統。每年他們都會守“逾越節”的晚餐，記念神使他們不再作奴隸。

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出埃及記》12章14節

以色列人脫離捆綁，被從前的主人趕離該地。神守祂的諾言——一切都如祂所說的成全了。

第八章

(一) 麵包、鵝鶉與水

(二) 十條誡命

(三) 法庭

(一) 麵包、鵝鶉與水

以色列人啟程時，急促而紛亂。為使他們盡快離開，埃及人給了他們不少貴重的物品；他們沒有足夠的時間收拾行裝，匆匆忙忙把牲畜趕在前頭。加上他們約有250萬的人，離開時真是一片大混亂！摩西雖是領袖，但也難以指揮如此龐大的人群，向他們呼喊：“往這邊走！”就是視力最好的人也無法在隊伍中看見摩西在前頭引領！不過，神自有方法解決這些難題。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

《出埃及記》13章21節

沿途有了標記，人群很快有了秩序。他們只要信靠神向前看，並跟隨那雲柱的方向走。他們甚至可以在夜間上路，因為神也為他們預備了火柱引路。這是一個大規模的群眾管理！

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因為神說：“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就回埃及去。”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紅海曠野的路。

《出埃及記》13章17-18節



神看顧以色列人。祂帶領他們進到無人居住的西乃曠野。在曠野雖沒有敵人，卻也沒有糧食，大家便開始埋怨。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 《出埃及記》16章2-3節

百姓埋怨，甚至有人情願回到為奴之地。很可惜，他們輕視神的供應，因為神在過去也曾顯出祂的看顧，也絕不會不顧他們而去。他們大可以到神面前求食物，因為神樂意做他們的供應者。可是，他們只是在埋怨！

麵包與鶴鶉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遮滿了營。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什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呢*？”

* “這是什麼呢？”就是“嗎哪”這詞的意思。

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

《出埃及記》16章11-15節

以色列人不必勞苦就得肉食和麵包，神供應了他們的需用。每天預備好的麵包提醒他們：“神是那供應者”。他們必定為起初的執着而慚愧。神在教導以色列人新的功課。

一個簡單的功課

這麵包不僅是食物，其中有更深一層的目的。神說……

……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出埃及記》16章4節下

神要摩西吩咐百姓，每天只可收取當天所需的麵包分量。這是何等簡單的吩咐……

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摩西便向他們發怒。《出埃及記》16章20節

這功課很簡單，沒有人會因此受害，這功課的目的只是要百姓學習神是信實和值得信靠的，不順服只會帶來損害。

執迷不悟

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按着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百姓沒有水喝，所以與摩

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

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

《出埃及記》17章1節，2節上，3節下，4節

他們沒有學到前車可鑑的功課，而再次落在埋怨之中，這次是為了水。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着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出埃及記》17章5-6節

水

你也許看過描繪這神蹟的圖畫。畫中摩西拿着杖站在磐石旁，一道水泉如同廚房的水龍頭直噴到地上。當然水必然是滔滔湧流，多少干渴的人等待水喝，還有多少牲畜。流出來的水絕不可能只是點點滴滴，而是滔滔不絕的急流！《聖經》說：

祂打開磐石，水就湧出，在干旱之處，水流成河。

《詩篇》105篇41節

百姓雖然不配，神仍然豐富地供應他們所需。神，作為他們的創造者——主人，本可以揮動皮鞭，要他們乖乖地坐好聽從祂的話。畢竟，罪是有它的後果的。但神是有忍耐，又有溫柔。祂向他們顯出恩慈——一種不配得的慈愛。作為罪人，人不配得神的慈愛，但祂仍然供應所需。

(二) 十條誡命

神稱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作為神的子民，他們要向全世界表明神與人關係的榜樣。但是以色列人仍需更多的認識神。神對人展

現自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祂性格的另一個重要啟示即將來臨。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就在那裡的山下安營。

摩西到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出埃及記》19章1-6節

若……就

簡單而言，便是神說：“你們若聽從我，我便接納你們，你們便可以向萬國表明我是怎樣的一位神。”條件是——最關鍵的一句話：“你若聽從我，便要……”

直至目前為止，以色列人的表現仍相當差。縱然神早已吩咐，他們卻仍收取過於所需用的嗎哪。他們又以埋怨代替信靠。若真正信靠神便該如此說：“神啊，我們沒有聽從你的話。你是聖潔的，我們都是有罪的。若你要我們作聖潔的祭司——並要按着我們對你的順從來接納我們——我們便有禍了！”

不成問題

摩西聚集百姓詢問他們怎樣回應神的宣告，他得到很好的回應。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出埃及記》19章8節

他們同聲地說：“神啊！是的，我們接納你一切的要求，我們會成為良好的祭司。聖潔方面也沒問題。我們會成為前所未有的聖潔國民。我們可以做到！”或許這有點誇張，但相信你會明白其中所要表達的意思。事實上，人在這個時候根本還未明白何謂聖潔和公義。因此，神要清清楚楚地教導百姓。

實物教材

課程先由一些實物教材開始。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裡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 《出埃及記》19章10-11節

神吩咐摩西要百姓“分別為聖”或分別出來。神要他們洗衣服。這實物教材是要幫助以色列人明白他們要“不沾染”罪惡。以色列人洗衣服是表明在神面前的清潔和純全，清洗的本身不能使他們的罪得到洗淨。這些行動只能幫助他們明白屬靈的潔淨是公義所需的重要成份。

神還有別的實物教材，祂吩咐摩西：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要治死他。” 《出埃及記》19章12節

界限刻劃了神與人之間因罪而來的分隔。神警告人不能接近祂，因為祂是聖潔的，罪人無法活在祂的面前。這是要提醒各人，罪的結局便是死亡。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都站在山下。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出埃及記》19章16-19節

神最後的一個實物教材是相當駭人的——雷轟、閃電、密雲、洪亮的角聲、煙及火，以及震動的山。所有百姓都震驚不已！罪人在聖潔的神面前是應當懼怕的，這一點神絕不含糊。

在隨後的幾分鐘內，人對神的認識進了一大步。神為“你們要聖潔與公義”這句話下了清楚的定義，這好比神在說：“你已眼見看顧你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如今我要做從未做過的事——我從未如此

清楚地說明過，就是“若”你們遵守我將要頒佈的十條誡命，你們“就”可以成為聖潔的國民——與我有特別關係的獨特國民，你們會知道生活行為的準則。其他的國家也可以看見這些事實。”¹

然後，神說：



第一誡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出埃及記》20章2節上，3節

神告訴人不可敬拜任何人或物。原因非常清楚：

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以賽亞書》45章5節上

只有神配得人的敬拜。這不是有關單信“一位”神的問題，而是要信“這一位”神——這一位真神。凡想成為公義的人都要單單敬拜耶和華。

人以為只要沒有敬拜“異教”的神，便可以心安理得，但這個命令的含義是：若家庭、地位、工作、外表、錢財、娛樂、身體，任何事情或任何人，對你而言，比神更重要，你就已干犯了這條律例。



第二誡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
《出埃及記》20章4-5節上

第一條律例指出我們不能敬拜其他的神。第二誡指出人不能敬拜“任何”神的形像或偶像，不論他是真的或是假的。神甚至不要人跪拜任何用來代表祂的形像、肖像或圖像。因為神是個靈，人不需要為祂做任何的形像。任何人造的形像都不值得敬拜——只有真神配得。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以賽亞書》42章8節

神的另一個要求是聖潔——使人可以被創造的神所接受——就是人不能敬拜任何被造物或代表祂的形像或圖像。



第三誡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出埃及記》20章7節

神告訴人祂是該受尊重的。作為獨一的神，祂的名不能被濫用。作為全地的審判者，祂該受尊敬。作為君王，祂配得我們最高的敬重。第三誡相當清楚：要成為公義，人必須尊重至高的神。



第四誡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出埃及記》20章8-10節

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守第七日——星期六——作為安息的一日。在這特別的日子，要向世人表明神與他們的獨特關係。《聖經》說：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
《出埃及記》31章13節

神要以色列人知道若要成為聖潔，他們必要守安息日作為區別的記號。



第五誡

“當孝敬父母，……”
《出埃及記》20章12節上

這誡命乃是要兒女敬重父母。神指出正常的家庭該和睦同居而非彼此敵對。兒女應該有尊敬和順服的表現。在這經文中，假定父母是以家庭為重。

神告訴作兒女的，聖潔的條件是要與父母關係良好。神要家庭成為一個遵守規矩，彼此尊敬而非一個混亂和充滿怒氣的地方。

吵架、漠視、辯駁、含怒、靜默抗議、批評——這些都是不敬的行為。



第六誡

“不可殺人。”

《出埃及記》20章13節

神賜人生命，因此人不可奪去別人的生命。但神不僅指殺人的行為，也針對行動背後的動機。

《聖經》告訴我們：

神……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希伯來書》4章12節下，13節

因為神鑑察人的內心，祂對殺人的定義比我們的更廣、更深。神認為一些人的怒氣也屬於殺人。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馬太福音》5章21-22節

要達到神的生活標準，人一定不可亂發脾氣或無故的生氣。



第七誡

“不可姦淫。”

《出埃及記》20章14節

神說明人只有在婚姻內才可以有性關係，唯一可以有性關係的是配偶。

但是，神是鑑察人內心的，祂知道人的不潔思想。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馬太福音》5章27-28節

若以眼望配偶以外的人而想與對方有性關係，便干犯了這條誡命。成為聖潔乃是行為和思想都聖潔。



第八誡

“不可偷盜。”

《出埃及記》20章15節

神禁止人奪取別人的財物。神容許人擁有自己的產業。偷盜就是不聽從神，而偷盜的人不能算為公義。

偷盜包括欺騙作弊——無論是在考試或稅務上。



第九誡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出埃及記》20章16節

人要誠實，因為神不容忍虛謊。前文提及撒但的本性是說謊者，他是欺騙人的。但神剛好相反。真理來自神的本性——這是最基本的本質。祂是——

……那無謊言的神……

《提多書》1章2節

我們可以絕對相信神所說的話，因為……

……神決不能說謊……

《希伯來書》6章18節

因為神是信實的，一切謊言對神來說都是“公然的”不順從。撒但則是“謊言之父”，一切說謊的人都跟隨他。根據神的律法，閒言碎語、虛假控訴、造謠誹謗都是罪。



第十誡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出埃及記》20章17節

人不可嫉妒別人擁有的財物、能力、外表或其他任何事物。

撒但曾說：“我要與至高者同等”，他貪戀神的位置。貪戀、貪心或嫉妒都是罪，都是神不能接受的，這正是撒但所走的路。

在我們的社會中，人不斷地抵觸、干犯這個律例的規限。這是非常微妙的。很多人渴望能有高人一等的待遇，盼望與某某人看齊的心態，並對自己說我是“配得的”。其實這是我們的驕傲——另一種的罪在作祟。

現在我知道了

十條誡命在此作結。神把它們寫在石版上，表示祂的律例永不更改。隨着時間的推移，人可以說服自己欺詐是可以接受的，但神的律法仍然認定它是錯誤的。

如今人知道，神以什麼為罪。《聖經》的一位作者對這方面的真理如此說……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
“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馬書》7章7節

但問題依然存在。神對這些律例的要求到底有多嚴格呢？若人偶然違反了其中一條，那麼是否可以接受嗎？神的要求是什麼呢？

(三) 法庭

十誡已頒佈了。但人若不知道“怎樣”遵守，以及“何時遵守”，這些誡命便是空設，是紙上談兵而已。有例外嗎？假若有人以往曾犯姦淫，神是否要他永遠受罰呢？一位完全的頒佈律法者的期望是什麼呢？

首先，神告訴我們，若要被祂接受，必要遵守十條誡命——每一條！

我再……確實的說，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 《加拉太書》5章3節



犯律法猶如把一條有十個結的繩子剪斷，只要剪了其中一個，整根繩子便會斷開。同樣，只要干犯了一條律法，便違反了神整個對與錯的標準，成為有罪了。



我們可以只是守其中四條而忽略其他。神說得很清楚，我們要守所有的誡命。不僅如此……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雅各書》2章10節

神告訴我們，若犯了一條——只是一次——我們便如同犯了所有的誡命，我們便不是完全的，神也不能接受我們到祂的聖潔面前。

神是全然聖潔的，祂也只能接受完全公義的人。“人的義必須與神的義**相同**，否則關係便不能重建。

我們不僅要守全律法，神甚至要我們為自己所有的罪，包括自己不察覺的罪負上責任。

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利未記》5章17節

有一次，我正把這課題跟一對夫婦分享，當我談到這一點時，那位丈夫用手大力地拍在桌面上，口中用神的名在咒罵（女的馬上指出他剛違反了神的律法，妄用神的名。這真是一個不合宜的時刻！）。他說：“神真不公平！若這是神接受我的唯一方法，神已使之成為不可能了。我根本無法完完全全地遵守這些律例！”他的失望是十分明顯的。

罪的知識

神知道人是不能完全地遵守這些律例的。祂賜下十誡之目的十分清楚。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羅馬書》3章19節

這節經文提及兩件事：

1. 十誡使那些自稱能被神接納的人啞口無言。人若認真地讀這十誡，必會察覺到自己的罪。
2. 十誡讓我們看見自己是犯罪的人。起初人是神的朋友，在惡事上“無份”。但當亞當、夏娃不聽從神的指示時，神便脫下了

友誼的外套，穿上了法官袍。神本是人的朋友，如今成了法官，傳召人到法庭中。沒有一位律師起來為人辯護。沒有一位律師可以為人辯護。無論他怎樣聰明都不能使法庭對被控者另眼相看。沒有可依賴的陪審團，沒有賄賂的可能，公正的法官宣判，人因違犯神的律法被**裁定有罪**。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羅馬書》3章20節

十條誡命的目的乃是要我們知道或意識到我們自己是罪人。它讓我們看見神的聖潔與我們的罪性。這是一個對與錯的簡單衡量標準。它們好像一個測溫器——可以顯示我們有病但不會使我們痊癒。

一面鏡子

十誡對我們來說猶如一面鏡子，照出我們臉上的污穢。若你獨自一人，你無法得知你的臉是否清潔。或許有人可以指着你說：“你的臉很髒呢！”但你可以否認說：“我的臉一點不髒，我看見不見！”你當然可以如此相信。但若有一面鏡子，你便可以看見臉上的污穢，亦無法否認這事實。對着鏡子，你變得“啞口無言”，你必需承認那骯髒的臉——你的“罪”。

罪也是一樣。人不知道何謂“罪”，直至神頒佈誡命。正如鏡子照出污穢，十誡也使我們察覺出罪來。

十誡“不是”要我們靠着遵守律例來與神和好，這不是律法的目的。這好比我們嘗試以鏡子擦掉污穢！鏡子是為了反照污穢而不是要潔淨它。事實上，當你嘗試在鏡子上擦去臉上的污穢時，很可能會把鏡子也弄髒了；它再不能清楚地反照事物。嘗試遵守十誡的人，往往會修改或減少誡命，以使自己不會顯得太差。

神的角度

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一點。還記得我們如何把我們對長滿蛆蟲的死鼠的看法與神對罪的看法所作的比較嗎？嘗試以遵守十誡來討神喜歡，就像在死鼠屍體上噴上香水一樣——這不會使我們更容易接受它。“死鼠已經發臭”。同樣，遵守十誡不能使我們更容易被神接納。“我們仍是罪人”。

這把我們帶回到神賜十誡的理由上……

……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羅馬書》7章13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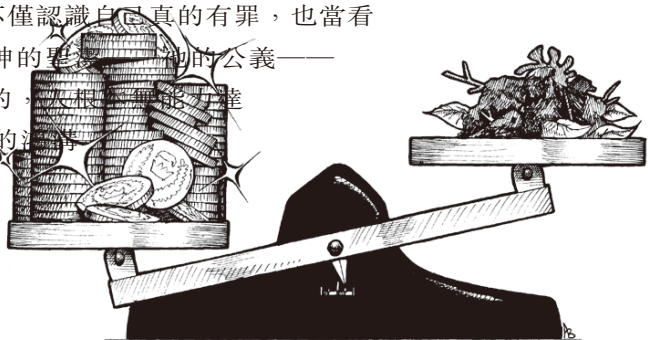
神要我們看所有的罪，無論大小，都與祂的看法一樣——是惡極了，全然的敗壞，極具破壞性，極之可惡，令人毛骨聳然，污穢不堪。祂要我們體會祂的純潔無瑕是遠超過一切我們自己所能有的義。祂要我們明白甚至在最好的時候，“我們的義也不能與祂的聖潔等同。”兩者相差得太遠了。

鴻溝

當時，有人可能以為自己比別人好，甚至夸口神愛他多於其他人。但是，當律法賜下後，神要每一個人都明白……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詩篇》51篇5節

如今，人不僅認識自己真的有罪，也當看見神的完美。神的聖潔——祂的公義——是人無法達到的，人根本無能可達到。因罪而來的鴻溝，比人所想像的更大。由於沒有人可以完全遵守律例，律法不能成為連接這破口的橋樑。



兩個群體

以色列人對十誡的初步反應，與現今很多人相同。《聖經》說全以色列會眾都震驚發顫，多半是因為行雷和閃電而驚恐。他們受外在的現象所影響，為這浩大的能力彰顯而震驚。對於十誡，他們仍未學到功課——還以為自己有能力遵守。正如今今天大多數人的想法一樣，他們注重遵守誠命而忽略了它們的目的。

另一方面，也有些以色列人對神的公義標準有了深一層的體會。他們如今明白神所指的“聖潔”乃是“無罪”的意思。他們害怕，是為了另一個原因，他們知道無法完全遵守整套律法。

無論是什麼原因，《聖經》說以色列人震驚。

他們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 《出埃及記》20章19節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裡來，住在這裡，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誠命賜給你，使你可以教訓百姓。” 《出埃及記》24章12節

如今十條誠命已開始生效，以色列人要以此為他們的道德標準。但當人捫心自問，就知道人若要“被神接納”，就必須依靠着另一個途徑。

十個建議？

十誡在古時被指為道德的律例，似乎它們只是與道德和行為有關。

道德的律例雖不能使人與神重修舊好，但並不表示它們毫無價值。正如物質界的定律使宇宙有規律，屬靈的律例使國家有規律。

很多國家拒絕接受《聖經》中的行為法則，要活在一個無道德標準的社會中。這種社會根本不存在，這種文化也無法延續下去。其實不要任何立場，就是已經有了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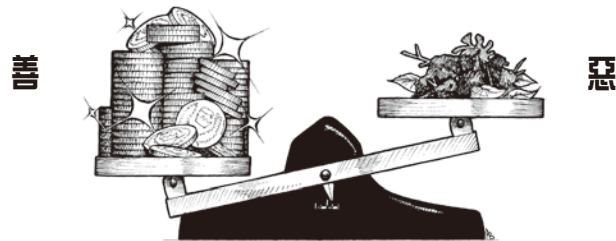
人拒絕接受《聖經》的標準便會盲目地走向錯誤，而且一代比一代更接受罪。《聖經》指出這只會帶來混亂。

你是哪一種人？

大部分人都會承認他們是“罪人”。但是，很少會承認他們是“無助的罪人”。箇中分別很大。

※ “罪人”相信他們可以做些什麼來得到神的接納呢？他們相信神是要他們遵守十誡，去教會、祈禱、受洗、捐獻或對鄰舍友好，他們以為做任何以上的一件事都可以討神歡心。

一個人的“善”可以除去“惡”，由此能賺取神的接納：這種想法並非《聖經》的道理。“做善事”是值得欣賞的，但《聖經》指出這一切行為都不能修補已遭破壞的與神的關係。我們有一個不能解決的深層問題——我們



《聖經》中沒有的觀念

“罪的境況”。

※ 另一方面，一個“無助的罪人”知道，他不能憑做什麼來賺得神的接納。他不能清除那污染他生命、如死鼠般的罪。《聖經》指出，我們是全然無助的。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干，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
《以賽亞書》64章6節

我們的“善”達不到神聖潔的要求。為了解釋這點，人可以說：“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死鼠”，正如我們厭惡在腐爛中的死鼠，對那位完全、聖潔的神來說，罪也是可厭的。

第九章

(一) 會幕

(二) 不信

(三) 士師、列王和先知

(一) 會幕

正如上一章所說，有些以色列人以為能靠着守十誡而得到神的接納，他們愚蠢地選擇了屬靈的曠野路。另一方面，有些人已作好準備，讓神指示他們那唯一被接納的途徑。

讓我們從整本《聖經》的角度來想一想。若神要寫一個教學計劃，來教導人該做什麼才可以與祂“和好”，祂會從何開始呢？祂首先教導人的會是什麼呢？



迷失

課程大綱——第一步

例子：一個人在河裡游泳時，被急流捲走，他在掙扎中大聲呼救！一群人正在觀望，但當時除了一位游泳技術高明的人外，其他人都沒有能力救他。

岸上的人不斷求那人去救那遇溺者。但他不肯，他只站着，看着那人拼命地掙扎。最後，那人筋疲力盡了，那懂游泳的人便跳入水中把他救上岸來。

眾人批評他耽擱太久，他說：“遇溺的人只要還有一點力氣，決不會讓我救他。等他放棄拯救自己的努力時，我才可以救他。”¹

結論：親近神的第一步，乃是要知道自己是一個“無助”的罪人，是不能從罪的永遠後果中把自己救出來。

神若是這樣地教授祂的課程，你很可能會聽見以色列人反對的呼聲：“神啊！這點你早已提到了。我們早知道了！”假定神如此回答：“是的，我知道，我正是你們明白這一點。要我接納你們的第一步，便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是無助的罪人。我只會拯救那些放棄自己拯救自己的人。”

以上的內容可能純屬推想，但其中的應用卻是實際的。這正是《聖經》一貫的教導。現在，讓我們再進一步探討。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出埃及記》25章1-2，8節

實物教材

以色列人要建造一所“聖殿”——一個神聖的地方，稱為“會幕”，這是神在他們中間居住的地方。神“並非”因為需要一個居所才如此要求，神是要造一個頗具匠心的實物教材。我們繼續研究下去，自會漸漸明白其中的意思。我會用以下一些篇幅來作解釋，因此千萬不要不耐煩而跳到下一課去。這是拼圖中重要的一塊。

*不要與教堂混為一談。它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

開始時，神要求百姓為建築工程作甘心的捐獻。祂清楚說明祂要的是百姓甘心情願的捐獻，不作任何號召，也不勉強。人按自己的意願捐獻。神清楚地指出：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

《出埃及記》25章9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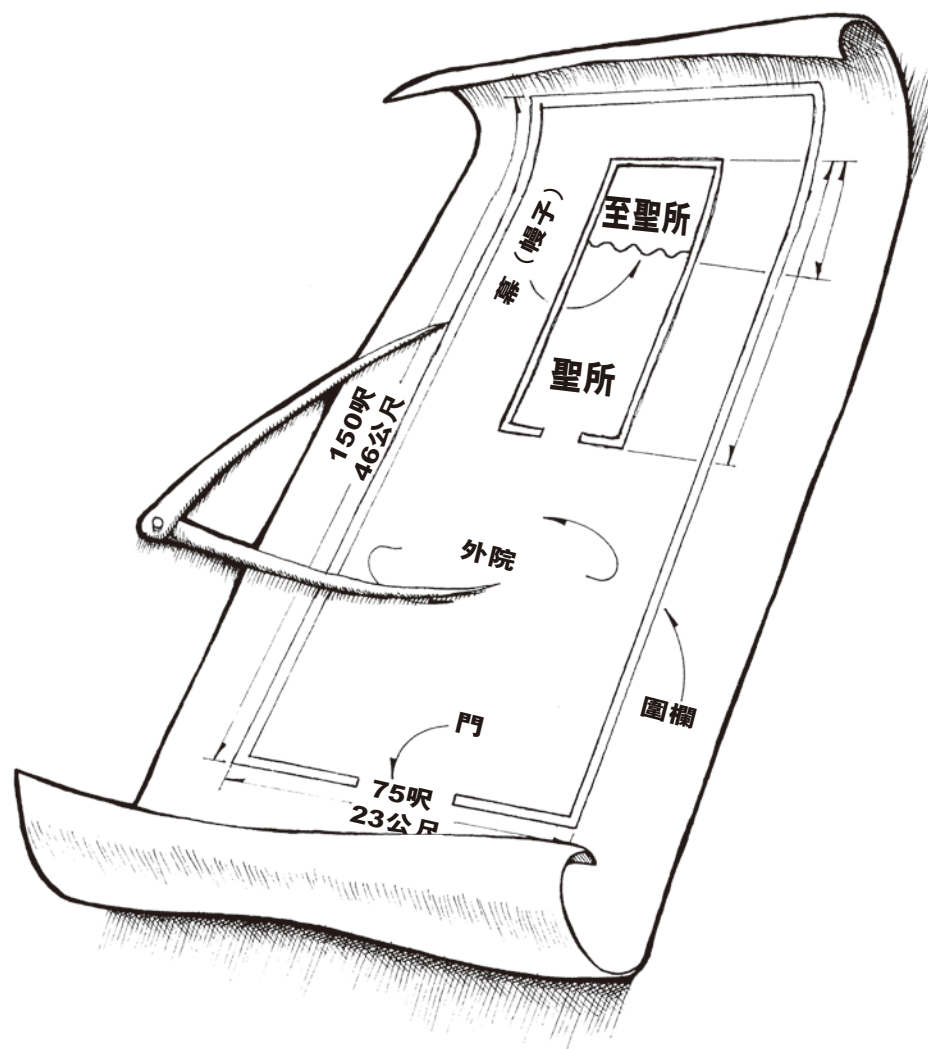
基本圖樣

會幕是可以拆散移動的。它像帳幕一般有牆壁，有類似毛氈的布料蓋頂。它分為兩部分：三分之一是稱為“至聖所”的房間，而另外的三分之二稱為“聖所”。一層厚厚的簾，有時被稱為“幔子”，把兩個地方分開。

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 《出埃及記》26章33節下

會幕有一個外院，有一約七英尺（2公尺）高的圍欄把整個外院圍，當中只有一道門作出口。

在“帳幕”與“外院”中，主要的擺設共有七件。²



會幕基本圖樣

外院

①銅壇

這是在外院中第一樣的擺設。它是很大的，用木造成，再以銅包裹，拐角上有四個角，放置在院門內。



②洗濯盆

是一個用銅造的大盆，放在銅壇與聖所的中間，其中盛載水作潔淨之用。它代表人必須先潔淨自己才可以到神的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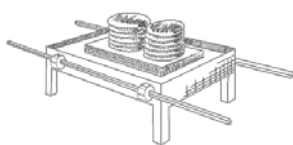
③燈臺

神沒有說明燈臺的大小，但我們知道它的形狀，一條主幹分出七條枝子，由於它是由精金製造，它的大小自然因此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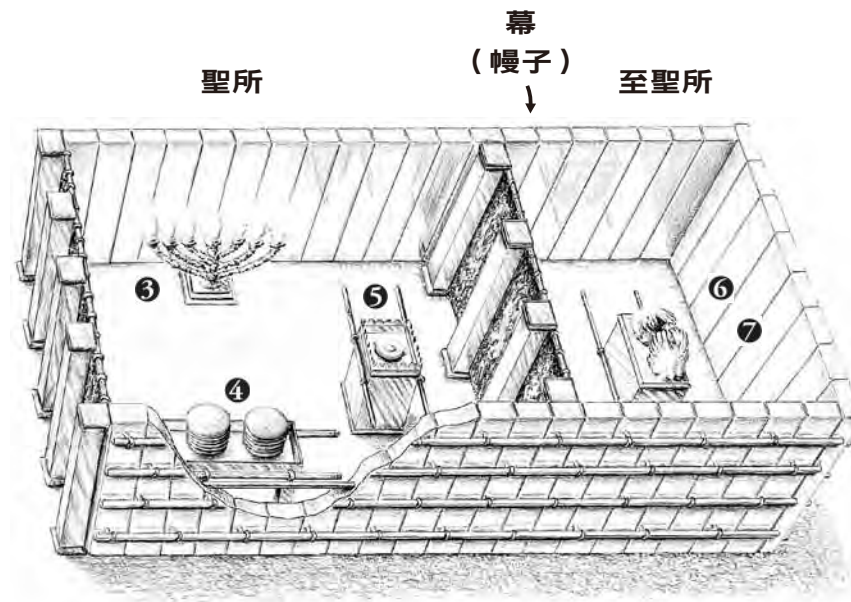
④陳設餅的桌子

這特別的桌子上放置了十二塊餅，每一塊代表以色列的一個支派。



⑤金壇或香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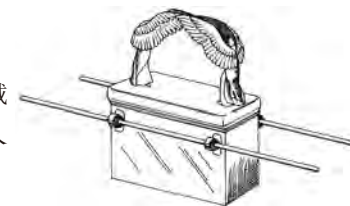
這壇放置於分隔“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前。當以色列人在外禱告時，壇上便獻香。上升的香氣代表着向神發出的禱告。



至聖所

⑥約櫃

這個包上純金的木盒可用作箱子。其中存放了兩件我們熟悉的東西：十誡的法版和盛載着神在曠野供應以色列人食用之嗎哪的罐子。



⑦施恩座

約櫃有一個精心設計的蓋，是用純金造的，其上有兩位天使伸展他們的翅膀。約櫃與它的施恩座是至聖所中唯一的擺設，神說：

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噁略啲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出埃及記》25章22節

祭司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
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出埃及記》28章1節

神吩咐摩西立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作“祭司”。亞倫被立為“大祭司”。神把這些人與其他人分開，並不是因為他們本身有什麼特別，而是因為神要祂的百姓尊重祂的聖潔。神不要一群未經訓練的烏合之眾打理會幕，這些祭司受過特殊訓練，當以色列人漂流時，他們負責監管會幕的一切。

會幕完成

以色列人到達西乃山九個月後，會幕完成了。

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作了。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作成了，就給他們祝福。 《出埃及記》39章43節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出埃及記》40章17節

會幕完成後，帶領以色列人的雲彩便停在至聖所上面，代表神與祂的百姓同在。

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 《出埃及記》40章34-35節

實物教材的實施

會幕安置後，也就到了使用這實物教材的時候了。神對摩西說：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利未記》1章2節

神吩咐人要把祭物帶到會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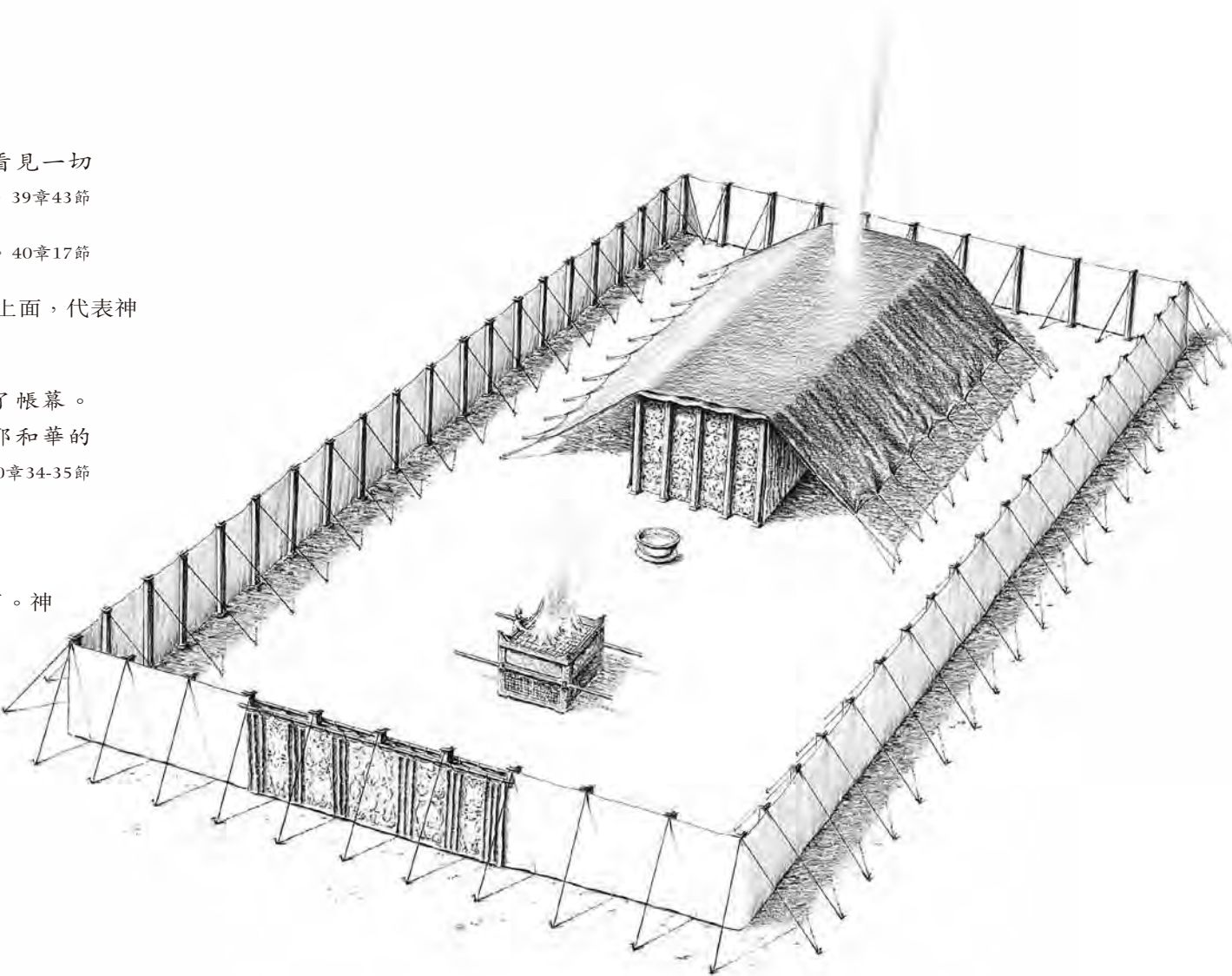
祭物要“……從牛群羊群……” 《利未記》1章2節下

可以是一隻羊，山羊或牛，不能用豬，馬或駱駝。

他們要“……獻……公牛……” 《利未記》1章3節上

牠必要“……沒有殘疾的……” 《利未記》1章3節上

供物不可以有任何疾病或殘缺不全。



……要在會幕門口，獻……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利未記》1章3節下

祭物要獻在院門內的銅*壇上。除了承認自己是無助的罪人，獻祭是親近神的首要行動。獻祭的人要……

……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利未記》1章4節

*在《聖經》中，銅一般是與罪的審判有關。

當他把手放在動物的頭上時，表示他與那祭物認同。手放在頭上代表按手的人的罪轉移到動物的身上。如今因為動物承擔了人的罪，它便要死。“罪的功價便是死”。獻祭的人會割破它的喉嚨，清楚地表示這動物的死是因為“他的”罪。這是“無罪的替有罪的死”——作為一個代替物。《聖經》指出神接受這代替人的祭物。

以色列人對這必定很熟悉。他們的先祖豈不是獻上帶血的祭物給神嗎？他們過去的確如此。



公義的救主

神再次提醒祂的人民，唯一能被神接受的是，相信祂是

……公義的神，又是救主……

《以賽亞書》45章21節

以動物獻祭，人給出對神內在信任的外在證據——以顯明他們相信。因為死亡是對罪的懲罰，獻祭則描繪出什麼是罪得以赦免所必需的。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希伯來書》9章22節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利未記》17章11節

當神看到動物的死時，祂為“罪和死的律”所定的條件得到滿足而感到滿意——為罪而付出了“死的代價”。神並不想向人追討罪債；人不會被判決；終極的後果也不會臨到。然而，神願為人對祂的信靠而喜悅，並把義算在他們身上，正如祂為亞伯拉罕所做的那樣。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羅馬書》4章3節

因為義來自於神，它就提供了與神同在所需的完美條件。

這裡完全沒有什麼新的方式。這正是亞伯、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歷世歷代其他所有義人到神面前的方式。

贖罪日

祭司為履行職務，在會幕中可以自由行動，但不能進入至聖所。

至聖所代表神與人同在。罪人連窺看它也不可以。在兩房之間的幔子非常厚，使人看不見房內的一切。它保護着這最神聖的地方。甚至連大祭司亞倫也只能每年一次在贖罪日進入至聖所。³

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着血為自己
和百姓的過錯獻上。 《希伯來書》9章7節

違反這吩咐的後果便是死亡。

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
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
施恩座上。 《利未記》16章2節

贖罪日是一年一次的節日，叫人不斷想到人的罪要在神的面前被隱蔽。每年都要重複這種禮儀，因為雖然神不再計算人的罪，但動物的血不能清付罪債。祭物只是一個暫時的遮蓋物。

會幕、擺設、祭司、祭物與贖罪日——這都是神精心的實物教材。這些實物有助於解釋神對人的計劃。

(二) 不信

以色列人對神的認識正在不斷增加。神在他們缺乏的時候供應水和食物。《聖經》告訴我們，神甚至使他們穿的鞋也特別耐用——沒有穿破。以色列人如今有了可依據的道德規條。雖然遵守十誡不會使人被神接納，但它提供了一個全國一致的生活標準。他們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神也因祂的愛提供了一個借着帶血的祭物蒙祂接納的方法。你或許以為以色列人會因此世世代代對神存感恩的心。他們若真有感恩的心，他們卻沒有在行為中表現出來。他們開始埋怨，一再的埋怨。

為避免我們自以為義，以為只有以色列人才如此冥頑不靈，勿忘我們與他們也是同出一轍的。

以色列人可以說是代表着全人類。他們一年比一年更認識神，但隨着這種認識的增加，便帶來更多的責任。《聖經》上說：

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路加福音》12章48節下

整體而言，以色列人如今對神的認識，比地上其他任何國家的人更多。

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就怨讟神和摩西，說：“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 《民數記》21章4-5節



這些控訴其實並不正確——神，偉大的供應者，“曾”供應他們所需的一切。他們沒有感謝神每天的供應，反而控訴祂沒有照顧他們。他們不理會神的律例，說謊並羞辱神的名。

我們在前文中提及違反定律有它的後果，正如違反地心吸力的定律會引致骨折，違反神道德的定律也有它的後果。

過去，神多次容忍*他們的罪——祂是有恩慈的。以色列人與創造主的關係再不是初相識的了。他們學到了很多關於神的事。他們有了十誡而且是他們要遵守的。神不能容忍人的罪惡。“由他們吧！我便當一切都沒有發生。”不，罪有它的後果，它一向都是如此。

*神只會在一時間內容忍罪惡，至終必會審判罪惡。
參考《使徒行傳》17章30節

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

《民數記》21章6節

起初神已經說過罪是會帶來死亡——肉身上、關係上和永恆上的死亡。這事實也因為多人的死亡被顯明出來了。

以色列人非常絕望，知道只有神才可以從祂的懲罰中拯救他們。他們十分無助。

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

《民數記》21章7節上

神審判人的目的是為了改變人的態度——改變人的心思意念。在《聖經》中，這種心態的改變稱為“悔改”。人只能在還有生命的時候悔改才能蒙神悅納。肉身死亡後，罪人在火湖中面對審判，那時才“改變想法”則為時已晚。

以色列人知道自己犯了罪，他們悔改、求神拯救。他們再次信靠神。

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民數記》21章7節下-9節



杆子上的銅蛇並不是一些障眼法的伎倆。神只是給以色列人機會去表示他們是真的相信神。一個以色列人被蛇咬後，只要轉眼望那銅蛇便可得醫治。這一眼，表達了他對神的信心，相信神所說的話是真實的。

假設有一個人被蛇咬後不肯望那銅蛇，反而對其他人說：“老摩西實在瘋了。以為望一望那荒謬可笑的銅蛇便可以使中毒的人得醫治，他簡直是瘋了。我才不信呢！”這人必定死，不單因他被蛇咬，也因為他不信神。神看重信心，且審判不信的心。

要知道，我們認識神多少，就要負上責任多少，這是很重要的。我們要為我們所知道的負責任。

若干年後，摩西所造的銅蛇被希西家王所毀，因為百姓拜它，干犯了神的十誡之一。參考《列王紀下》18章4節

溫習：死亡

《聖經》中提及死亡的三方面：

1. 肉體的死亡——人的靈與人的身體分開
2. 關係上的死亡——人的靈與神分開
3. 將來喜樂的死亡——人的靈永遠與神分開

……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馬書》6章23節上

(三) 士師、列王和先知

我們現在要把數百年的事蹟濃縮在數頁紙內。對歷史沒有興趣的人可以放心，以下的敘述內容不會令你難以消化，縱然你不完全明白，也可以幫助你明白一點點歷史背景。如將每一段的標題與在162-163頁的圖表相對照，會對你有一定的幫助。

以色列人從離開埃及到進入迦南，一共經過四十年之久。摩西在進入迦南地前離世，並由另一位滿有能力的將領約書亞替代。

進入應許之地後，以色列人經過多年才安頓下來。地按“支派”分配，每一個支派基本上都是分別由雅各（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而建立起來。

士師時代

以色列人跟隨神一段時間，漸漸又偏離了真理，最後相信偶像。因以色列人敬拜假神，神懲罰他們，神興起其他國家，使這些國家強盛勝過以色列人，並強迫以色列人服侍和進貢給這些強國。過了一段時間，以色列人悔改並呼求神拯救他們，神又興起領袖，稱為“士師”，帶領以色列人驅走征服他們的國家。這個循環持續了三百年之久。這段時期內，神一共興起了十五位士師。



有些人以為只要你“信神”，便可平安無恙。但在他們的思想背後，他們以為所有的路——所有的信仰——至終會帶他們到神那裡。這並不是《聖經》的教導，《聖經》告訴我們，有很多假神，但只有一位真神。以色列人被審判，因為他們相信假神。

列王時代

世上列國中，以色列是最蒙福的，因為神自己就是他們的領袖和君王。但歲月流轉，以色列要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他們不要神作他們的王，他們要立人作王。神寬容地應允他們所求，但他們偏

離真道的慣性，和跟隨假神的做法並沒有改變。

以色列有很多君王，但其中只有幾位是相信神並跟從神的。正因如此，早期的循環又繼續下去，唯一不同的是他們以“君王”代替了“士師”。

君王中有幾位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大衛王該是以色列王朝中最偉大，也是最有名的一位。大衛王與其他統治以色列的君王不同，他真心跟從神。他相信只有神能救他脫離罪的後果。大衛稱神為“我的救主”。

大衛王也是一位偉大的先知，神指示他寫下部分的《聖經》篇章。大衛寫的，大部分是用來讚美神的慈愛和憐憫的詩歌。大衛特別提到那位“應許的拯救者”，神應允大衛：那位“受膏者”將是他的後人。⁴ 大衛王有一個心願，就是要把暫時性的會幕改建成一個有類似結構而永久性的建築物，稱它為“聖殿”。他希望把它建造在耶路撒冷，那城正是他統治時的國家首都。雖然大衛把所需要的物資都準備好了，但後來卻是由他的兒子所羅門來完成這項工程。

所羅門王有兩件事蹟聞名後世；他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聖殿，聖殿這偉大的建築是在耶路撒冷的摩利亞山上，很可能是亞伯拉罕準備獻以撒的同一個地方。

所羅門死後，國家一分为二：北國十個支派仍然稱為“以色列”，而南國兩個支派則成為“猶大國”。這次分裂，便是以色列人離開神的第一步。北國首先遠離神，百姓表面上遵從神的吩咐，但內心卻遠離祂。

先知

神差遣先知不僅責備百姓道德上的敗壞，亦為將要來的審判提出警告。



有許多先知被神選召，寫下《聖經》的一些經卷。其中有些提及有關那“應許的拯救者”的詳細資料。

總的來說，這些先知都不被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君王接納。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先知所傳講的並不是他們喜歡聽的。舉例說，先知以賽亞告訴百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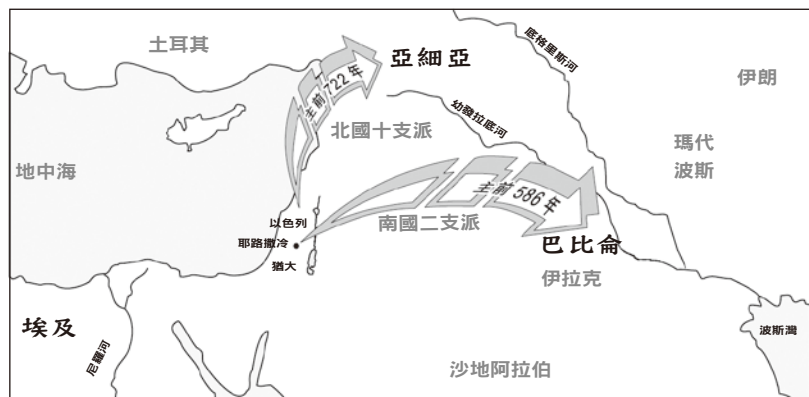
主說：“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

《以賽亞書》29章13節

大部分人拒絕先知所傳遞的信息，他們不肯聽從神。他們甚至迫害和殺害先知。更糟的是，撒但所派遣的眾假先知令情況變得更混亂。神雖然已清楚地告訴百姓如何分辨真偽，但假先知仍然較受歡迎，因為他們傳講百姓喜歡聽的信息。

以色列分散

最後神的審判臨到。亞述人在主前722年入侵北國的十個支派把以色列民擄走。《聖經》並沒有記載以色列人有組織地回歸以色列地。



猶大被擄

南國兩個支派繼續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直至主前586年，巴比倫人*摧毀耶路撒冷城，毀了所羅門所建的聖殿，然後百姓被放逐。

放逐出外後，百姓被稱為“猶太人”——因為他們大部分是出自猶大支派。聖殿不再成為敬拜的中心，於是猶太人設立了會堂**作為一社交、教導和研究《聖經》的地方。

*此乃指興建巴別塔的人。
 **希臘文 synagogue (會堂) 意思為“聚集之處”。

放逐持續了七十年之久。主前536年，南國的兩個支派開始回到他們的家園，在耶路撒冷和鄰近的地方安定下來，這正是以前猶大支派所擁有的地方。聖殿被重建，但已不及所羅門時期的宏偉；而獻祭的制度也恢復了。

希臘人的影響

大概在主前四百年，《聖經》的記載雖然沉默了四個世紀，但歷史卻沒有停頓下來。亞歷山大大帝，希臘的一位傑出將領，橫掃中東，期間猶太人也被吞沒了。亞歷山大的使者引進希臘文作為通商的語言，而希臘的文化在往後的數百年內，成了人身份、地位的象征。



有些猶太人很接納希臘文化，把神的信仰也混合於其中，這些人稱為“撒都該人”。他們人數不多，但都是些有錢有勢的人。他們試圖控制大祭司，一個轉變為可以買賣的職分；更可惜的是，他們否定了《聖經》的一些記載。撒都該人“撇棄”了神話語的一部分。

大概二百年之久，猶太人服在希臘的權勢下，直至主前166年，他們反叛了。猶大馬加比 (Judas Maccabeus) 帶領百姓進入一個自治的時期。

就在這個時候，一群宗教狂熱的猶太人出現了。他們被稱為“法利賽人”。法利賽人抗拒希臘文化的影響，堅持摩西的“律

法”。出於熱心，他們在摩西律法以外增添了其他律法作為一個保護環，目的是希望“真正的律法”不會被破壞。這些加添的律法，擁有跟“摩西的律法”一樣的權威。法利賽人在神的話語上“添加”了一部分。



猶太社會中另一群享有地位的人是“文士”。文士的工作就如同複印機。在未有印刷機之前，這些人小心翼翼地抄寫神的話語。“文士”這個詞，代表着教育與宗教的熱誠，是一個工作多於宗教或政治團體的頭銜。

羅馬人

在馬加比的領導下，猶太人的自由只持續了近一百年。龐貝（Pompey）將軍在主前67年進入耶路撒冷，羅馬的鐵蹄粉碎了猶太人的自由。

只要猶太人繳稅和不叛亂，羅馬對猶太人的宗教生活便非常寬容。當時的世界進入了一個充滿隱憂的時期。

羅馬帝國由於版圖太大，難以由中央有效地管理，因此在各地選立不同的領袖統管。猶大地是羅馬的一個省份，一個名叫希律的人被任命為一個傀儡王，人稱他為“希律大帝”。他極其殘暴，可以說是有名無實的猶太教徒。在羅馬的政權下，他與他的後人統治了心懷不滿的猶太人達一百年之久。百姓渴望得到解救，盼望有人能幫助他們得到解脫。

兩千年前，神應許亞伯拉罕，在他的後人中，會有一位“應許的拯救者”出現。過去幾個世紀中，雖然人數不多，但都有人相信神的話，並願意與祂“和好”。這些人都熱切地期待那“受膏者”的到來。在羅馬帝國的早期，那些持守神應許的人仍在等待這應許的應驗，及至時候到了，他們卻不知道。一切都已準備好了，天上的天使不敢作聲，撒但也驚慄。這位“應許的拯救者”到底是誰呢？

第十章

(一) 伊利莎白、馬利亞和約翰

(二) 耶穌

(三) 在智者中

(四) 洗禮

(一) 伊利莎白、馬利亞和約翰

在那位“應許的拯救者”來臨之時，神差遣一位特別的使者來宣告那將要發生的事。天使們靜待觀看，要知道那負責帶來喜訊的人究竟是誰。是否是他們其中的一位？在同一時間，另一個不同的消息，就是有關那“拯救者”身份的消息傳出去了。這在天上引起了一陣騷動。

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名叫伊利莎白。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伊利莎白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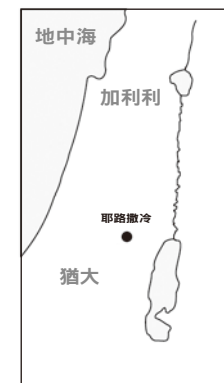
撒迦利亞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照祭司的規矩掣籤，得進主殿燒香。燒香的時候，眾百姓在外面禱告。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路加福音》1章5-17節

天使告訴撒迦利亞，他的兒子約翰要為那將要來的主預備道路。這無疑是一項新的消息，但消息最後的啟示引起了天上的騷動。

400年前，先知瑪拉基曾提及這件事。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 我 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瑪拉基書》3章1節

這裡寫得十分清楚。撒迦利亞必定感到奇怪，怎麼以前沒有看得如此清楚。這是多麼明顯！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這使者在 我 前面預備道路。”神自己會以“受膏者”的身份來到世上，而且，天使說那位要預備祂道路的使者，便是祭司撒迦利亞自己的兒子——約翰。

伊利莎白

撒迦利亞回家後不能說話。神守祂的諾言；所發生的事恰如天使所說的一樣。

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伊利莎白懷了孕，就隱藏了五個月，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路加福音》1章24-25節

但有一個問題必定在煩擾着撒迦利亞。到底萬軍之耶和華怎樣來到世上呢？祂是否會乘坐一輛由七匹白色駿馬拖拉的金色馬車到來，並有千萬明亮燦爛的天使圍繞着祂呢？祂是否會推翻羅馬的統治者——使希律離開他的王位？這一切天使都沒有提及。

馬利亞

現在讓我們轉到另一個地方。天使造訪了另一個人，這次是一位年輕的女子名叫馬利亞。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裡，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

《路加福音》1章26-27節



約瑟和馬利亞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訂了婚。《聖經》說約瑟、馬利亞都是一千年前的大衛王的後代。

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什麼意思。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

《路加福音》1章28-31節

什麼？馬利亞無言以對。當馬利亞回過神來的時候，她想到了——一個邏輯上的問題。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路加福音》1章34-35節

馬利亞要成為那位“應許的拯救者”的母親！

這一切都開始顯得合理。馬利亞熟悉歷史的記載。早在伊甸園時期，神已應許夏娃那位“應許的拯救者”是“她的後人”，神沒有說是“他們的後人”，即是沒有說是男人和女人的後人。這應許快將應驗了，這孩子將會由童女所生——只是“她”的後人。這個嬰孩不會有肉身的父親，一句不顯眼的話如今變得重要了。

但這歷史的小小片段，有一個更大的重點。由於嬰孩不能從男人受孕，祂不會在亞當的血緣中有分。所有亞當的後裔都承繼了他的本性——“罪性”。¹但耶穌不是“亞當的兒子”。祂是神的兒子*，承繼的只有至高者的“本性”。難怪天使稱那嬰孩為“聖者”。這孩子將會如同神一樣，是無罪的。耶穌在母腹中已是完全的。

所以，神“不會”以天上的華麗輝煌來到，祂反而會如同一般人一樣來到世上——一個嬰孩！天使說……

“況且你的親戚伊利莎白，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路加福音》1章36-38節

馬利亞知道伊利莎白年紀已很大，不可能有孩子。但若神可以使伊利莎白懷孕，那她作為童女而可以生子也是可信的。馬利亞決定相信神。

先知約翰

伊利莎白的產期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

《路加福音》1章57節

約翰的出生恰如神應許的一樣。《聖經》形容這事轟動一時，事實上也該如此，因為當時女子不能生育是一件很羞恥的事。撒迦利亞十分興奮，高聲地讚美神，他的讚美詞可說是世界歷史的一個簡單巡禮。他特別重複地提出過去歷史中神所賜要差遣拯救者的應許。你可以看見年紀老邁的撒迦利亞把孩子高舉，望着嬰孩約翰的臉說：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
前面，預備祂的道路，…… 《路加福音》1章76節

約翰就是那宣告“應許的拯救者”將要來到世間的使者。

名字的意義

《聖經》中記載了在耶穌出生前的先知們，多次準確無誤地提及祂來到世上的事。以賽亞在耶穌出生前七百年寫下……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以賽亞書》9章6節

請留意“一子”稱為“全能的神”。神有很多名字，每一個名字都形容了祂品格的某方面。

神子：這名字是一個隱喻，沒有任何與肉身有關的含義。它只是指出耶穌有神的本性，與有罪性的“亞當之子”成為對比。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

《希伯來書》1章3節上

人子：這名字強調耶穌的人性並宣告祂的身份。數百年來，學者們都認為這名字是指着“那位受膏者”²而言。當我們把以上兩個名字放在一起時，他們整體要表達的意思便是……

神在肉身顯現……

《提摩太前書》3章16節

道：神不是單單“告訴”我們關於祂自己的事，祂更向我們“彰顯”祂自己。說的話變成了活的“道”。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約翰福音》1章1, 14節

神親自來到世上，說明人如何可以從永死中得拯救。試如此想想：你看見一部剷泥車正在清理路面，但在它必經之路有一座小小的蟻山，你知道這些螞蟻將被毀滅，但你能做什麼呢？唯一的方法便是你要變成一隻螞蟻，然後用螞蟻向其他螞蟻發出警報的方法來警告它們。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提摩太前書》1章15節

試看看主出生前500多年一位先知所說的話：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侍奉他。”

《但以理書》7章13, 14節

(二) 耶穌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馬太福音》1章18-19節

猶太人的婚約比西方訂婚的觀念含有一種更強的承諾關係。無論從哪一方面來看，二人已經是結了婚。約瑟被稱為馬利亞的丈夫，相反亦然，只是他們並未住在一起，也並沒有任何性的結合。按照當時的傳統，雙方要離婚才可以毀棄婚約。

試想當時約瑟的心情如何，他必定非常焦急難耐。馬利亞有了身孕，而那孩子不是他的。若公開這事，馬利亞便會被指為淫婦，除非天使向馬利亞顯現的解釋是真實準確的。不！那簡直荒謬絕倫。這個可憐的女孩必定是瘋了。約瑟愛她，但怎樣也不能娶一個對自己不忠，又企圖用一個無聊的故事來掩飾自己羞辱行為的女子。我們無法知道約瑟到底怎樣想，但卻知道他是痛心地想要和馬利亞悄悄地離婚。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

“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

罪惡裡救出來。”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
（“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馬太福音》1章20-23節

約瑟聽得十分清楚。馬利亞仍是處女但卻要生孩子！這孩子的名字是“耶穌”，意思是“拯救者”或“救主”。祂要把人從罪的後果中“拯救”出來！耶穌另一個名字是“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耶穌是神以肉身住在人間。



先知以賽亞在七百年前已提及這事。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

《以賽亞書》7章14節

約瑟必定目瞪口呆。以賽亞所說的是對的！神正是如此說。但人會怎樣想呢？無論如何，只有一件事是要做的——就是他要相信神所說的。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

《馬太福音》1章24-25節

報名上冊

當那些日子，凱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路加福音》2章1節

*凱撒亞古士督是羅馬帝國的統治者。

凱撒需要金錢，羅馬政府若有準確的人口登記，於是更多人會繳稅。約瑟滿心焦慮，因為妻子快要生孩子了。本身是木匠的他可能已經開始製造嬰兒床，又與接生婆安排了清潔安全的地方預備接生。但如今他要把妻子帶到伯利恆去，就是一千年前大衛王的祖居之地。要帶着將要臨盆的妻子走120公里的路，無論是騎驢或徒步都絕不容易。為何羅馬政府要在這個時候出這樣的主意呢？為何不在約瑟的家鄉拿撒勒作人口登記呢？這實在太不方便了。但羅馬政府沒有給百姓選擇的機會，約瑟必須要把馬利亞帶到伯利恆去。

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路加福音》2章3-7節



在遠離約瑟和馬利亞的家鄉，在伯利恆，耶穌出生了。城中人太多了，他們找到唯一的安歇地方便是一個馬房。耶穌第一張小床是個馬槽，一個用來放飼料喂食牲畜的木槽。當約瑟看着馬利亞時，必定感嘆自己一切細心安排的計劃都不能實現。“伯利恆”！千挑萬選的一個地方！而且在一個骯髒的馬房內！但看見孩子的出生，什麼都不再計較了，一切的問題已不再重要了。

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馬太福音》1章25節下

牧羊人

在伯利恆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夜間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着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

*古代先知用“主”這名稱來指“那位拯救者”。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路加福音》2章8-14節

牧羊人正工作，悉心地在打理羊群。伯利恆以北數里，耶路撒冷聖殿獻祭所用的很多就是這些羊。牧羊人的生活一貫如常，現在天使向他們顯現，一切都改變了。他們興高采烈地互相對問：“你聽見我所聽見的嗎？基督是主！”

基督/彌賽亞

希臘文的“基督”一詞就是希伯來文的“彌賽亞”，意思是“受膏者”。在過去的世代中，“彌賽亞”是指“那位應許的拯救者”。

如今天使告訴他們，“那位受膏者”——彌賽亞/基督——就是主。³祂就是神自己。

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裡；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

《路加福音》2章15-17節

牧羊人都是窮人，照常理，根本不會被邀請出席君王誕生的慶典。然而，還有其他人來見耶穌。



博士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

《馬太福音》2章1-2節

*聖誕節的佈置常有三位博士，但《聖經》並沒有提及實在有多少位。這些博士可能不是猶太人，而是來自阿拉伯或東方有信仰的天文學家。

博士是有地位，有財富的人。這些人才會拜會君王。那時猶大地被立的王是希律大帝，這群有名望的人出現，令希律也大感震驚。他們絕對不會逃過猶大邊境守衛的眼目，他們的到訪沒有帶來任何威脅，因他們沒有帶來軍隊。他們只有一個問題：“那新生的王在哪裡？”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馬太福音》2章3節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

《馬太福音》2章4節

預言

你可以想像那些激動的文士撥開書卷上的灰塵，彎下腰來細讀內容的景象。他們震驚之余，也希望希律明白所記載的與“他們”無關，而是七百多年前一位名叫彌迦的先知所寫的事。他們那發抖的指頭，指着殘舊的書卷。希律卻不屑一看。文士清清他的喉嚨，然後讀出：



“伯利恆，以法他啊，⁴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彌迦書》5章2節

這預言相當清楚，那嬰孩“必要”生在伯利恆。這一點必使困惑的約瑟驚訝不已。希律想知道先知彌迦有沒有記下更詳盡的資料。有！彌迦的記載中清楚地指出這要出生的是從“太初就有”的。希律此時必是一臉蒼白。這是不可能的。只有神是永恆的。神是不會以嬰孩之身來到世上，更不會在伯利恆的郊野，祂應該有

號筒和大隊的馬車迎接祂——在耶路撒冷。或許那些文士故意恐嚇他、控制他。不妨給他們一個意想不到的反應，告訴他們該如何朝見這新生王！他把祭司們都趕出去……

當下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什麼時候出現的，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⁵為禮物獻給他。

《馬太福音》2章7-11節

敬拜

這些有錢有勢的人敬拜耶穌，律法上寫得很清楚——只有至高神可以接受敬拜。約瑟和馬利亞對十誡非常熟悉，他們並沒有干預，他們心中必然知道這幾位博士在敬拜神——以人的肉體來到世上的神。

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着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着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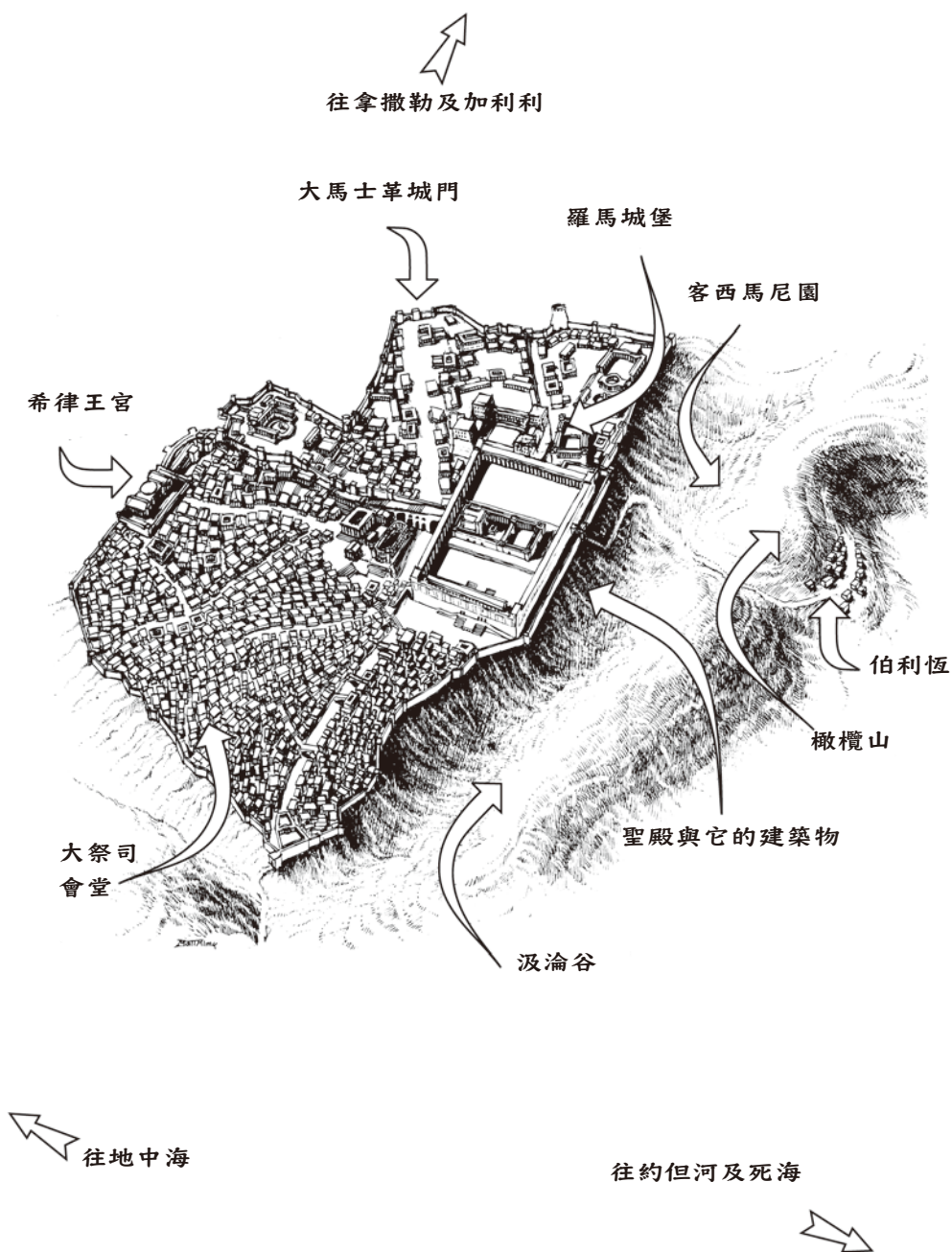
《馬太福音》2章12-15節上

一般的歷史也是如此記載，希律想盡辦法要殺害耶穌，孩子卻在埃及安然無恙。最後希律死了，約瑟、馬利亞和耶穌又回到約瑟做木匠的地方——拿撒勒。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

《路加福音》2章40節

耶路撒冷及鄰近地區



(三) 在智者中

雖然耶穌是神，但祂卻選擇了以嬰孩的樣式進到人類當中。對約瑟和馬利亞來說，養育這孩子必定另有一番滋味。耶穌是無罪的。就算是年輕的祂，也從不急躁，不頂嘴，更不發脾氣。有關耶穌的童年資料不多，只有一件在祂十二歲時發生的事蹟被記載在《聖經》裡。

每年到“逾越節”，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當祂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路加福音》2章41-42節

根據猶太人的傳統，男孩到了青春期的年齡，便可以成為宗教群體的成員*。作為成員，便可享受成年人的權利和責任。當約瑟和馬利亞按照規矩到耶路撒冷時，必定察覺耶穌已經到了“合適的年齡”。⁶

*一個男孩成為“立約之子”的傳統禮儀，一直延續至今。

回家

節期結束了，各人都回家去。回程的細節記載不詳，不過可以想像當時的情況。那些由拿撒勒來的人為了安全，互相照應，都會結伴同行。由於孩子們走得慢，他們便和婦女們及一些男人一早就先行啟程。其他的男人會多逗留一會，辦完最後要辦的事然後在日落後趕上其他人。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路加福音》2章43-44節上

你可以想像馬利亞清早起來準備上路的時候，不見了耶穌，但她並不擔心，因耶穌已算是成年了。祂很可能是與其他人在殿中流連。祂必是與約瑟在一起吧！她一面想，一面感到滿足。何等美好的一個少年人！她為耶穌可以在殿中聆聽智者的談論感到高興。

到了傍晚，約瑟趕到預定的集合地點。那一天很愉快，學習了很多，在殿中聽了很多智者的話，在追趕行程的路上還不住討論所學的。唯一可惜的是耶穌沒有和他在一起。畢竟，祂已到了肩負己責的年齡了，祂也一定學了很多，明顯地，祂已跟馬利亞和其他孩

子們先起程。他一定曾提醒耶穌祂不再是孩子了。當然，他不會常常這樣提醒祂。其實，他從來不用提醒耶穌什麼。約瑟看見馬利亞，大家相視微笑：

“你今天好嗎？”

“十分好！”

“耶穌開心嗎？”

“耶穌？”

笑容突然消失了。“我以為……！”

“是的，但我也以為……”

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祂。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
《路加福音》2章44節下-45節

尋找

他們必定非常驚惶。“糟糕！我們遺失了神的兒子！”他們找遍了一般孩子可能去的地方，市場上賣糖果的地方和當地他可能會逗留的建築工地都找遍了。在絕望中，約瑟開始追溯他們曾去過的地方。最後一次是在聖殿中看見耶穌的。

過了三天，就遇見祂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
《路加福音》2章46-47節

耶穌留在祂應該停留的地方，正在做約瑟和馬利亞希望祂做的事。只有一點不同，就是祂並不是在聆聽殿中智者的教導，而是在教導他們。不，祂並不是在教授什麼課題——但祂深入的提問題，透徹的理解和有深度的答案，都牽動着人的注意力。事實上，殿中的智者被祂每一句話所吸引。《聖經》指出那些有識之士都非常“希奇”！這並不出奇，他們正在聆聽神自己在說話。面對宇宙的創造者，誰不會驚異戰兢呢？！

不單那些有識之士啞口無言，連約瑟和馬利亞也感到希奇。但無論如何，內心的擔憂撫平了。他們立即脫口而出。

祂父母看見就很希奇。祂母親對祂說：“我兒，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
《路加福音》2章48節

耶穌問他們一個問題。（你不會奇怪神會如此做。）

耶穌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
《路加福音》2章49節

一個溫柔的提醒

這並不是無禮的反駁。耶穌只是說一個孩子當在屬祂自己的地方——家中——祂父的家裡。“但誰是祂的父？祂所指的父是誰呢？”我們會在下一段再作討論。如今，你只要知道耶穌用這句話溫柔地提醒祂在地上的父母祂到底是誰。

祂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祂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裡。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路加福音》2章50-52節

（四）洗禮

耶穌開始傳道工作時約三十歲。當時，約翰，撒迦利亞的兒子，早已開始為祂鋪路，告訴所有人“那受膏的一位”已經來到。這宣告引起了一陣騷動。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馬太福音》3章1-2節

約翰被稱為“施洗約翰”，因為他為眾人“施洗”。對當時的中東人來說，洗禮的儀式十分普遍。受洗是很有意義的禮儀，但今天有關這詞的意思卻非常混亂。

認同

洗禮（Baptizo）表示“認同”。這詞其中的一個意思是源於希臘社會的紡織業。意指在染布的時候，布被放在染缸中，吸取其中的色素。這布便與染料完全認同。

約翰指出猶太人已經遠離神的聖言，他們要“改變”自己對罪

的“想法”歸向神；簡單地說就是要悔改。那些受洗的猶太人表示他們認同（或個人同意）約翰所傳悔改的信息。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馬太福音》3章5-8節

悔改

施洗約翰看見人群中有利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他們就是那些“增添”和“刪減”《聖經》內容的人。這兩類人沒有什麼共通之處，但有一事是相同的——他們都以為自己“比別人好”。他們甚為高傲。約翰稱他們為“毒蛇”，因為他們把不堪忍受的嚴酷律例強加在別人身上，而自己卻不遵守。約翰勸告他們悔改，改變自己的想法。

耶穌的洗禮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

《馬太福音》3章13-14節

約翰知道耶穌是誰——祂是神。耶穌不需要悔改，因為祂是完全的。約翰知道自己才需要“祂”為他施洗，而非耶穌。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

《馬太福音》3章15節

耶穌堅持要接受洗禮，因祂要認同約翰所傳的公義信息。祂要肯定約翰所傳的道是真實的。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馬太福音》3章16-17節

稍後，我們會再深入地看這一節經文，讓我們首先看完這個故事。

神的羔羊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

《約翰福音》1章29-30節

約翰指出耶穌就是“那應許的拯救者”，那位除去世人罪孽的。他說耶穌是在他之前——耶穌是永恆的。約翰說：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約翰福音》1章34節

一次，我在與一對夫婦查考《聖經》，當讀到“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的！”這句話時，那位女士突然有很大的反應！她興奮地說，“羔羊，羔羊！這與我們在《舊約》中所讀到的羔羊是否有關呢？”

我告訴你吧，“是的，是有關的……，當到了時候，這一切都合情合理地被放在一起。”

筆者曾探訪新几內亞島內的一個部落。其部族接觸到部分《聖經》思想。他們也曾接受洗禮，並相信自己的罪會被洗清。他們相信到一個地步，甚至不肯在有人受洗後進入河中，因為恐怕沾染其中的罪。

《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神接納我們不是因為洗禮。它只是一幅外在的圖畫，表達內裡所發生的事。這事表達猶太人相信並認同約翰的信息。

今天，很多“神學家”對洗禮的解釋，往往超出《聖經》的真義。

神是否對自己說話？

在《聖經》的頭數頁中，我們看見神用不尋常的方法說話，祂好像在對自己說話。舉例說，當祂造人的時候……

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
《創世記》1章26節

當亞當犯罪後，我們發現神在談話……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
《創世記》3章22節

當神分散巴別的民眾時，說……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
《創世記》11章7-8節

神在與誰談話呢？誰是“我們”呢？

當天使對馬利亞說……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路加福音》1章34-35節

在同一節經文中，我們看見“聖靈”、“至高者”和“神的兒子”。我們知道“至高者”便是神。我們已看過很多有關“耶穌”是神在肉身中的顯現。祂們是否是同一位？那麼“聖靈”又如何呢？《聖經》又怎樣說呢？現在來看一看我們剛才所讀的經文：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馬太福音》3章16-17節

這裡有三個實體：“耶穌”、“神的靈”與“天上的聲音”。混亂嗎？若你不明白一些基本的《聖經》觀念，

你的確會覺得混亂。以下一些資料可以幫助你明白一點。

首先，我們要知道只有一位神。這是《聖經》中所強調的。

耶穌回答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馬可福音》12章29節

這是很清楚易明的。但是，有些關於神的事實是我們難以理解的；複雜的程度是我們難以想像的。舉例說，一位“永遠”的神的概念使我們難以明白；同一道理，要想像一位“無所不在”的神也是使人困惑的。我們有限的思想根本無法理解這兩方面的真理。現在我們面對一個同樣難以掌握的啟示，但在神的話語中已有清楚的教導。《聖經》讓我們知道神“同時”是父、子和聖靈——三個永恆而同等的位格所形成的本體。這三個位格形成一個“三位一體”，聯合成為唯一的一位神。

以往，不少人嘗試用以下的例子來解釋三位一體的道理：

1. 雞蛋：每只蛋有一個殼、一個蛋白和一個蛋黃三個獨立的部分，但只是一只蛋。
2. 尺寸：一個盒子有高度、寬度和長度，雖然不同，但不可分開。
3. 乘數：1x1x1=1

雖然這些例子都解釋了一部分道理，卻仍然未能幫助我們完全明白。我們需要避免把神拉到我們的層次，然後以祂與我們是一樣的來看待。神指出我們不能明白祂是因為……

你想我恰和你一樣……
《詩篇》50篇21節

童年時，生活中很多事都不明白，只能單純地接受。“什麼是電？為何當我拔掉插頭時，它不會跑到地上？我看不見它。你說把鉗插入電閘時會觸電，又是什麼意思？”不明白電力的來源，並不表示電不存在。

作為成人，我們滿以為可以靠自己明白身邊的世界。在過去的世代中，古代很多難以解釋的事比比皆是。我們需要謙卑下來。我們所認識的宇宙中仍有很多神秘的地方。一百年後的人可能會以為我們對他們是顯而易見的事是何等的無知。有一天，我們或許可以完全明白這“三位一體”的概念。

就算那一天真的來到，我們也要明白我們有限的思想不能完全明白這一位無限的神。《聖經》所啟示的神是一位令我們驚訝不已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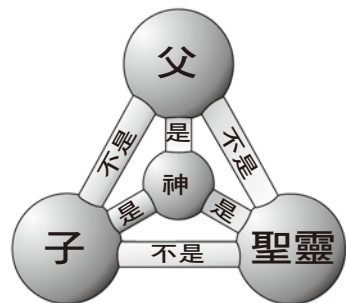
試想一想：一位永恆的神；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宇宙的創造者；“三位一體，一位，卻有三個位格——父、子和聖靈——在品格和能力上完全相同。”不可思議！縱然這些概念難以理解，《聖經》說它們是真實的。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
《申命記》29章29節

“神”這個字本身已表示了三位一體。希伯來文的文法與中文不同。英文有單數和複數，希伯來文有“單數”（一）“雙數”（二）和“複數”（三或更多）。“神”這個字在希伯來文的文法上是複數，可以是三位，但卻有單數的含義。

雖然我們可以指三位一體中任何一位為神，但仍可以有以下的分別：

至高者=父
耶穌基督=子
靈=聖靈



在過去不少世紀中，這個圖曾用來解釋三位一體。

第十一章

- (一) 受試探
- (二) 能力與名聲
- (三) 尼哥底母
- (四) 排斥
- (五) 生命之糧

(一) 受試探

在創世初期，明亮之星公然背叛神，要搶奪神的位分。如今神子，雖然是完完全全的神，卻把祂的榮耀尊貴暫時擱置一旁，離開天堂降世為人。撒但必定以為耶穌會很容易受到傷害，相信只要能引誘耶穌聽從他，他就必大獲全勝。從神的角度看，這卻是更能彰顯祂自己的時候。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

《馬太福音》4章1-2節

*魔鬼意即控告者，毀謗者。

耶穌經過很長的時間沒有進食。祂雖然是神，但祂也有一個真實的人所有的肉身的需要。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馬太福音》4章3節

建議

撒但建議耶穌做那一般人都能明白的事，就是照顧祂肉身的需要。這也是耶穌證明祂身份的很好機會。若耶穌是神，祂便是曾用說話創造世界的那一位。相比之下，把石頭變成麵包是極為簡單的事。但有一個問題，祂若如此做，便是聽從了撒但的吩咐。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馬太福音》4章4節

耶穌引用《聖經》

耶穌引用《聖經》，神的話語來回答撒但。祂指出跟從神比滿足肉身的需要更為重要。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今天有不少人只為了今生的生活，而忽略了自己屬靈的狀況。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馬可福音》8章36節

撒但的“引用”

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
 “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
 ‘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
 碰在石頭上。’”
 《馬太福音》4章5-6節

這個挑戰已達到高峰了。“證明吧！證明你是神的兒子！若神真是你的父，祂必會救你！”

撒但引用了《詩篇》的一段話。撒但喜歡宗教，而引用《聖經》也是撒但喜歡使用的伎倆，只是他所引用的，都不準確。他只是選擇性地引用適合他的部份。這種方法曾在伊甸園中用在亞當和夏娃身上，如今他又試圖用在耶穌身上。

耶穌引用《聖經》

再一次，耶穌正確地引用《聖經》來回應撒但的試探。祂無須用什麼證明自己。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馬太福音》4章7節

撒但的建議被拒絕

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馬太福音》4章8-9節

“若”耶穌敬拜魔鬼，撒但便願意把世界的萬國都給耶穌。這豈不是耶穌最終想要的嗎——要人跟從祂？撒但卻沒有說假如耶穌敬拜它，就表示服侍它。敬拜和服侍是分不開的，不能分割的。撒但的計謀沒有成功，耶穌再一次引用《聖經》。

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
 《馬太福音》4章10-11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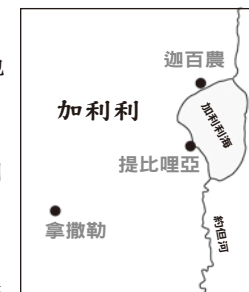
“撒但”的意思是敵人 or 仇敵。

撒但無法使耶穌陷入他詭詐的網羅。耶穌是無可指責的，面對試探絲毫不妥協。撒但暫時退去了，但他要毀滅耶穌的決心仍沒有減退。

從撒但的角度看來，他也有成功的地方，因為施洗約翰已被下在監裡。¹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裡。那地方靠海……

《馬太福音》4章12-13節



無罪

善惡之間的鬥爭並不是勢均力敵的。耶穌，創造者，遠比被造的撒但更有能力。耶穌雖然受試探，但卻沒有落在試探之中。祂是完全的。

過去出現的先知，無論是真是假，都沒有一位自稱是無罪。《聖經》中記載的人物都顯明是罪人或自認是有罪的，但耶穌從來都不是。你遍查《聖經》，都不會找出一處耶穌犯罪或認罪的地方。就算是那些與祂最親近的人，最了解祂為人品格的人，也如此說……

“祂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得前書》2章22節

耶穌受試探是祂與人認同的方法之一。當神審判世人的時候，沒有一個人可以能在祂面前，說：“主啊，你不明白！你是生在宮中；我卻是在污泥之中。你從未受過試探；我卻有。你從未遇過我所遇的事，你怎可審判我呢？”不，《聖經》中提及我們的神並非……

……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
 《希伯來書》4章15節

耶穌把祂的公義顯明給所有的人看。

(二) 能力與名聲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馬可福音》1章14-15節

耶穌要猶太人有一個新的身份，一個由神帶領的國度。起初，百姓不知道怎樣回應耶穌的建議。這位衣着簡陋的耶穌，“他的親屬豈不是在拿撒勒嗎？他父親不是木匠嗎？”而且他是在走路，君王是不用自己走路的！君王會騎着駿馬，還有騎兵和軍隊跟隨，一直走往希律的宮殿去。君王會發出挑戰，宣告以色列國獨立。但耶穌的話語裡找不到這一類的內容。祂說要“悔改”。這是怎樣的一個王？居然說出這樣的話？當地的閒言碎語傳個不停，連最嚴肅的人也發出嗤笑。

但並非每個人都在譏笑。悔改是人內心的改變，而耶穌的統治便是要從人的心開始。那些真正遇見耶穌的人……，感到祂與眾不同，祂的話會引發人的思想。

耶穌順着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耶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耶穌隨即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
《馬可福音》1章16-20節

權柄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馬可福音》1:21-22節

那些聽過耶穌教訓的人都知道祂不是一個平凡人。祂的教導帶着權柄，引人注目，這也難怪，因為他們是在聽神說話。耶穌不單說話有權柄，祂的作為也彰顯着權能。

在會堂裡，有一個人被污鬼附着。他喊叫說：“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馬可福音》1章23-24章

這是一個被鬼附的例子。撒但的使者在這個人同意下住在他裡面。鬼魔知道耶穌是誰，稱祂為“神的聖者”！

耶穌責備他說：“不要做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
《馬可福音》1章25節

鬼魔常常為了私心而扭曲真理，所以耶穌不許撒但把祂的身份告訴別人。耶穌吩咐污鬼離開，借此證明自己是神。

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風，大聲喊叫，就出來了。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啊！祂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祂。”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
《馬可福音》1章26-28節

如今人的言論又改變了。耶穌這大能的表現必定在鄉間成為熱門的閒談話題，這只是一個開始。

有一個長大麻風的來求耶穌，向祂跪下，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麻風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
《馬可福音》1章40-42節

古時的麻風是非常可怕的疾病——患者會成為殘廢人，然後慢慢死亡。《聖經》提及耶穌治好了各種疾病，甚至治好了患頑疾和嚴重殘廢的病人。沒有哪個人會因為病不能醫好而離開。祂更令死人復活！

要知道耶穌不是要在人面前表演，耶穌不僅憐憫祂所醫治的人，祂更要人知道祂和自己所傳的信息都是來自天上。是的，祂不需要馬匹、戰車或軍隊。祂只需要說話。祂是神。

(三) 尼哥底母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約翰福音》3章1-3節

* “拉比”是猶太人宗教領袖的一個名稱。稱呼別人為拉比帶有尊敬之意。

重生？

尼哥底母是有地位的人。他是公會的成員，公會是向羅馬人提供建議的猶太人統治團體。作為法利賽人，他嚴守摩西律法。作為猶太人、亞伯拉罕的後裔，他是神所揀選的百姓。尼哥底母的家庭背景很好，出身相當優越。但耶穌卻對他說，“你必須重生”。耶穌本該說好話的——為何如此令人洩氣？況且，重生又怎能發生呢？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翰福音》3章4-7節

事情原來如此：耶穌並不是說尼哥底母要再出生成為嬰孩——“從水或肉身出生”。第二次的生是屬靈的出生，表示一個屬靈的開始。這一點很清楚。要到天堂的話，你不僅要有第一次肉身的出生，你也需要有第二次的屬靈的出生。但人怎能有屬靈的出生呢？耶穌繼續說：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

《約翰福音》3章14-15節

耶穌指出，若要重生，尼哥底母便要學習效法摩西時代的人，他必定要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他要“改變自己的看法”，不要以為他的家庭背景可以使他蒙神悅納。他要做的是信靠那位從天而

來的耶穌，相信祂能提供一個被神接納的方法。若信任耶穌，耶穌可以把永生給尼哥底母。

信心與信靠

“相信”這個詞在文中的意思不僅是理念上的同意。一個以色列人可以相信摩西的銅蛇能醫治他，但若是沒有“望”那杆子以表示他對神話語的信心，他仍然會死。在《聖經》中這個詞的意思是包括從意志而來的行動，“相信”、“信心”和“信靠”都是同義詞。

人的信心與所信的“對象”的關係很重要！數年前，有人心術不正，把毒藥放在止痛藥內。結果，那些堅信那藥物如宣傳一般有效果的人，服藥後便死了。他們是真的相信，但不慎地信錯了。

人可以相信外星人能救他脫離罪惡，但是，堅信於一個錯誤的信仰是沒有意義的。假若他信心的對象是全能的神，這個相信就會有不同的結果。神如何守祂的諾言，我們已經討論過了。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3章16節

永生

耶穌所應許的永生，並不是只對尼哥底母說的，而是對“一切信祂的人”說的！天使指示約瑟和馬利亞要給他們的兒子起名叫耶穌，意思是“拯救者”或“救主”。如今，耶穌表示祂會把人從罪的結局——從火湖的永遠刑罰中拯救出來。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約翰福音》3章17節

耶穌並不是到地上來施行審判。祂是要拯救世人脫離罪、撒但和死亡所帶來的悲慘結局。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約翰福音》3章18節

沒有中立之地



永遠的審判

耶穌表明那些相信祂的人不會被視為罪人而受審判，但那些“不”信靠祂的人卻已經在審判之下。這兩者之間沒有中立之地。有些人可能說：“讓我先想一想”，然後安逸地留在灰色地帶。你必須作出相信的決定，否則你仍然是一個不信的人。不選擇，事實上已經選擇了。

還有，就是你不需要等到死後才知道永恆的歸宿，耶穌已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人已經伏在審判之下，正踏上了走向火湖之路，一直到他願意相信耶穌才可以獲得拯救、享有永生。這是耶穌的應許。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翰福音》5章24節

耶穌沒有忽略罪帶來的審判。祂知道不是每一個人都相信祂，有人是因為不同的原因而不願相信的。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約翰福音》3章19-20節

耶穌談論到屬靈的光明和黑暗。祂說，很多人不愛光，因為光把罪顯露出來。人不願意他們自己罪人的身份被揭露，他們寧願隱藏罪惡，把罪歸咎於他人，恰如亞當和夏娃所作的一樣。《聖經》上說，這些人選擇了黑暗。但“光”究竟是什麼呢？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約翰福音》8章12節上

在創世的時候，神造了光，好讓人可以看見要走的路。如今，祂來到世上，成為我們屬靈的路上的“光”。

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約翰福音》8章12節下

(四) 排斥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祂在房子裡，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 《馬可福音》2章1-3節

癱子

耶穌在各處都碰到相同的情況。祂一出現，病人、殘廢的人，便會隨着祂而來。這一次，有四個人把一個癱瘓的朋友抬來了。

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

《馬可福音》2章4節

當時的房子是平頂的，有樓梯可以上到房頂，晚上人們可以坐在房頂乘涼。那四個人不能接近耶穌，他們便走到房頂上，拆開房頂蓋，把那癱瘓的人縋下去，到耶穌的面前。這功夫說來簡單，但要拆開房頂蓋委實是一點也不容易。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灰塵碎片落在屋內的情景，耶穌的講道當然會被迫中斷，每個人注視着房頂，要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當那四個人露面時，耶穌的聽眾可能大聲地呼喊：“難道你們不懂尊重？！我們的身上都撲滿了灰塵！你們把房子拆毀了！”但耶穌卻有不同的回應。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馬可福音》2章5節

內心

耶穌所關注的是人的內心。祂能赦免人的罪，祂是神，但祂的聽眾不全都接受這事實。雖然他們沒有作聲，他們的思想卻是充滿敵意。

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心裡議論，說：“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馬可福音》2章6-7節

他們說得對，是只有神“可以”赦免罪！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裡為什麼這樣議論呢？”
《馬可福音》2章8節

耶穌說出了祂知道他們心中所想的。試想文士們當時是何等羞愧不安，他們可能追想十分鐘前自己在想什麼。耶穌必然知道他們的心思意念！祂不是要討好他們，祂問了一個問題。

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馬可福音》2章9節

問題，問題

這麼難回答的問題，就算是律法師也不能提出。你可想像當時的文士們絞盡腦汁地思索：“那人明顯是癱了的。要使他再次活動四肢根本是不可能的。只有神才可以醫治這種殘疾。但若耶穌能使殘肢恢復功能，那便表示祂就是……不，這是不可能的。神不可能到世上來，而且像耶穌那樣生活。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住在落後的偏遠地方。祂居然這麼大膽地提出這個問題！祂以為自己是誰？神！？”耶穌在他們回應前回答了他們……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來，立刻拿着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馬可福音》2章10-12節

神蹟的目的不是要作表演，像在舞台上或馬戲團中表演一樣。神蹟乃是要證實耶穌的身份——祂是神。

無助的罪人

耶穌又出到海邊去，眾人都就了祂來，祂便教訓他們。耶穌經過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馬可福音》2章13-14節

雖然利未是猶太人，但他卻為羅馬人作稅吏。這些貪財的人在稅項上為自己加收款項，常常要百姓多交稅金，好使自己從中得利。他們腐敗，弄權，為羅馬人欺壓百姓，因而令人憎惡。然而，當耶穌經過稅關的時候，卻邀請利未跟隨祂。

耶穌在利未家裡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因為這樣的人多，他們也跟隨耶穌。

法利賽人中的文士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吃飯，就對祂門徒說：“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嗎？”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馬可福音》2章15-17節

耶穌只幫助那些承認自己有罪的人。這往往是蒙神接納的第一步。

在安息日作工

耶穌屢屢地指責必定使法利賽人氣憤，對祂恨之入骨。他們面子盡失。他們留意着耶穌的行為，希望能找出祂犯錯的罪證。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裡有一個人，枯干了一隻手。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
《馬可福音》3章1-2節

根據律法，任何人都不可在安息日作工。作工便是違反神的律法，便是罪。法利賽人對“工作”的理解包括了醫生履行職務。律法上並沒有說在這日醫病是不可以的，但法利賽人在十誡以外，加上自己的一套法則，而這些法則是擁有《聖經》般的權威。因此，他們要看看耶穌是否醫治這人，即是說祂會不會在安息日作工。但耶穌很明白神賜下律法的目的。祂也知道法利賽人要陷害祂的計謀，耶穌本可以避免這次衝突，但祂沒有絲毫退縮。

耶穌對那枯干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

《馬可福音》3章3節

你可以看見耶穌慢慢地轉過頭來，定睛看那些想要控訴祂的人。那一剎那的氣氛非常凝重……

（耶穌）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

《馬可福音》3章4節上



祂又再次發出問題！法利賽人怒火中燒——充滿憤怒和怨恨。作為宗教界的權威，他們的信譽受到嚴重的打擊。

他們都不作聲。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

《馬可福音》3章4節下5節

計謀

耶穌作了工。祂在安息日作工！他們當場抓住耶穌的把柄。

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馬可福音》3章6節

一般來說，這種聯盟是不可思議的。希律一黨的人是支持希律和羅馬政府的政治團體。另一方面，法利賽人藐視羅馬人——但他們更恨耶穌。他們若要殺祂，必須要有羅馬人的幫助。

那些宗教領袖排斥耶穌。對他們來說，耶穌不可能是“那應許的拯救者”。

十二門徒

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祂。還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大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四方，來到祂那裡。

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祂那裡。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這十二個人有：

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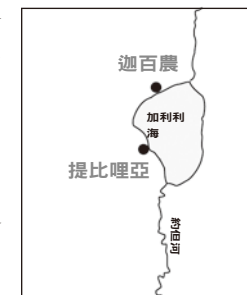
《馬可福音》3章7-8節，13-19節

耶穌在跟隨祂的人中，挑選了十二個門徒常跟祂在一起。門徒中各式各樣的人也有，當中，一邊有羅馬政府聘用的稅吏，另一邊有要推翻羅馬政府的奮銳黨人。其他的人是一些漁夫。只有神才可以使這一群小子和平共處！無論他們的背景如何，這十二個門徒中除了一位之外，不論處在順境或是逆境，都願意跟隨耶穌。

(五) 生命之糧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祂。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裡。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

《約翰福音》6章1-5節



耶穌又發出問題。

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在這裡有一個孩童，帶着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

《約翰福音》6章6-9節

這話好比一個小孩在提醒他的父親，聽起來好像安得烈必定希望耶穌能有所行動。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的。
《約翰福音》6章10-11節

《聖經》的記載如此精簡，可能令人忽略其中的情節。耶穌剛用了一個小孩的午餐餵飽了一大群人。這不是一個倍數的課程。耶穌把餅和魚分給十二個門徒，他們再分給五千個男人——女人和孩童還未計算在內。這是前所未聞的事，耶穌一點也不為難。剩下的還足夠每個門徒各拿一籃子回家。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約翰福音》6章14節

要耶穌作王

那些在這次神蹟中得益的人決定要擁戴耶穌為王。雖然耶穌將來會有作王的時刻，如今祂卻沒有興趣在地上建立王國，耶穌要統治的，是人的心。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既在海那邊找着了，就對祂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

《約翰福音》6章15，25-26節

錯誤的動機

這事顯而易見，耶穌看出他們要祂作王，是為得免費食物，而不是對祂能行神蹟是為顯明祂是“那應許的拯救者”感到興趣。耶穌說：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
《約翰福音》6章27節

所喫的食物只能維持片刻的生命，他們早晚都要面對死亡。因此，耶穌說，人生最終的目標應該是追求那位能賜永生的神。

眾人問祂說：“我們當行什麼，才算作神的工呢？”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約翰福音》6章28-29節

那些人想知道要“作什麼工”才能賺取永生。耶穌告訴他們，只要“相信”；他們要“信靠”祂是他們的救主。這便是他們要做的一切。原來是如此的簡單。

他們又說：“你行什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

《約翰福音》6章30節

這是什麼意思？他們要求耶穌行一個神蹟證明祂是神，似乎那以一個小孩子的午餐餵飽五千人的神蹟還不足夠？！他們掛念的是另一次的免費餐，另一塊的餅。

生命的糧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他們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約翰福音》6章32-35節

第十二章

(一) 污穢的衣服

(二) 道路

(三) 拉撒路

(四) 地獄

(五) 接納與出賣

(一) 污穢的衣服

耶穌很懂得講故事，祂常用比喻來表達祂的意思。比喻是蘊含簡單道理的故事。以下的情況，便是祂用故事來談論那些自以為在神的面前是“正直”的人。

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

《路加福音》18章9-10節

在當時的猶太人文化裡，法利賽人被認為是一群嚴守摩西律法的人；相反，稅吏被視為小人。如今，這兩個道德標準各走極端的人在同一個地方禱告。

法利賽人

法利賽人站着，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路加福音》18章11-12節

*他禁食，相信是為了有更多時間禱告。他也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獻來作慈善的事。

法利賽人陳述了自己所行的一些好事，並自我讚揚一番。他也許還有更多可以拿出來張揚的，但這並不重要。他禱告的“方式”已表達了他內心的態度。他依仗自己正直的生活（或好行為）來使自己在神面前稱義。

稅吏

那稅吏遠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路加福音》18章13節

*算為義即被宣告是正直的意思。

稅吏知道自己有罪，亦為此而難過，他極渴望能得到神的憐憫，他乞求神給他逃避懲罰的途徑。耶穌繼續說下去：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路加福音》18章14節

悔改

耶穌很有意思地把悔改和謙卑連在一起。《聖經》清楚地說明撒但的墮落是由於驕傲，人也是因為驕傲而不肯承認自己是罪人，不肯信靠神。法利賽人相信如果能遵守律法和有好行為，神便會喜悅。他的驕傲使他看不見自己的需要。耶穌說：

“以賽亞指着你們假冒偽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做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

《馬可福音》7章6-8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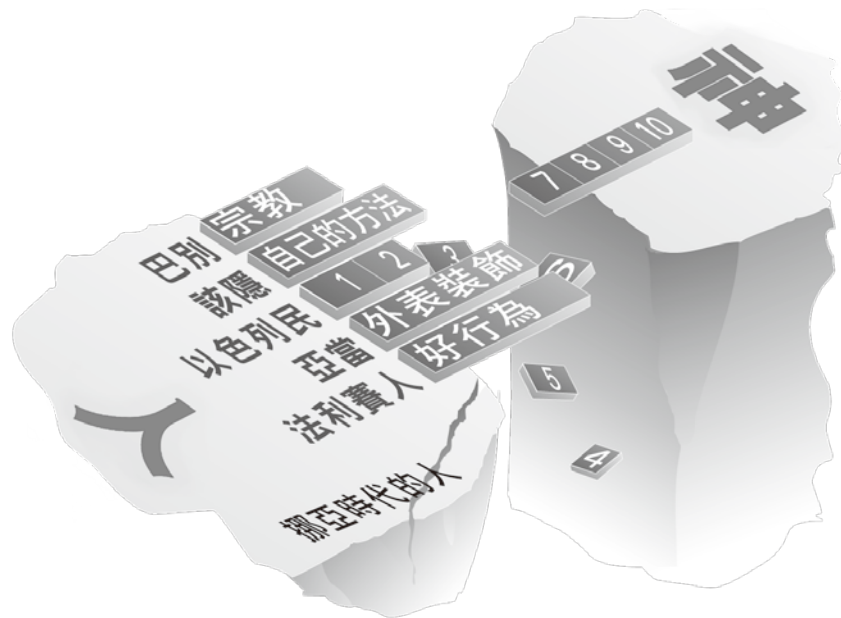
瞎眼

法利賽人在外表上有義的表現，但內心卻是有罪。他們以人為的條規破壞了十誡的原意。耶穌說：

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

《馬可福音》7章13節

法利賽人相信憑着他們“宗教”的操守和“善行”，以及他們的猶太人“血統”，便能與神和好。



但耶穌說這一切都不能使人蒙神悅納，因為惡……

“……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馬可福音》7章23節

《聖經》在這方面表達得很清楚：好行為不能使人在神面前享有任何地位。事實上，它說：

……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以賽亞書》64章6節

奴僕

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公義的化身，但《聖經》的論點卻是相反。《聖經》指出所有人都……

……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羅馬書》6章16節

罪使人的生命受到綑綁。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約翰福音》8章34節

人往往會有挫折感，就是愈努力行善愈是會失敗。當人在生活的一方面得意的時候，在另一方面卻又出現問題。無論在哪一方面，罪的本性都與人的努力追求在抗衡。難怪每年年初的立志都難以成功。

此外，《聖經》說撒但使人成為它的奴僕。這不是說他沉溺在邪教中；而是魔鬼用試探和驕傲操縱人，從而去達成它的目的。事實上，撒但不遺余力地使人相信 he 自己是良善的。《聖經》說那些人……

……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提摩太后書》2章26節

縱然人是罪和撒但的奴僕，但人的生活也不應該變得邪惡。神仍然要人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但作為奴僕帶來了一個窘境。要有足以來到完全的神面前所要的那一種完全，不是人的能力可以做到的。

這古老的問題仍然存在。我們如何能除去“罪”，並且得到一種與“神的義”相同的“義”，並因此可以在祂面前被接納呢？

我生而為基督徒……

“基督徒”這個名詞含有“基督的”或“屬於基督一家”的意思。這個詞的屬靈意義已被扭曲到難以置信的地步。但根據這個名詞的原意，若說有人“生而為基督徒”，都是不正確的。生在一個“基督徒家庭”，不會使人成為基督徒，正如生在醫院裡不會使你成為醫生。肉身的出生跟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將來的歸宿毫不相幹。

雖然有時這個名詞會用在一個國家上，但正確的理解是只能用在個人身上。有些“基督教國家”會以基督的名義來作惡。而其他的人則是在道德上敗壞了。

(二) 道路

耶穌常用日常的經歷來闡明屬靈的真理。在故事的開始，耶穌先提醒聽眾羊圈是怎樣的。圍牆是用石頭砌成的，牆頂種上荊棘，是用來防止野獸或盜賊爬過圍牆。羊圈只有一個門。

牧羊人日間帶羊出外吃草。到了晚上，羊群回到羊圈，牧羊人睡在入口處。若不驚動牧羊人，沒有人可以進入羊圈，也沒有羊可以走離。牧羊人的身體成了羊圈的門。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

《約翰福音》10章7節

耶穌比喻那些信靠神的人如同羊一般，安然躺在羊圈內。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約翰福音》10章9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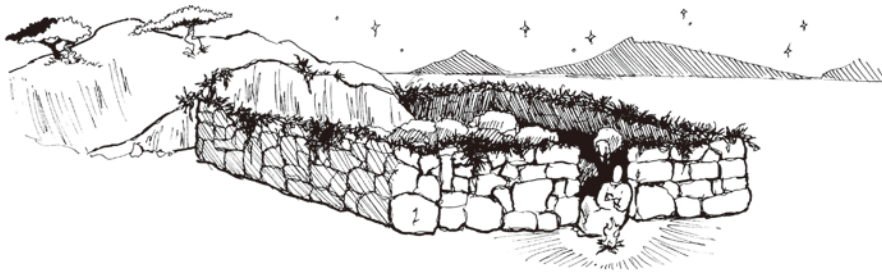
耶穌說只有“祂”是門——沒有別的門。人只能通過“祂”才可以從罪的可怕後果中，被“拯救”出來。人只有借着祂才可得着永生。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翰福音》10章10節

盜賊不會關心羊群的需要，《聖經》稱他們為假師傅。他們常常為了自己的權力或金錢，而濫用神的話語。這些“盜賊”編製了一套可以賺取永生的方法——這個方法似乎不錯，但最終卻是引至屬靈的死亡。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言》14章12節



另一方面，耶穌來是要賜下豐盛的生命，一個充滿喜樂的生命。耶穌說：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約翰福音》14章6節

耶穌說：祂是通往神“唯一”的道路。

祂說的話是“唯一”的真理。

“唯有”在祂裡面才可以找到永遠的生命。

耶穌強調沒有人可以通過其他途徑到神的面前。正如牧羊人是羊圈唯一的門，耶穌是到神面前唯一的道路。

(三) 拉撒路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

《約翰福音》11章1、3節

拉撒路、馬利亞和馬大都是耶穌的好朋友，他們住在離耶路撒冷僅僅兩哩路的伯大尼。這事件發生的時候，耶穌正在約旦河的另一邊，離伯大尼有一天的路程。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約翰福音》11章5-6節

這實在令人費解。在擁有快速反應救護隊的今天，人人都知道病危是不可耽擱的。但耶穌卻要於所在之處多停留兩天！祂到底在想什麼呢？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裡去嗎？”

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

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裡去吧！”
《約翰福音》11章7-8, 14-15節

死了四天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

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
《約翰福音》11章17-22節

我們不知道馬大以為耶穌會向神求什麼，但很明顯——她是對耶穌有信心的。

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約翰福音》11章23-24節

馬大對耶穌所說的話不感到驚奇。她知道《聖經》說所有人都要復活，但這是在世界末日才會發生，屆時各人都會受到神的審判。在這之前，每人都會死一次。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約翰福音》11章25-26節

耶穌的話何等有力。耶穌告訴馬大，拉撒路不用等到審判的那一天便能從死裡復活。耶穌是賜生命的一位，因此，隨時都有能力使拉撒路重新得到生命。馬大相信嗎？

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約翰福音》11章27節

馬大不僅相信耶穌；她更確認祂就是基督——彌賽亞，是神自己。

“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裡？”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耶穌哭了。
《約翰福音》11章34-35節

對於耶穌的哭，人有不同的猜測。有人推測耶穌是為了拉撒路回到世上而難過——由天堂的喜樂完美回到充滿罪惡憂傷的世界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原因是什麼，縱然祂自己是無罪的，但耶穌的悲傷；讓我們看見祂經歷了人的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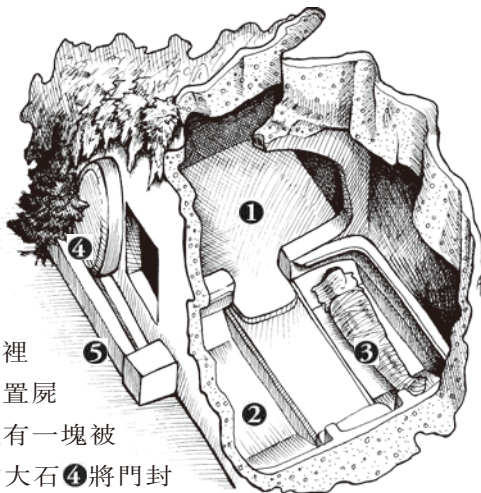
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

其中有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

耶穌又心裡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着。

《約翰福音》11章36-38節

依照習俗，猶太人埋葬死人的方式是把屍身安放在一個墓穴裡，隨着時日，這墓穴也成為這人的後代被安葬的墳墓。一般會用一個天然的山洞，但有時也會從岩石中鑿出墳墓。這些墳墓很大，你可以站在“哭房”①中，房裡面②有經過雕鑿，用來放置屍體③的架子，墳墓入口處有一塊被鑿成車輪形、有數噸重的大石④將門封住，這個置於溝坑上⑤的門可以前後推動。當關上時，這門便停在一個小穴上，以防止它滾開。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

“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

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中。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約翰福音》11章39-44節

幸好耶穌呼叫了“拉撒路……”，若祂只是說“出來！”很可能整個墳場的死人都會出來！拉撒路活了！他的朋友要替他將長長的裹屍布解開，他才可以走動。耶穌的確是行了一件很大的神蹟。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公會是猶太人的議會。

《約翰福音》11章45-48節，53節

當時有些人相信，也有些人在商議計謀。連復活也不能使那些法利賽人和祭司長相信耶穌。他們持守的實在太多了——權力和驕傲全要放棄。毫無疑問，他們跟那“明亮之星”一樣！

輪迴？

輪迴乃是相信人死後，靈魂會以人或動物的形像再次回到世上。輪回這觀念不單在《聖經》裡沒有提及，而且《聖經》中還有與之相反的教導：每個人一生只有一次可活。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希伯來書》9章27節

“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認識他。”

《約伯記》7章9-10節

(四) 地獄

三年來，耶穌教導所有願意聆聽的人。許多奧妙的事就在這短的時間裡發生。由教道到啟發思想，由比喻到真人真事，祂的教導都能滿足聽者的需要。這裡，耶穌說了以下的故事。

“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 《路加福音》16章19-21節

乞丐死了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 《路加福音》16章22節上



永恆的生命

經文中的“亞伯拉罕懷裡”是指天堂，有時是指“樂園”。故事中那討飯的與前文提到的拉撒路並非同一人。這位拉撒路可以到“樂園”，並不是因為他貧窮，而是因為他對神有信心。

財主死了

“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燄裡，極其痛苦。’” 《路加福音》16章22節下24節



永遠的審判

財主到了地獄，並不是因為他富有，乃是因為他在生時忽視神的話，只為自己而活。他懇求亞伯拉罕幫助他。

“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从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从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路加福音》16章25-26節

已成定局

祂的話語清楚地告訴我們，人只能在世上有機會悔改——改變想法。人死後，再沒有第二次的機會，沒有從地獄逃到天堂的機會。那些死了而沒有與神和好的人會與祂永遠分開。《聖經》沒有任何地方提到人可以逃避這個受苦的地方。縱然那財主呼求憐憫，盼望可以從痛苦中得到解脫，都不能成功。憐憫只能在今生得到。財主繼續說下去……

“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路加福音》16章27-28節

雖然這人在極度痛苦之中，他卻沒有忘記在地上的生活。這人知道他的五個兄弟還沒有與神和好，所以希望可以警誡他們。

《聖經》從沒有提到人可以在地獄裡與朋友們歡聚一堂。那些在地獄裡的人不會期望他們最壞的敵人到他們那裡去。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路加福音》16節29-31節

我們在前文提到耶穌使人從死裡復活。耶穌縱然彰顯出這麼大的能力，很多人仍然不肯接受祂，反而要設計陷害祂。《聖經》指出，人若不肯相信神所寫下的話，那麼……

“……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路加福音》16章31節下

地獄的定義與火湖，差不多完全同義。《聖經》上說，那些進入地獄的人就已進入了永遠的懲罰。

(五) 接納與出賣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裡，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馬可福音》11章1-2節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人都喊着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馬可福音》11章7-10節

“和散那”的意思是“現在拯救”。群眾臨時安排給耶穌的歡迎禮，乃是歡迎得勝者凱旋而歸的羅馬式遊行。他們在歡呼讚美祂，希望祂可以把壓迫他們的羅馬人趕走。



他們卻不知道他們所做的正應驗了一個五百年前的古老預言，先知撒迦利亞曾記載耶穌將要受到這樣的歡迎。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地騎着驢，就是騎着驢的駒子。

《撒迦利亞書》9章9節

這是耶穌唯一一次容許人如此地接待祂。祂這樣做的原因是要迫使殺害祂的人採取行動。祂要他們馬上行動，不再拖延。

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亂。”

《馬可福音》14章1-2節

從呼喊的群眾看來，這該是耶穌宣佈祂是以色列王的時候。但對那要殺害祂的宗教領袖來說，這卻是一個很難處理的情況。若要剷除耶穌，現在該是時候了，但他們害怕群眾的反應，因耶穌顯然是

是備受民眾的擁戴。

城中擠滿了過逾越節的人，不少人期望耶穌會趕走羅馬人。但當時間慢慢過去，卻不見祂宣告王權的蹟象，耶穌英雄式的身份迅速地消逝了。

逾越節的筵席

耶穌打發兩個門徒為逾越節預備地方。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地問祂說“是我嗎？”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

《馬可福音》14章17-20節

三年前當耶穌揀選祂的十二個門徒時，祂已知道誰要出賣祂。



在此一千年前，大衛王講述出賣这一幕時，從“拯救者”的角度寫下……

“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着，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

《詩篇》41篇9節

出賣

那出賣者是加略人猶大，雖然他在門徒中作司庫，但他也是個賊。顯然地，他為了私利而中飽私囊，門徒卻一無所知。但耶穌知道，撒但也知道，他在尋找耶穌的弱點，要找一個時機可以把這“應許的拯救者”消滅。如今，撒但找到機會了，猶大又答應了。在享用逾越節餅的時候，撒但開始了他的行動。

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什麼對他說這話。

《約翰福音》13章27-28節

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路加福音》22章4-5節

擘開的餅與杯

猶大出賣主的事發生在逾越節的晚餐時候。當猶大正在安排他邪惡的出賣行動時，耶穌仍舊在享用晚餐。耶穌的表現帶有重大的意義。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

《馬可福音》14章22節

他們當然不是在吃耶穌的肉，耶穌所指的是擘開的餅代表着祂的身體。門徒必定非常困惑不解。這與耶穌在較早前指自己是生命的糧是否有關呢？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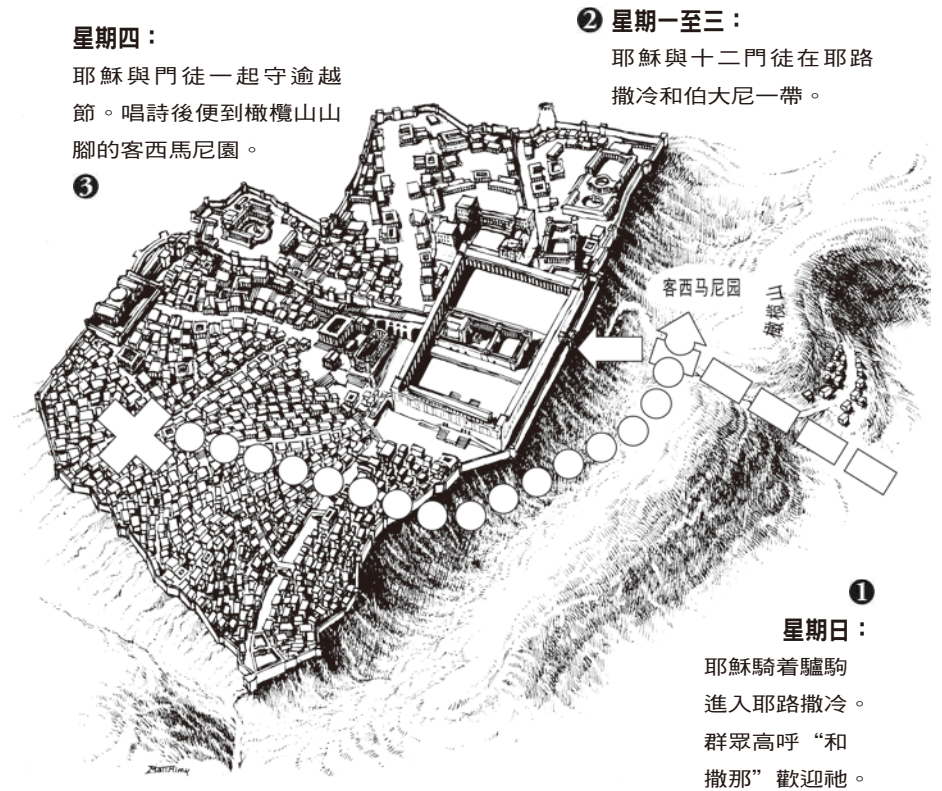
《馬可福音》14章23-24節

行動所象征的都是一樣——耶穌的血很快便要為“多人”流出。我們稍後會查考這點的意義。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馬可福音》14章26節

*讚美神的歌



第十三章

(一) 拘捕

(二) 釘十字架

(三) 埋葬與復活

(一) 拘捕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禱告。”於是帶着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做醒。”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祂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一個親昵的稱呼，是爸爸或父親的意思。

《馬可福音》14章32-36節

我們強調耶穌是神，便很容易忽略祂也是人。受苦對耶穌來說並不陌生——祂知道也能感受痛苦。作為神，祂知道將要面對的痛苦，亦為所要面對的事感到困擾。耶穌用只有兒子向親愛的父親所用的話來呼求：阿爸——爸爸，請另找方法去做。呼求之後，又馬上把自己的意志交回給祂天上的父，並且祈求——“願祢的旨意成就”。

說話之間，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

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帶去。”

《馬可福音》14章43-44節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

《約翰福音》18章4-5節上

祂說話

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

《約翰福音》18章5節

耶穌強調說“我是！”這可譯成，¹“我現今就是神！”“我是”就是神的名字，意思是自己因自己的能力而存在。不是隨便哪個人可以說的，這是神自己在稱呼自己。這話的效果值得我們留意。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約翰福音》18章6節

他們不單跌倒，且是往後跌倒，耶穌的尊貴使他們“不能站穩”。當這群受驚的人站起來後，他們把身上的沙塵掃去……

祂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

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 《約翰福音》18章7節

你可以感受到這些人的敬畏和恐懼，耶穌使他們忐忑不安。這不是一個普通的逮捕行動。當耶穌表示祂早已知道他們預約的出賣暗號時，他們的信心全然崩潰了。

……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嗎？”

《路加福音》22章48節

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便與祂親嘴。

《馬可福音》14章45節

其他十一個門徒馬上採取行動。西門彼得帶了武器……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馬太福音》26章51節

醫治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路加福音》22章51節

還有什麼可說的呢？在這種危急的情況下，耶穌仍然顧念別人；他醫好了大祭司的僕人。彼得的努力只是一時的衝動——有熱心卻沒有智慧。從人的角度來看，當時的處境是對門徒不利的。你也不能不佩服彼得的努力，至少他是盡了力！當頭劈下去，卻只割了只耳朵，顯然彼得用刀的技術比不上他下網的功夫。

問題

耶穌接着問了一個問題——一個令人難受的問題。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

盜嗎？我天天坐在殿裡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

《馬太福音》26章55-56節

神的問題往往把人內心的思想表露無遺。群眾若細心想一想，便會發現自己的行動有矛盾。由於他們下了決心要除掉耶穌，縱然再一次驚訝於耶穌奇妙的能力，內心仍是剛硬，沒有改變。

門徒因為恐怕性命難保，都逃跑了。

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

《馬可福音》14章50節，《約翰福音》18章12節

讀到這裡，我們可能發覺有點兒不協調。耶穌只是一個人，差去捉拿祂的卻有三百至六百名士兵。此外，更有猶太人的官長、祭司和僕人。這不是太緊張了嗎？由此，你不難明白他們是如何感到自己的能力不足。接着，他們上前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撒但這時必開懷大笑。

上庭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馬可福音》14章53節

聖殿的法庭通常不會在夜間進行審訊。事實上，71人組成的公會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齊集，並願意在半夜開審，這顯然是預謀的。根據他們自己的律例，他們這樣作是完全不合法的。即或對當時的法律制度不熟悉的人，也可以看出這審訊程序的異常。無論如何，他們不顧常規，目的是要置耶穌於死地。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卻尋不着。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你什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

《馬可福音》14章55-56, 60-61節

你是神嗎？

大祭司又問祂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
《馬可福音》14章61節下

這問題十分清楚：“你是不是神？”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

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
《馬可福音》14章62-64節

大祭司該亞法清楚地知道耶穌在說什麼。耶穌自稱為神。僭妄的話乃是對神的不敬，而一個人自稱為“神”，更是褻瀆。但耶穌不單是人——祂是神！可是，無論是該亞法或是其他猶太人的領袖都不相信祂，他們要定耶穌死罪。但有一個問題：公會沒有判決死刑的權柄；只有羅馬人才可以。

(二) 釘十字架

由於晚上開庭審議是不合法的，故他們於早上再次召開公會，要審問耶穌。耶穌必定是疲倦不堪，祂整夜未眠，而且他們為了要讓耶穌知道他們是大權在握，他們狠狠地把耶穌打了一頓。

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
《路加福音》23章1節

巡撫彼拉多

猶大的巡撫彼拉多有羅馬帝國的權柄作他的後盾。猶太人的法庭多半都不能判處死刑，需要羅馬人的核准，巡撫便是他們要找的人。聖殿的領袖知道這人是很易說服的，因此便開始游說的工作。

就告祂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路加福音》23章2節

耶穌從來沒有禁止門徒交稅。事實上，耶穌所說的與他們所說的剛剛相反。這顯然是一個謊話，然而法律的常規早已被破壞了，

誰還會關心真假的問題呢？另一方面，耶穌自稱是彌賽亞卻是千真萬確的事！

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路加福音》23章3節上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約翰福音》18章36節

耶穌的統治是由人的心開始。祂沒有任何政治上的野心。

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嗎？”

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彼拉多說：“真理是什麼呢？”
《約翰福音》18章37-38節上

今天，許多人還在問這個問題。但彼拉多沒有心情去聽，他甚至沒有等待耶穌回答。

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
《約翰福音》18章38節下

彼拉多並不信任那些祭司。作為羅馬人的巡撫，他知道猶太人憎恨他，而他也清楚地知道那些祭司並不會為凱撒的好處着想。公會必定有其他的原因要置耶穌於死地。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

但他們越發極力地說：“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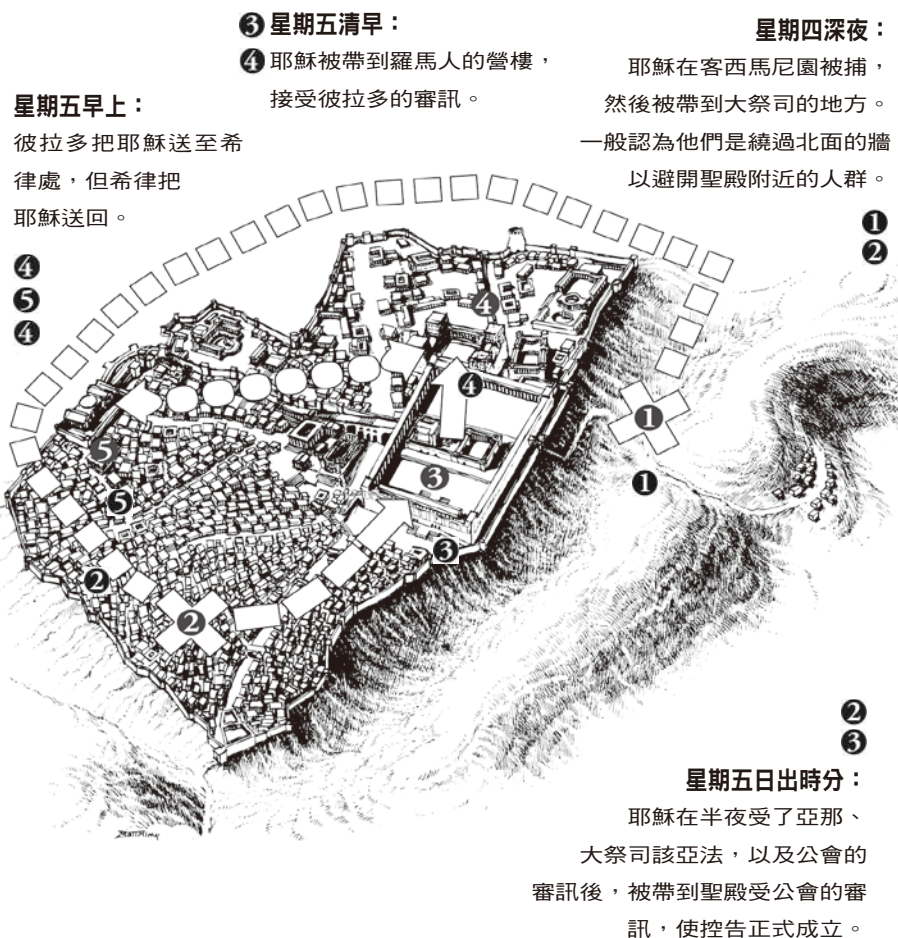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嗎？”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路加福音》23章4-7節

彼拉多本是有權審訊的，但這時情況顯得複雜起來。耶穌被指煽動群眾造反。若耶穌真的引發暴亂，他如何向上司交代呢？倒不如把一切推給希律還方便得多。另外，希律和他並不友好，彼拉多便決定把責任卸給他。

希律安提帕

希律安提帕是希律大帝的兒子。作為羅馬政府的傀儡，他有統治耶穌家鄉加利利的權柄。他正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祂的事，久已想要見祂，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於是問祂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
《路加福音》23章8-9節



緘默

耶穌知道希律並沒有興趣知道事情的真相，他只是希望看個神蹟，當作娛樂，由此可見他對耶穌的不敬。耶穌沒有順從希律，反而保持緘默。

祭司長和文士都站着，極力地告祂。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祂，給祂穿上華麗衣服，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路加福音》23章10-12節

釘他十字架！

耶穌被捕後，已經受審五次：三次猶太人的，兩次羅馬人的。這第六次的審訊是最後一次。到了這個時候，消息已傳遍全城。現在已不再是大祭司和公會在控告耶穌，一群民眾加入了他們的行列，這群人剛剛在數天前還大聲呼叫“和散那”，但如今卻拼命地大叫“釘他十字架！”彼拉多陷入困局之中，他越是審訊耶穌，越是發覺耶穌不是一個平凡人！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什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作什麼該死的事。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
《路加福音》23章13-16節

希律和彼拉多都找不出處死耶穌的罪證，事實上，沒有人能控告祂犯了什麼罪。於是，彼拉多提出一個緩衝的方法，這方法包括兩部分：

1.他要鞭打耶穌：

這不是一般的拷打。鞭子的末梢連着很多皮帶，而每一條皮帶上都扣上蝴蝶型的尖骨或鐵片。被判刑的人高舉雙手過頭，被綁在柱子上，背部被鞭打。當那鞭子打下來的時候，骨塊和鐵片便會插入肉中；鞭一抽回，便把肉從背上抽出。這一種鞭打往往使受刑的人難以承受而死亡。



根據法律，鞭笞只可用在已被定罪的囚犯身上，而彼拉多自己剛才親口說過耶穌沒有罪。由於羅馬人的鞭刑是一種極其殘酷的刑法，彼拉多希望借此使指控耶穌的人滿意，從而接受他的另一個建議。

2. 他會釋放耶穌：

羅馬人為要表達仁慈，在逾越節有釋放一個罪犯的傳統。彼拉多建議在耶穌被鞭打之後釋放他，但群眾的反應卻是一致的：

眾人卻一齊喊着說：“除掉這人！……”

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又勸解他們。無奈他們喊着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

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什麼呢？這人作了什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什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 《路加福音》23章18、20-22節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 《約翰福音》19章1節

士兵對刑罰仍不滿意，他們決定再添一點嘲弄的伎倆。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他們就用手掌打他。 《約翰福音》19章2-3節

彼拉多沒有判決要羞辱耶穌。紫袍是皇室的服飾，荊棘也殘酷地被用來代替皇冠。這是極端侮辱人的手法。



同樣，在七百年前，先知以賽亞曾寫下：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我們也不尊重他。

《以賽亞書》53章3節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

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 《約翰福音》19章4-5節

彼拉多心裡知道自己沒有公平地處理整件事情。毫無疑問，他希望這個傷痕累累、頭戴荊棘冠冕、滿身鮮血的人會引起人的同情。

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就喊着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 《約翰福音》19章6節

彼拉多知道他們無法這樣做，猶太人的法庭是不可以把人判處死刑的。

神的兒子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哪裡來的？” 《約翰福音》19章7-9節上

彼拉多知道耶穌來自加利利，正是一個送他到希律那邊去的好理由。於是彼拉多再一次問耶穌來自什麼地方。他似乎因為有人自稱是神的兒子而有點緊張！希臘人相信有神明從奧林匹斯山降臨人間與人結交，彼拉多或許以為耶穌是屬於這一類的神明吧。這個罪犯明顯地與常人不同，他在法庭上那平靜和充滿信心的表現，足以令人感到不安。“耶穌，你到底是從哪裡來的？”



……耶穌卻不回答。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

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裡坐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 《約翰福音》19章9節下-14節上

“預備逾越節的日子”，正是逾越節羔羊被殺的時候。

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

他們喊着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

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

祭司長回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

《約翰福音》19章14節下-15節

這是以色列最後一次拒絕耶穌作他們的王。他們選擇了羅馬凱撒而不要神。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²他們就在那裡釘祂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着，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 《約翰福音》19章16-18節

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是羅馬人處決奴隸和最低劣罪犯的極刑，是一種非常普遍的刑罰，有歷史書記載曾有數以百計的罪犯同時被這種刑罰處決。研究報告指出，這種處決可以有幾種不同的方式：



一棵樹——犯人背貼樹身釘在其上，身形會根據樹的枝干而定。第一世紀猶太人歷史學家約西法，曾記載羅馬士兵把罪犯釘在奇形怪狀的位置上來當作娛樂。³



I形——一根木樁插在地上，手釘在頭頂之上。



X形——兩根木交叉而立，身體伸展開來，手腳分別釘於四角。



T形——一根木樁，配以一根橫木放於其頂；這是常用的形式，僅次於使用樹干行刑，手被展開於其上。



十字形——通常是用於惡名昭著的罪犯身上，其罪狀會被寫出來釘在十字架的頂部。這是耶穌被釘的方式。

罪犯一般是赤裸裸地被釘，手腳在手腕和腳踝處用釘釘牢於木上。



一千年前，神指示大衛王寫了一首描述耶穌死時景況的詩歌。在詩中，大衛記錄下“神如此說……

……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着眼看我。 《詩篇》22篇16節下-17節

這是遠在羅馬人得勢之前，也是遠在羅馬人以釘十字架作為極刑的八百年前所寫的話。

直到今天，釘十字架仍然被認為是一種最殘酷的死刑。罪犯會經過很長時間才死去，有時候甚至會用上幾天的時間。最後，人會因窒息而死。因兩手伸開被釘，橫隔膜承受的壓力使人難以呼吸。人只可以把自己的身體提高才能呼吸，要手臂內扯，腳向上推，橫隔膜才有空間出現。當然，這樣的拉扯受到殘酷的釘子所限制。當體力耗盡不能再有力氣把身子提起時，死亡便臨到。

釘子和喘氣的苦楚並不是唯一的痛苦，被釘的人還要忍受口渴和曝曬的煎熬。人群圍集觀望，對於耶穌，更加插了嘲諷。

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樣文字寫的。

《約翰福音》19章19-20節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祂的裡衣，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着。” 《約翰福音》19章23-24節上

這血腥行動被賭博聲蓋過了。士兵坐在耶穌被釘的十字架下面，在頭盔中擲骰子，他們不知道這正是應驗了古老的預言。

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

《約翰福音》19章24節下，參考《詩篇》22篇18節

百姓站在那裡觀看。官府也嗤笑祂，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

《路加福音》23章35節

 十個世紀之前，大衛王已提到“那應許的拯救者”要被嘲弄。

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詩篇》22篇6-7節

大衛甚至把嘲笑的話都記載下來：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
《詩篇》22篇8節

兵丁也戲弄祂，上前拿醋送給祂喝，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祂，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

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路加福音》23章36-37節，39-43節

耶穌向那強盜保證，死後，他們的靈魂會在樂園中相遇。耶穌這樣說，是因為祂知道這強盜相信祂能把他從罪的後果——永刑中拯救出來。

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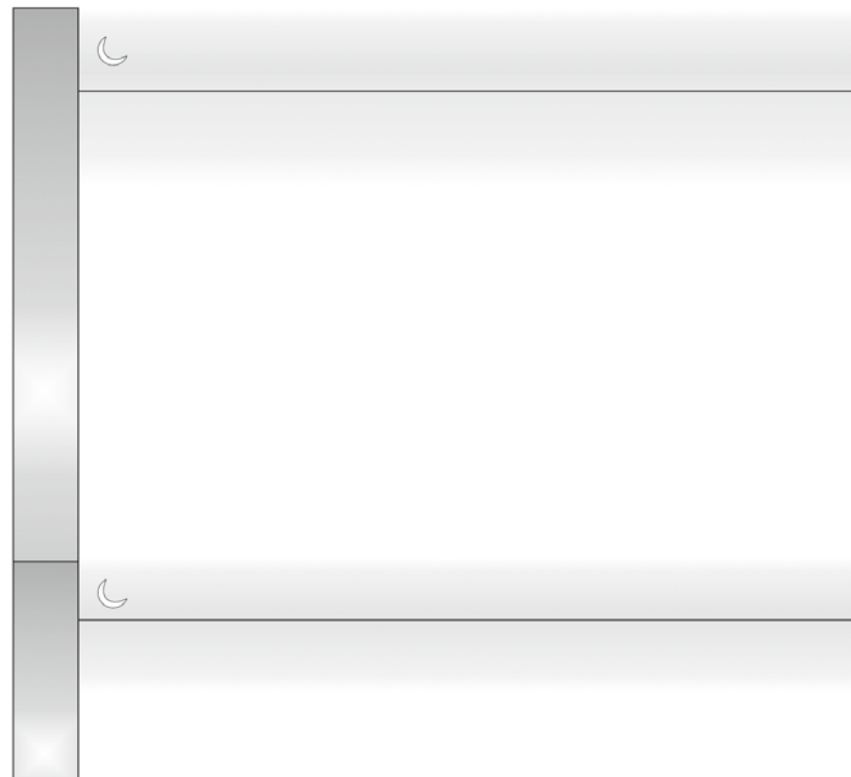
《路加福音》23章44節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着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馬可福音》15章34節

 也是在一千年前，大衛王寫下了“彌賽亞”將會說的話：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為什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詩篇》22篇1節

耶穌如此大聲喊叫並非無因。我們會在下一課看看其中的意思。



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一段時刻十分重要，不容忽視。《聖經》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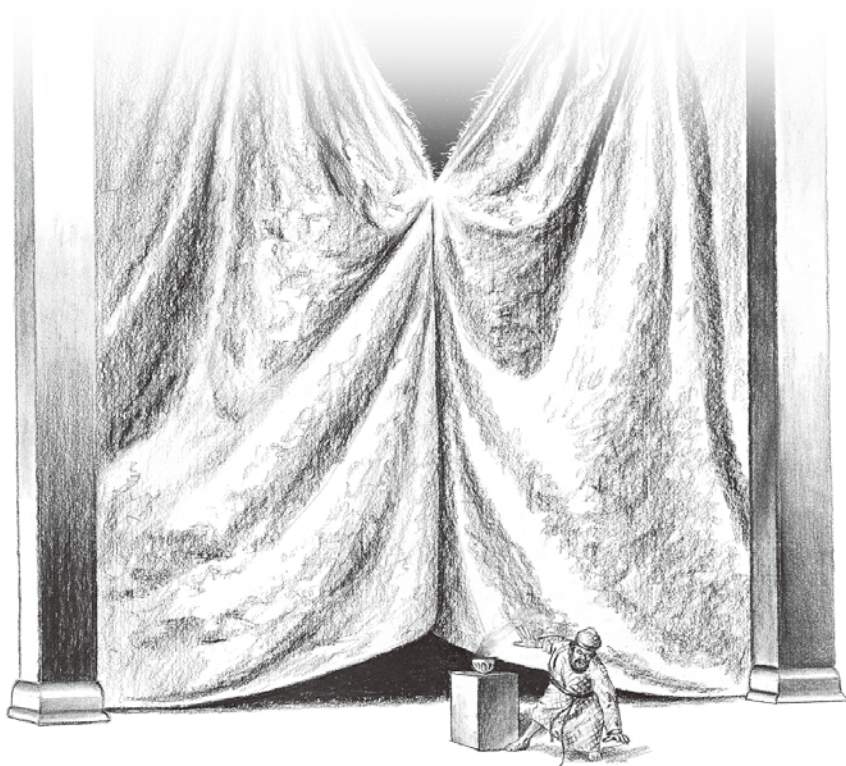
耶穌大聲喊着說：“成了！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路加福音》23章46節，《約翰福音》19章30節下

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馬可福音》15章38節

耶穌死了。我們不難想象整個魔界歡喜若狂。⁵撒但和它的使者完成了它們難以相信的心願。從它們的角度來看，它們把神殺了。“那應許的拯救者”死了！但撒但仍有掛慮。為何聖殿的幔子會由上到下裂開？耶穌為何那麼凝重，大聲呼叫說：“成了！”

幔子裂開

聖殿是根據會幕的原狀而建造的。所提到的幔子乃是把聖所與至聖所分開的。因此，幔子裂開並非小事。



首先，《聖經》說幔子的作用是要人看不見至聖所。人看見幔子後面的事物便會死亡。神在很多世紀前曾吩咐摩西……

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 《利未記》16章2節

其次，要撕裂幔子極其艱巨。有記載指出，幔子長60呎（18公尺），寬30呎（9公尺），具有人手般寬的厚度——大概是4吋（10公分）。⁶

第三，從上到下裂開只能說明：是神撕裂幔子而非人。

依據猶太曆的計算，耶穌是在第九刻鐘死亡的，即是下午三時。聖殿中有很多祭司正在履行他們神聖的職務。這是獻晚祭殺羔羊的時候，也正是逾越節的時候。幔子裂開的消息必定廣為傳開，因太多人在場了，而且所發生的事也實在令人震驚，難以忘懷。

整件事的重要性，我稍後將再作解釋。

成了！

“成了”這個詞是由一個希臘文字“tetelestai”翻譯過來。這字有很多的用途，但其中三個用途與整件事有關：⁷

1. 是一個僕人在完成差事後向主人匯報時用的。“你吩咐我辦的事已經完成了。”
2. 是希臘社會商界中普遍使用的詞語，表示一宗買賣在清付賬款後得以成交。當最後一筆款項清付後，人便可以說“成了”，意思就是“債項已清了”。古代的報稅收據中便有這字——全數付清——寫在上面。
3. 在殿中獻祭時選擇羔羊是很重要的。人們要在羊群中找出一隻沒有殘疾的羊，找到時便說“成了”，即任務已經完成。

耶穌大聲呼叫的字面意思是：“你所給我的工作已經完成。債項已清付，獻祭的羔羊也找到了。”《聖經》記述耶穌大聲呼叫：“成了。”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 《路加福音》23章47節

這是一位百夫長，一個管一百個士兵的長官對耶穌的評語。作為一個軍人，他必定可以分辨失敗的嘆息與勝利的呼叫。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約翰福音》19章31節

打斷腳骨

這是逾越節的日子，正是節期高潮的時候，也就是羔羊被殺的時候。那些祭司長希望釘十字架的事早點完成，免得使節期受到玷污。他們要求把耶穌的腿打斷。這可使被釘的人無法提高自己的身子呼吸，使之窒息，提早斷氣，又或許打斷腳骨之痛令他死亡。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約翰福音》19章32-37節

(三) 埋葬與復活

星期五：最後的黃昏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裡有一座新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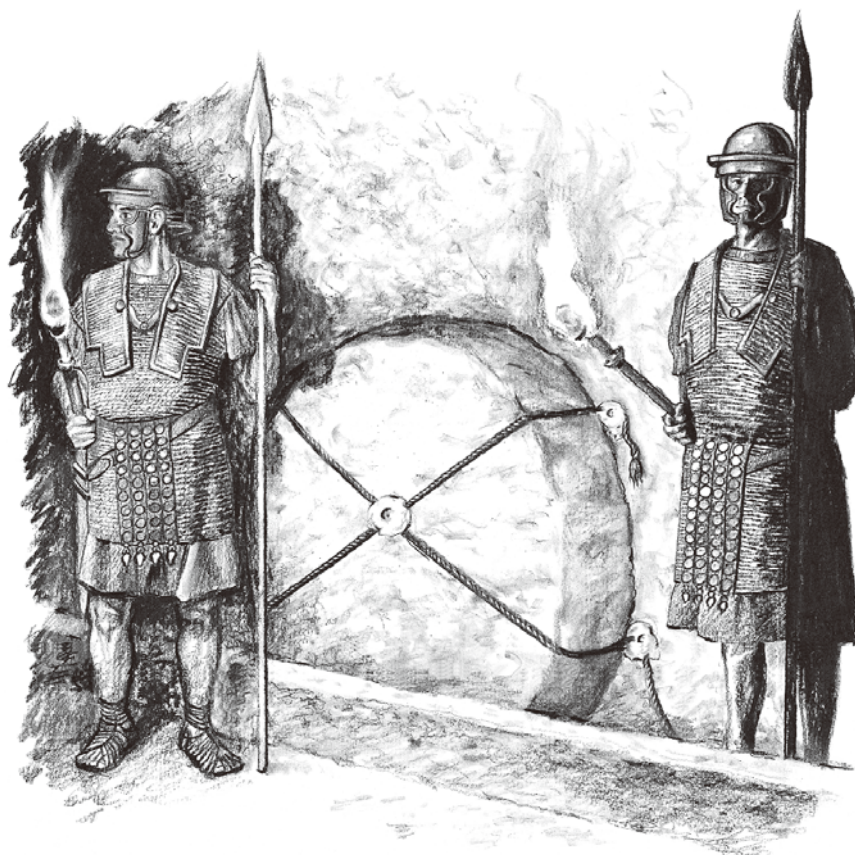
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裡。

《約翰福音》19章38-42節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她們在安息日，便遵着誠命安息了。

《路加福音》23章55-56節

雖然約瑟和尼哥底母是公會的人，卻沒有否定耶穌就是真神的證據。根據傳統，他們用長長的裹屍布把耶穌包好，裡面放入75磅（34公斤）香料，然後放在墳墓裡。一個車輪狀的大石，大概有兩噸重，滾到墓前的入口處。有幾個婦人在觀看，然後她們回家準備更多香料作最後埋葬之用。這是星期五的晚上。



星期六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着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厉害了。”

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馬太福音》27章62-66節

看守墳墓的一隊士兵並非庸兵。一隊羅馬衛兵是由四至十六人組成，每個人負責看守六尺範圍的地方。他們合力可以抵抗一營⁸軍兵。

彼拉多吩咐祭司和法利賽人封鎖墳墓，用麻繩封住石門，然後用濕泥把繩定牢，泥上蓋印，任何移動石頭的行為都會馬上被察覺。

星期日

守衛是在星期六——猶太人的安息日開始當值。在星期日，天還未亮的時候……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

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 《馬太福音》28章2-4節

這些老練的士兵一看便知道他們不能與這位天使對抗。上文最後一句是第一世紀用來形容人因恐慌而暈倒的！但他們不是唯一受驚的人，相信整個魔界也因此引起轟動。我們不難想象當時情景——撒但心煩意亂，向散亂的鬼魔們大聲呼喝！何等的震驚！誰會想到墳墓是空的？耶穌顯然從死裡復活了。不可能！

與此同時……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裡，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那石頭原來很大，她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

《馬可福音》16章1-4節

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空墳墓，必定震驚不已。她可能以為耶穌的身體受到毀壞。她一邊哭，一邊跑去告訴門徒。但是馬利亞和撒羅米走進墳墓裡。

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着白袍，就甚驚恐。

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祂的地方。”

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馬可福音》16章5-7節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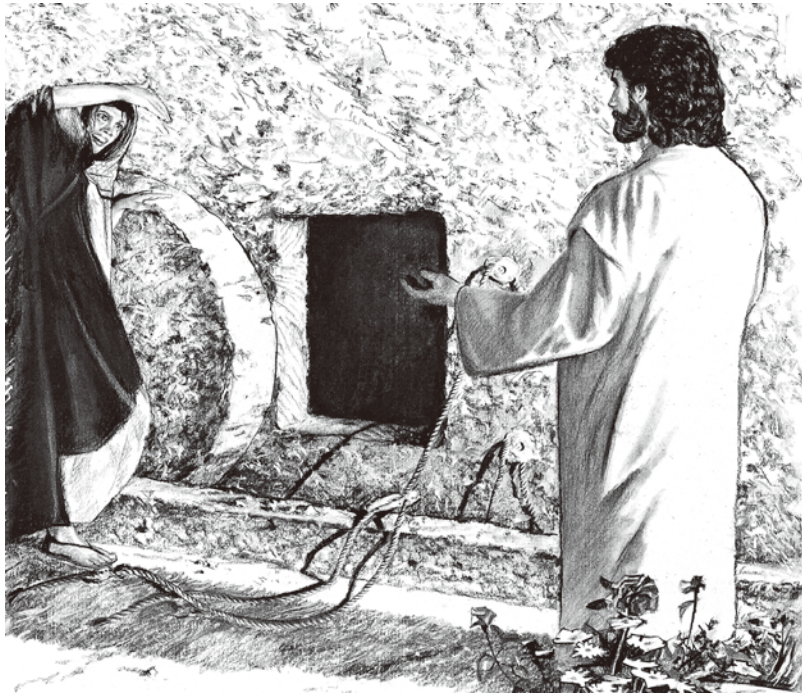
《馬太福音》28章8-10節

祂復活了

讀到這些記載，⁹你必定也感受到，那天早上傳出來的消息是帶着何等的迷惑和興奮。那些目睹耶穌死亡的人，對神采飛揚的婦女所帶來的那些消息充滿了疑惑。起初……

……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 《路加福音》24章11節

彼得要到墳墓去察看。約翰也同去，並在路上趕過彼得，但在入口處等候。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裡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
《約翰福音》20章6-7節

這不像是一個被破壞的墳墓。用來包裹屍身的布仍是包裹着的形狀，只是中間是空的，裡面的身體穿過裹屍布而出。裹頭巾捲着放在一處，好像有人把它放好後才離去。《聖經》上說彼得看見了；而約翰看見就信了。對約翰來說，耶穌真的是活了！但彼得的頭腦仍然混亂，他需要時間來思索。

當抹大拉的馬利亞回去時，仍是清早的時間…

……站在墳墓外面哭，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什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裡。”

《約翰福音》20章11-13節

墳墓是在一個園子中，因此她以為這些天使是管園的人。馬利亞因過度傷心，沒有想到那人的身份。我們不要忘記，馬利亞十分傷心，整段對話都是帶淚的傾談。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是耶穌。

耶穌問她說：“婦人，為什麼哭？你找誰呢？”

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哪裡，我便去取祂。”

耶穌說：“馬利亞！”
《約翰福音》20章14-16節上

有人說，呼叫對方的名字，會引起與所愛的人過去所有的美好回憶，耶穌正是這樣做。馬利亞馬上認出那聲音。

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

（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
《約翰福音》20章16節下

這時，有另一個原因使馬利亞哭泣。她必定想跑上前擁抱耶穌，或許以當時的傳統，是抱耶穌的腳。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
《約翰福音》20章17-18節

守衛

在這當兒，守衛們正忙着找祭司長。他們不可以回去見彼拉多。

他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馬太福音》28章11-15節

要賄賂這些士兵讓他們說當時是在睡覺，必定要花上一大筆金錢，但事實卻不只是這樣。撒但的手再次在幕後操縱，企圖把破壞減至最低。它始終是“謊言之父”。它要挽回面子的努力是白費的，它清楚地知道自己已被打敗了。耶穌，那受膏者，已踏碎了撒但的頭，正如神在伊甸園中所應許的。

活着

耶穌從死裡復活！祂真的是活着——肉身的活着！祂的身體躺在墳墓中三天之久與祂的靈魂分開。但在這超自然能力的彰顯中，耶穌以新的肉身復活了。

耶穌傳道時已預言了自己的死。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
《約翰福音》10章17-18節

為何耶穌要死？

耶穌的死非同尋常。死本是人犯罪，即違背神的律法的結果，但耶穌完完全全地遵守了十誡，祂是無罪的，祂不用死。根據“罪和死的律”，耶穌可以長遠活着。為何祂又要死呢？撒但不是在耶穌不同意的情況下殺了祂；也不是猶太人和羅馬人殺了祂。是耶穌自己選擇死亡，祂是心甘情願的。為什麼呢？接着的一課會為你提供答案。

當天早上所發生的事只是一個開始，隨着而來的四十天，耶穌向很多熟識祂的人顯現。在這復活的一天結束之前，有一件事是必須一提的。

改變歷史的七十二小時

| | | |
|-----------|-----|---|
| * 猶太人的星期五 | 星期四 | 門徒預備逾越節 逾越節的晚餐 步行到客西馬尼園 耶穌在園中被捕，門徒四散 |
| | 星期五 | 第一次審訊—在大祭司岳父亞那面前 第二次審訊—在大祭司和公會前 第三次審訊—在公會（使審訊合法化） 第四次審訊—在彼拉多前 第五次審訊—在希律前（耶穌被譏笑） 第六次審訊—在彼拉多前（耶穌被鞭打） 釘十字架 耶穌呼叫說：“成了。”殿中幔子裂開 兩個強盜的腿被打斷；耶穌肋旁被扎 亞利馬太人約瑟要求安葬耶穌 耶穌葬在墓中 |
| 猶太人的星期六 | 星期六 | 要求羅馬士兵守墳墓 墳墓被封 |
| | 星期日 | 地震——天使滾開封閉墳墓的石頭，守衛逃跑 婦女們到墳墓 耶穌向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顯現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耶穌向彼得顯現 |

* 猶太人的日子是由日落開始計算，經過晚上到第二天日落時分。

第十四章

(一) 陌生客

(二)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亞當到挪亞

(三)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亞伯拉罕到律法

(四)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會幕至銅蛇

(五)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施洗約翰至復活

(一) 陌生客

正當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正談論相問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祂。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什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着愁容。

《路加福音》24章13-17節

這些人並不是門徒中的核心人物，但他們也是跟隨耶穌的。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出的事嗎？”

耶穌說：“什麼事呢？”

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裡，不見祂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祂活了。’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裡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

《路加福音》24章18-24節

這兩個門徒把當日所發生的事作了一個簡單的描述。當然，這一切對耶穌來說不是什麼新聞，但祂安靜地等他們說完。祂也有一些消息要告訴他們。

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着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路加福音》24章25-27節

耶穌告訴他們彌賽亞“要這樣”受苦、死亡，然後從死裡復活。祂說這是必須的，這必引起他們的注意。但耶穌沒有停在那裡，祂用猶太人的《聖經》教導他們有關祂自己的事，由起初開始，慢慢地講解整本的《聖經·舊約》。這確實是難得的一課。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他們卻強留祂，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

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

《路加福音》24章28-32節

神親自在他們的思想裡燃起悟性的火種。他們十分興奮！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 《路加福音》24章33節

你不難想像他們在回耶路撒冷的路上，一直是思量着怎樣對那另外十一個門徒說這事。上山的路雖難，他們也趕着走，他們帶着一個大好的消息！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

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加略人猶大已經自殺了。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耶穌說：“你們為什麼愁煩？為什麼心裡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他們正喜得不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

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路加福音》24章33-44節

正如耶穌在以馬忤斯路上向那兩個人所作的，祂用《聖經》來解釋有關祂的死亡、埋葬和復活。猶太人把《舊約》分為三部分——律法、先知書和《詩篇》。耶穌向門徒講解每一部分如何應驗在祂的身上。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路加福音》24章45-48節

耶穌說祂的死亡、埋葬，以及祂從死裡復活，都“必須”發生，好應驗經上的話。祂更指明這是個大好信息，要由耶路撒冷開始，傳遍各地。

在我們繼續讀下去之前，我們需要暫時停下來，回到起初的部分，正如耶穌對祂的門徒所做的一樣。讓我們來看看耶穌如何在律法、先知書和《詩篇》中談論祂自己。

若祂由始至終都有從死裡復活的計劃，那麼到底為何耶穌要到世上來，祂為何又“要”受苦而死？

為何祂不直接要人信祂而避免釘十字架？

死亡、埋葬和復活——這一切是為了什麼？

拼圖中最後的一塊將要放在它的位置上。當你明白這點之後，你便會看見整幅圖畫。

（二）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 — 由亞當到挪亞

為何耶穌要死？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由最初開始。

亞當和夏娃

還記得在創世之時神與人之間那種獨一無二的友情嗎？主耶和華創造了人，不是機器人，乃是擁有選擇順從和尊敬神的自由意

志，正如順服的兒子尊敬父親一般。

還有，人因順服，得着這關係帶來的種種好處，因為宇宙的主體貼亞當、夏娃的需要，神和人彼此是朋友。

但是，亞當夏娃故意違背神的命令，為要得到本不應該有的知識。因為圍繞此事的各種事件中包含有這個拼圖的關鍵部分。《聖經》用了很強烈的字眼叫我們明白所發生的事。



迷失

《聖經》指出人以為自己比神知道的更多。人選擇了自己的道路，作自己的事，但那條路卻把人引到屬靈的曠野去。人“迷失”了。



敵人

人不僅不聽從神，反而相信並信從撒但，加入了撒但反叛的行列，成了神的“敵人”。



外人

由於沒有信任，關係也中斷了。人與神之間的獨特友情隨即中斷；由於罪，人與那位完全、聖潔的神分開了；人成了“外人”；神變得遙不可及，不再與人接近。



奴隸

撒但並非如神一般的友善。魔鬼欺騙人，要人聽從他的意思。人成為撒但和罪的“奴隸”。



有罪

人選擇了自己的路，違反了神所吩咐的一條命令。這不會沒有傷害，當人破壞了定律的時候，人便要面對所帶來的後果。



負債者

神脫去了友誼之袍，穿上了法官袍。神作為審判官，判人“有罪”——觸犯了神的律法，人犯罪，得罪了聖潔的神。

神寫下判詞——“一張債據”。人現在成了欠債者，需要清還債項。罪的功價乃是死。



死亡

從此，人的肉身會死。人的靈與身體“分開”；生命與家人朋友“分開”。



分離

由於罪的禍害敗壞了整個人，神便要與人“分開”。人與神的關係中斷了——這便是“死亡”。



永遠的審判

死後，人會有“第二次的死”。人會與神和祂的愛永遠“分開”。他會被拘禁在火湖中，一個為撒但和它的鬼魔所預備的地方。

死在三方面控制人的生命，人無法擺脫。人不能選擇他要不要死，這是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殘酷事實，人人有份；每一個認真思考這件事的人都會為此而害怕。《聖經》肯定地，清楚地指出……

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

《歷代志下》25章4節

這些圖畫所表達的意思幫助我們明白因為亞當和夏娃的罪，人與神分隔多遠。人面對一個古老的問題：**我們如何才可以擺脫我們的罪所帶來的一切後果，以獲得一種與神的義“相等”的義，使我們可以再次被祂接納呢？**

無效的嘗試

還記得亞當和夏娃嘗試用無花果葉子做衣服來遮蓋他們的罪嗎？我們看見神雖然拒絕了他們的努力，但並沒有離棄他們，反而，祂……

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

《撒母耳記下》14章14節

神用此事來教導亞當和夏娃，也教導我們一個應用在全人類身上的普世原則。



接納

正如亞當、夏娃不能靠着外表裝飾使自己蒙神接納，我們也不能憑外表得到神的接納。我們可以引人注意我們的外表，但神卻知道我們的真相。

我們看見神為亞當和夏娃預備了蒙接納的新途徑，這方法與他們所用的不同。《聖經》上說：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創世記》3章21節

若沒有其他經文解釋，這一節短短的經文很容易被忽略。它是什麼意思呢？耶穌對門徒會怎樣說呢？很簡單：正如一隻動物死了才能做成一件適合亞當、夏娃穿的衣服，同樣，“耶穌也要死了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接納。”這是神的意思。這是神使人蒙接納的方法。

門徒正努力思想耶穌的話，腦海裡出現了一連串的問題。

為何神要一隻動物為亞當和夏娃而死？為何神不可以用自己所選的葉子給他們作衣服？為何耶穌要為我們死？難道沒有其他方法嗎？

我們可以假設耶穌還在繼續說。

該隱和亞伯

還記得亞當、夏娃的兒子們如何把祭物帶到神面前嗎？他們為何如此做呢？我們看到神所提供的出路包括了兩面：

“內在”的——一些他們自己要決定的事，一個該隱和亞伯自己要作的選擇。

“外在”的——一個幫助他們明白什麼才可以除罪的實物教材。

還記得當該隱和亞伯把他們的祭物帶到神的面前時，該隱帶來園中的蔬菜，而亞伯卻把他羊群中的頭生帶來？神拒絕該隱的祭卻接受亞伯的祭。為什麼呢？

該隱

內在：該隱不信神。他有自己解決罪和與神和好的想法。

同樣，世上有很多人，也各自有對神和如何討神喜悅的不同想法，人各有自己獨特的理論似乎是很普遍的事。一個適合自己



口味的神是相當流行的事。該隱會對這種環境很適應。

外在：基於他自己的想法，該隱做了他自己要做的事。他帶來的祭物並不能表明神所要求除罪的方法。蔬菜不能流血。該隱忽略了一個事實……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希伯來書》9章22節

他的祭物不能為罪提供一個“代贖的遮蓋物”。《聖經》告訴我們……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 《約翰一書》3章12節

亞伯

另一方面，神悅納亞伯的祭物。

內在：亞伯相信神是他的救主。這是神所要的。神要人信靠祂，《聖經》重複地說明，我們要相信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

外在：神接納亞伯的祭物，因為它表明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

※ 這描述了“代替”：正如一隻無罪的動物代替亞伯死，同樣，耶穌，完全沒有罪的，代替我們而死，為我們付上了罪的代價。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着肉體說，祂被治死；按着靈性說，祂復活了。 《彼得前書》3章18節

※ 這描述了“代贖”：正如動物的流血使亞伯的罪得到遮蓋，同樣，耶穌把自己獻上成為最終的血祭，因此我們可以得蒙赦罪。



《聖經》告訴我們，那因反叛而被破壞的關係，如今因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得到恢復了。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為敵；但如今他
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
自己和好。

《歌羅西書》1章21-22節



敵人

作為亞當和夏娃的後
人，我們一出生便成
為了神的“敵人”……



和好

但如今因耶穌在十字架上肉身的
死，我們得以與神“和好”，再
次與神為友，破壞的關係得到恢復。

或許有人會說：“好的，我可以理解耶穌的死如何解決我的罪的問題，但我如何可以得着‘與神的義同等的義’，並因此蒙祂悅納呢？”

正如在前幾章所說的，這個問題有兩方面，如同一個銀幣的兩面，它們是相關的，不能分開。當神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時，祂同時也解決了義的需要，我們在以下數頁的探討中就會明白。

挪亞

在挪亞的時代，人不聽神的話。他們或許以為挪亞這老人家瘋了。無論怎樣，他們嘗試說服自己人生只在乎今生今世。神不會因為他們錯誤的人生觀而不施行審判，他們在自己的愚昧中滅亡。

神告訴我們：正如挪亞時代的人一樣，人因罪受審判，不論人的觀念、想法如何，神都要審判每一個人。

愚頑人心裡說：
“沒有神！”

《詩篇》53篇1節上，
14篇1節上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
昧人……《箴言》28章26節上



神也許容讓我們暫時忽視祂所提供的出路，但我們始終要面對那不能避免的結局：我們要以永恆的死亡來付我們的罪債。

記得挪亞和兒子們安居於方舟裡嗎？洪水中只有一條船，那條船只有一扇門能讓人進去受保護，此外別無他法。

同樣，耶穌基督是引到永生的唯一道路。在方舟內才有安全，同樣，只有在耶穌裡才能免於永遠的刑罰。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
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約翰福音》14章6節

只有一條路可以到神那裡去。那忽視或拒絕這條路的人，就和那些不理會挪亞的規勸，不理會洪水將臨的警告的人的命運一樣：承受永死和永死所帶來的一切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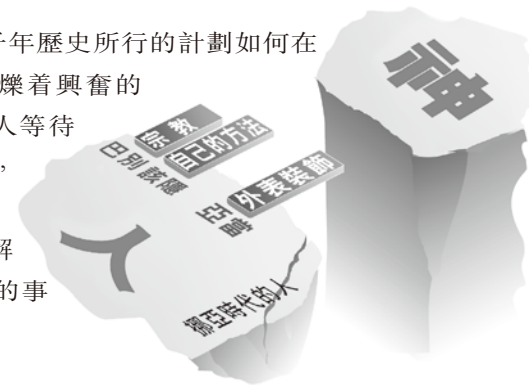
《聖經》中說得非常清楚。耶穌是到神那裡的唯一道路。

巴別

還記得巴別是《聖經》記載中第一次有組織的“宗教”行動嗎？人嘗試建造一個可以上達天堂的高塔。我們為宗教下的定義是：“人尋求神的努力”。在巴比倫，人嘗試用磚和泥。同樣，宗教也是要人不斷地努力，追求取悅他的神、神靈、靈體或偶像。

與宗教剛好相反，《聖經》說，到神那裡的唯一道路是主自己提供的，因為祂的憐憫，“神以耶穌的身份親自來到人間。”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修補破裂關係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門徒聽見神通過數千年歷史所行的計劃如何在耶穌身上應驗，眼睛閃爍着興奮的光彩。世世代代以來，人等待從罪的審判裡得到拯救，如今時候到了。耶穌的講解還未完結，祂繼續解說下去，說到亞伯拉罕的事蹟。



(三)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亞伯拉罕到律法

門徒留心地聆聽着，耶穌繼續述說亞伯拉罕與以撒的事蹟。他們都是這二人的後代。

還記得神要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獻他的兒子嗎？神命令亞伯拉罕的兒子要死，事實上，他也是該死的，因為他是一個罪人。以撒無助地被捆綁，放在祭壇上。

神的意思是說：亞伯拉罕的兒子無助地不能救自己，同樣，我們被罪捆綁，也不能從罪的結果中拯救自己。

還記得亞伯拉罕拿起刀，準備要刺死以撒嗎？亞伯拉罕相信神的美善會為死亡提供一個解決的辦法。在最後的一剎那，神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並制止他殺害以撒。因為亞伯拉罕的信，神為他的兒子預備了一個“代替”的祭物。

一個替身

正如公羊代替了亞伯拉罕的兒子，“耶穌也代替了我們而死”。我們有罪，本是該死和該受罰的，但耶穌死了，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們受罰。祂是“我們”的替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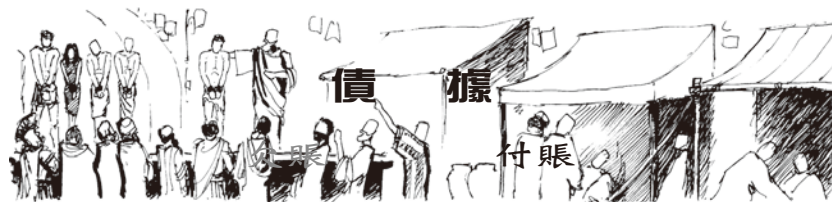
若公山羊沒有死，亞伯拉罕的兒子便要死。若耶穌沒有死，我們便要自己去清付“自己”的罪債。

《聖經》說神悅納亞伯拉罕的信心。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羅馬書》4章3節

還記得每個人因罪而有的“債據”嗎？《聖經》說，神因為亞伯拉罕的信心在他的賬戶“算他為義”。神這樣做，是因為祂展望到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聖經》說：

“算為他的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為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而寫的。《羅馬書》4章23-24節



罪
須由債
人清還
永死

耶穌的義

*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馬書》6章23節



負債者



債務取消

在人類歷史中，每個人都有一張“債據”，寫滿了要清付的罪債。唯一可以清付的方法便是自己的永死。

但耶穌來了，祂的死也為我們付清了罪債——過去的，現在的和將來的。這便是耶穌呼叫“成了”——“債務還清了”的意思。

但人要相信，耶穌的清付才算有效。《聖經》說：

……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羅馬書》4章24節

請記住，“信”這個字在《聖經》中的意思比一般用法更豐富。

- ※ “信心”、“相信”和“信靠”基本上是同義的。
- ※ 真正的信心是建立於“事實”（例如：“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上，信心不是基於我們“覺得被赦免了”。
- ※ 真正的信心不僅是頭腦中對真理的認同，它包括“心中的信靠”和對事實的信心——這是一個自由意志的決定。我們“選擇”相信（例如：“我信耶穌為我付清罪債”）。

這對門徒來說是大好消息，對我們也是。《聖經》說：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羅馬書》15章4節

門徒對亞伯拉罕的信心和獻祭的事一定十分熟悉。可是，他們雖然從小聽這故事，如今卻是第一次看見整幅圖畫。當耶穌講解的時候，四周鴉雀無聲，人人定睛看着祂，：“那應許的拯救者”如今正在他們當中。耶穌繼續祂的講解。

逾越節

還記得神借着災害，使為奴的以色列人從法老手中被拯救出來，離開埃及嗎？最後一災是使頭生的死亡。神曾說過，若以色列人遵從祂的吩咐，他們便可免受這災。

還記得以色列人如何獻羔羊為祭嗎？《聖經》告訴我們，耶穌便是我們的羔羊。

這好像不是一個巧合，由耶穌的出生開始，祂便與這些馴良的牲畜並列。祂生在馬槽，一處小羊棲身的地方。祂第一批的訪客是牧羊人，他們是照顧羊群，確保小羊安全的人。我們又知道，伯利恆，耶穌出生的地方，是大祭司指定作為牧養殿中獻祭所需的羊羔的地方。施洗約翰論到耶穌時說：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1章29節下

可見耶穌與逾越節的羔羊並列，並不必驚奇。他們之間相似的地方實在使人吃驚，我將提出其中幾點。

記得那逾越節的羔羊是“沒有殘疾的。”

耶穌是“無罪的”。

獻祭的羔羊必須是“雄性的”。

耶穌是“男的”。

逾越節羔羊要被殺，“代替”頭生的死。

耶穌“替”我們死。

羔羊的血被塗在門楣和門框上，正如人留在屋內才安全。同

樣，相信耶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可免永死。

滅命的天使來到，一見塗上的血便“越過”那家。

同樣，神為我們預備了一個可以“免去”受審判的方

法，我們該受的刑罰都臨到耶穌身上。

神清楚吩咐以色列人，喫逾越節羔羊不可折斷一根骨頭。這是因為羔羊如同一幅“圖畫”，乃是耶穌的預表。耶穌的骨頭同樣一根也沒有折斷。當羅馬士兵……

……來到耶穌那裡，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

《約翰福音》19章33節

門徒坐在那裡，留心細聽每一個字，聆聽着耶穌解釋逾越節的真正意義，他們必然想起當天是什麼日子。耶穌正是在逾越節羔羊被殺的一天被釘十字架！他們不知道祭司們原想在逾越節後才殺祂的，但他們知道神的計劃成功了。耶穌不僅死於正確的一天，祂是在第九刻鐘（下午3時）死的，也正是聖殿裡羔羊被獻的時候——



獻晚祭的時候。祂死亡的時刻，分秒不差，正如眾先知所預言的一樣。¹

……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哥林多前書》5章7節

律法

還記得十誡嗎？以色列人以為他們可以遵守這些律例。今天，有很多人以為可以靠着遵守這十誡，或一些經過他們修改過的律例來討神喜悅。但從研討中可見，神要求的是完全的順服。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雅各書》2章10節

嘗試守十誡，不能重修已與神破裂的關係了。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羅馬書》3章20節

這個律法讓我們想起那古老的、錢幣兩面的難題。我們有我們不該有的——**罪**，同時，我們需要我們沒有的——**義**。十誡不能提供給我們“與神的義等回的義。”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羅馬書》3章21-22節

耶穌向人類顯明了一種與律法完全無關的義，一種直接來自于神的仁慈。經上說，為了得到這種義，我們所有應該做的，唯有信。這是如此簡單。簡單是對我們而言的，而對神來說，卻意味着許多許多。

神的性情是不可能無視罪的存在而假裝沒有發生一樣。罪必定要受懲罰——必定有死亡。直到那個時代，人以動物獻祭，並以此作為死的代價，但就如我們已看到的，那只是暫時的遮蓋，因為……

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希伯來書》10章4節

是否有其他辦法呢？或許有一個人願意為別人死，但他本身必

須是“無罪”並“甘心受罰”，世人中沒有一個這樣的人。歷世歷代，每一個男或女都有一個個人的罪債——他們無法替別人付債。但神親自從天降世為人——一個無罪的人。在一個無私之愛的偉大行動中……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借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羅馬書》3章25節

神的本性在耶穌的死上得到了滿足，這是為罪付出的死的代價。神沒有懲罰先前所犯的罪，是因為祂知道日後耶穌會為這所有的罪而死——過去、以後與未來的罪——付清了死的代價。耶穌死了，所以神能夠……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羅馬書》3章26節



有罪

“稱義”這個詞是耶穌時代法庭上的法律用詞。還記得人在伊甸園中犯罪的事嗎？那時，神脫去朋友的外套，穿上法官袍。作為一位公正的法官宣判人有罪，因為人犯了神的完全律法，得罪了聖潔的神。人站在憤怒的神面前，被控告和被定為永遠無法可救的人。判詞是死刑——永遠的死亡。



但是神又從祂法官的座位起來，脫下法官袍，穿上朋友的外套。神離開高高在上的審判座，降卑成為人，耶穌，與我們一同站在台前。祂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擔當我們的死刑，為我們服刑。由於祂沒有罪，祂不用為自己的罪而死，祂便可以代替其他人的罪而死。² 祂代替我們死，可以為所有世代的人所有的罪付上罪的死亡代價。

罪已洗清，義仍然需要。是啊！正如亞伯拉罕那樣，因信，人得到義。當然，要提供這些純全，必須要在神的法庭中處理一些事。耶穌不單把我們腐爛的罪衣穿在身上，並且十分奇妙地以“祂自己的”公義把我們包起來，就是“一種與祂聖潔的完美完全相等的義”。



如今，神以法官的身份看人的時候，祂看見了人穿戴着基督的義，祂可以誠實並公平地說，“在我天上的法庭中，這男人，這女人，在我面前是完全的。”天上全能的法官舉起手中的小槌，一槌敲定，宣告我們“是義的”！

稱義的意思就是“在神的眼中被稱為義”。但要記住，這只是對那些相信耶穌為他們死的人而說的。《聖經》說……

……人稱義是因着信……

《羅馬書》3章28節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羅馬書》5章1節

十誡是不能使人成義的。

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

《加拉太書》3章11節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3章23節

但律法有一個目的。《聖經》說十誡如同一位啟蒙的老師，領我們到十字架前，指出我們需要一位救主。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加拉太書》3章24節

每個人都需要一位救主。只有當我們穿上基督的義的時候，我們才會得到神的悅納。

愛與公義

在以馬忤斯的路上，耶穌告訴祂的門徒，祂“必需”死。耶穌這“必死”的想法使我們不安——我們知道我們不配得這愛。為何祂如此說呢？祂死亡的必要性是這樣的：

若神單以祂“公正”的一面來管理，我們便要為我們的罪而死。這種管理也是公平的，但祂的“愛”不容許這樣。

另一方面，若神僅以“愛”來管理，祂便會永遠不理會罪的問題。正因為祂“公正”的本性，祂不能如此。罪是必需處理的。

在十字架上，我們在神這兩方面的特性中找到一個完美的平衡——無限的“愛”被表現出來和無限的“公正”也得到了滿足。從神的角度看，“愛”和“公正”，使十字架的死成為必須的行動。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約翰福音》15章13節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5章8節

(四)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會幕至銅壇

你應該還記得神如何指示摩西建造會幕。這是個實物教材，幫助我們明白神如何修補我們與祂之間的破口。還記得神如何在日間以雲柱，夜間以火柱來表明祂的同在嗎？那“柱”停留在至聖所的約櫃之上。

一個入口

當人要進入會幕親近神時，他首先會看見那環繞殿院的圍牆只有一個入口，這提醒他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到神面前。耶穌說：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約翰福音》14章6節

銅壇

當人通過那唯一的門進入會幕之後，他看見的第一件陳設便是銅壇，這提醒我們與神建立和好關係的第一步，是要借着帶血的祭。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與神建立和好關係的第一和唯一的一步便是借着耶穌代替我們把祂自己的生命獻上。

把這兩個執行死刑的地方作一個簡單的比較——銅壇與十字架——我們可以看出耶穌如何完全地表達會幕中獻祭所要表達的圖畫。

銅壇

祭物是……

……來自羊群

……公的

……沒有殘疾

……代替獻祭的人

……成為獻祭人的代贖品（罪的遮蓋物）

……帶血（的祭）（《利未記》1章2-5節）

十字架

耶穌……

……是神的羔羊

……是男的

……是無罪的

……替我們死

……是我們罪得赦免的方法

……為我們而獻的帶血的祭

燈臺

還記得神吩咐摩西造一個金燈臺來照亮聖所嗎？這是一幅代表耶穌的圖畫，祂說：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約翰福音》8章12節

耶穌希望把人從罪的黑暗中拯救出來，帶進永生的光明中。

陳設檯

還記得神吩咐摩西造一張桌子，其上放置十二塊餅，每一塊代表着以色列的12個支派嗎？而且，這是一幅代表耶穌的圖畫，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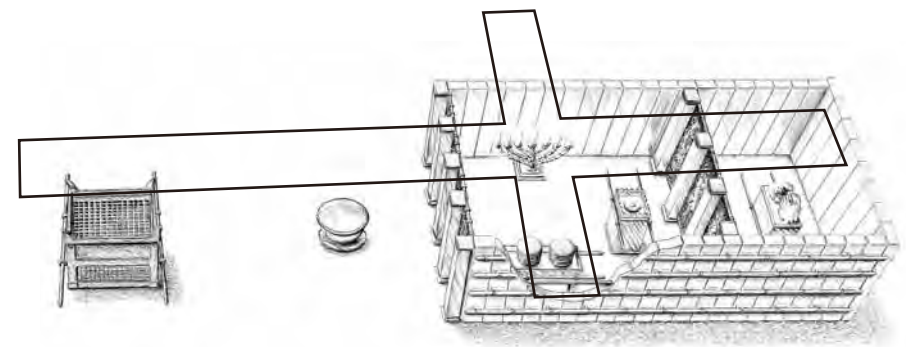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約翰福音》6章35節

正如12塊餅是一幅圖畫，其中代表着足夠每一個以色列人所需要的食物，耶穌也為全世界的人的罪而死。正如生命的糧，祂賜給我們永生。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糧。”

《約翰福音》6章47-48節



幔子

試想想神如何吩咐摩西把厚厚的幔子掛在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罪人被禁止到神的面前。



外人

《聖經》上說，我們是因為罪的原故才與神分隔，不能到祂的面前。這個分隔讓我們成了“外人”。

但耶穌來了。《聖經》上說，會幕中的幔子是代表耶穌的身體。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幔子從上到下一分為二。沒有人可以撕裂幔子，但神使它裂開，表明耶穌的身體已為你和我犧牲。如今，只要我們相信耶穌，我們的罪便得到赦免，並且可以坦然地進到神的面前。關係被修復了。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
《希伯來書》10章19-22節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以弗所書》2章13節

但人不是以朋友的身份被接納。《聖經》上說，人成了神家裡的人——他被“領養”了。

在耶穌時代的羅馬世界裡，領養是“賦予兒女身份的合法手續”。在我們現代的社會裡，一個生在家中的孩子，自然擁有家中的一切權利。但在一個男人擁有妻子、妾侍、情婦的世界裡，奴隸也可以替主人生子，一個孩子不是合法的後嗣，直至在另一種情況下被承認為止。一旦被收養後，你便是家中成員之一。



得贖

對我們來說也是如此。我們在神的愛中是“外人”，如今卻成了神家中的人——成為“兒子”。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
《加拉太書》4章6-7節

代贖的蓋子

施恩座是至聖所內約櫃上的特別蓋子。大祭司每年一次在贖罪日要把血帶到這裡，神讓以色列人可以因羔羊的血免去罪的審判。同樣，耶穌是我們的施恩座，借着祂的流血，我們也可以有一個免去永死的方法。人不再需要以羔羊作祭物，耶穌是最後的祭物。神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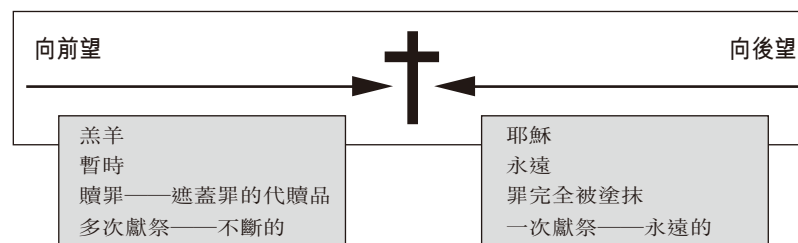
“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希伯來書》10章17-18節

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最後的羔羊死了。由人類歷史開始，神的計劃，便是要借着耶穌，給人類提供一個逃過審判的方法。羔羊的祭，只是代表將來要發生的事的圖畫而已，它們本身沒有任何功效，不能除罪。但如今不用再獻任何祭了，耶穌的血已一次付清了罪債。

……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希伯來書》10章10-12節

神接納牲畜，是因為祂知道耶穌日後會來作為最後被獻的祭物。耶穌死了之後，祂不單為罪作了一年的“遮蓋”，祂更是把罪從神的面前完全抹掉了。祂在十字架上呼喊說“成了”——“最後的一隻羔羊找到了”。



耶穌可能還向門徒提到許多有關會幕怎樣預告祂所要成就的事，因為會幕是個內容非常豐富的實物教材，其中充滿了詳細的比較。當日耶穌的陳述必定使他們畢生難忘。

摩西與銅蛇

還記得以色列人犯罪後，神差蛇進入他們當中嗎？他們呼求的時候，神又吩咐摩西造一條銅蛇，在營中舉起。人只要仰望銅蛇就可以得到醫治，不需要再做什麼。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約翰福音》3章14-18節



人一出生，“罪已經定了”。我們如同被蛇咬了的以色列人，我們死了，與神再沒有關係；我們的身體會死，死後又會面對第二次的死，即火湖的懲罰。

但耶穌來了，祂以自己的死清付了人的罪債。但耶穌並沒有停留在死亡之中——祂從死裡復活了。如今我們若信靠祂，如同以色列人仰望銅蛇，祂便賜給我們永生。正如祂從死裡復活，我們在屬靈上都活過來，包括現在和在永恆中。《聖經》說這就是“重生”。

你們從前在過犯……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歌羅西書》2章13節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以弗所書》2章4-5節



永恆的生命

我們雖然曾經在屬靈上死了，但如今已活過來，並且要與我們的創造者永遠住在天堂裡。

(五) 以馬忤斯路上的信息——由施洗約翰至復活

耶穌有系統地向門徒解釋《聖經》的要點，祂講解的，肯定比我們在這裡提到的更加詳盡。門徒對他們親身的經歷，必定深感興趣。

好牧人

《聖經》說：



迷失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

《以賽亞書》53章6節上

人選擇“自己的路”，但那路把人引到屬靈的曠野。《聖經》說，人是迷失的。



尋到

但耶穌來尋找我們。當祂在世時，用了一個比喻來形容神對人的關心。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裡；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路加福音》15章4-7節

神原可以留在天上，永遠不再理會地上的人類，但事情卻並非如此。《聖



經》清楚地指出，耶穌如同好牧人一般主動尋找我們，而且付出更多心血。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約翰福音》10章11節

這正是耶穌所作的。祂“為我們而死，替我們還清罪債”。這是完全的愛。是的，神是愛，但並非沒有沉重的代價。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時，祂大聲呼叫：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馬可福音》15章34節下

耶穌不單經歷了肉身的死亡，其中也包括屬靈的含意。“罪的結果是分開”。在這被釘十字架的重要時刻。父神轉背離開祂的兒子，祂的心必定絞痛難耐。但是，與祂聖潔的本質相符，神不忍看着祂的兒子承擔我們的罪。《聖經》說，在正午的時候，天空變得昏暗，似乎天父不願意世人目睹兒子所經歷的痛苦，耶穌甘心承擔我們的罪，成為代替我們的羔羊而死。神容許這事發生，事實上，這是在祂的計劃中。

極大的變換

《聖經》說：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

《哥林多後書》5章21節上

這節經文的意思並不是耶穌成為一個罪人。“罪”這個字有罪祭的意思。“神使耶穌，那無罪的，代替我們成為罪祭……”當耶穌擔當我們的罪時，神把祂對罪的義怒傾倒在祂身上。然後耶穌做了一些我們不可能做的事。祂說，“成了！”若我們要付清我們的罪債，我們要一直付下去——直到永永遠遠，我們永不能說“成了”。耶穌付清了。

那節經文接着說：

……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5章21節下

正是在祂裡面，我們找到了義！那不是我們的，“耶穌承擔了我們的罪，把祂的義給了我們”。這是一樁最偉大的交易。我們不再需要羊羔的血來遮蓋我們的罪；我們穿上了更好的，就是基督的義。當我們相信祂，神便把祂的義賜給我們。還記得那古老的問題嗎？

人怎能除去他的罪，並且獲得一種“與神的義同等的義”，並因此可以蒙神悅納？完整的答案可以在這節經文中找出。讓我們再讀一遍。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5章21節

復活

耶穌死了，但不像過去的先知，留在死亡裡，祂從死裡復活，證明死亡在祂身上沒有權勢。祂說：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約翰福音》10章17-18節

羅馬人和逼他們執行刑罰的宗教領袖都因耶穌被處決一事受到指責。有人認為，多少個世紀以來，猶太人歷經嚴厲的逼迫，是完全基於整個傷痛事件是他們的錯誤。這種假設是完全錯誤的。《聖經》明明指出，耶穌“自己”心甘情願付出生命，沒有任何人勉強祂，這是基於祂對我們的愛，這是祂的選擇。事實上，祂被釘死，全世界的人都有責任。

復活，是神借耶穌替我們死，滿足了祂“公義”屬性的力證。債項已付，並且是百分之百付清！墳墓不能拘禁祂。祂勝過死亡！耶穌粉碎了罪的捆鎖，打敗了撒但的權勢，除掉死亡的可怕終局。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希伯來書》2章14-15節

耶穌復活了，撒但必定非常失落。撒但以為引誘猶大出賣了耶

蘇，它便贏了。如今，它的詭計失敗了。它最有力的工具——死亡，失去了功效。

救贖



奴隸

自古以來，人是撒但的奴僕。撒但為達到自己的目的，借着明顯的謊言、假裝的真理，甚至不承認祂的存在，來操縱人類。不過，縱使沒有撒但的影響，人也無法過完全的生活。人是罪的奴僕。



得釋放

但耶穌來了，祂救贖了我們。若不明白這詞與古代奴隸制度的關係，就很難完全掌握這個詞的豐富內涵。

一個財主到奴隸市場去買一個奴隸。他看見很多奴隸被鐵鏈鎖着，個個垂頭喪氣，每一個奴隸都有一個價目。他照價付錢，那奴隸便是他的了。事情至此並不希奇，但情況卻忽然出現了極為有趣的轉變，有時候，新主人會把新奴隸帶到奴隸市場外，割斷鎖鏈，還他自由。這樣，那奴隸便是被買贖了。

這正是耶穌為我們所作的。我們被罪和撒但捆鎖在生命的奴隸市場中。我們無法自救。但耶穌來了，買了我們，用祂的血作贖價，然後帶我們到市場外，割斷我們的鎖鏈，使我們重獲自由。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得前書》1章18-19節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以弗所書》1章7節



羊圈

現在，讓我們繼續看看耶穌形容我們如羊的例子。還記得一個好牧人怎樣在羊圈的入口保護羊群嗎？耶穌說：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

《約翰福音》10章9節上

羊圈只有一扇門。耶穌是唯一通到永生的門。再沒有其他方法可使人脫離罪的結果。

……正如該隱和亞伯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親近神；

……正如挪亞方舟只有一個可以進入安全之地的門；

……正如會幕只有一個入口；

……正如羊圈只有一扇門，同樣地，耶穌是到神那裡唯一的道路。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使徒行傳》4章12節

人或許不喜歡《聖經》這種毫不寬容的論調。但為要忠於原意，我必須說這是《聖經》清楚的教導，它同時指出，若我們不接受神所選擇的方法，我們可以拒而不受。神給了我們這個自由，但我們便要用我們自己永遠的死來付自己的罪債。當然，人可以完全否認神的存在和《聖經》所說的一切信息。但坦白說，世人必須承認，這是一個極危險的選擇。

並不寬容

雖然耶穌清楚指明沒有別的道路可以到神那裡，祂卻沒有貶斥其他宗教。祂用的方法是教導“真理”。真理會把錯謬的道理顯露出來。

門徒聽了耶穌由律法到先知的教導，必定知道祂信息背後的後果。他們住在羅馬帝國，而羅馬人對宗教有一定程度的寬容，但同時也相信凱撒是一位神。羅馬人不會反對耶穌是到神那裡的“另一道路”，但要依從耶穌所教導的——祂是“唯一的道路”——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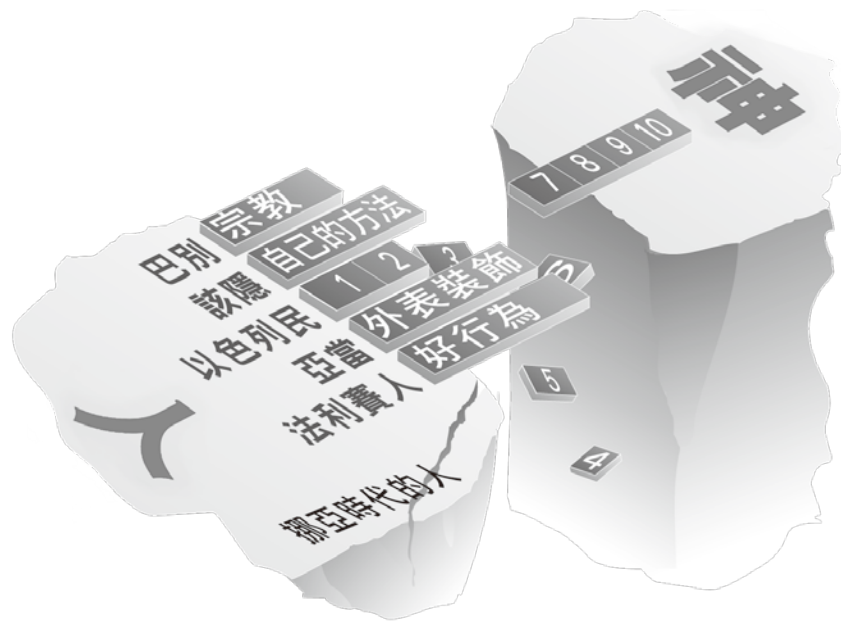
使他們危及生命。根據《聖經》以外的資料，十一位門徒中除了一個，都為傳揚這個信息而被處死。他們為所持守的真理而死；至於第十一位則是被放逐了。

法利賽人

法利賽人是在宗教上沒有任何瑕疵的人。他們有一套很詳盡的清單，列出了可以或不可以做的事。

今天，我們對人生最普遍的錯誤觀念，便是以為可以靠着足夠的善行來抵銷所行的惡。基於“這種”想法，人以為只要上教堂、祈禱、燃點蠟燭、懺悔、捐獻等，便可以蒙神接納。這並不是《聖經》所說的，事實剛好相反。

法利賽人非常虔誠，但耶穌卻指責他們的生活和教訓誤導別人。耶穌說，到神面前唯一的方法，是相信祂的話。



我們每天都靠着信心生活。你現在的一舉一動也要靠着信心。你坐在椅子上，你是相信那椅子能承載你而不倒塌。你不會在坐下時心裡盤算：“我相信這張椅子是穩固的吧”——無論如何，你坐下便是信心的操練。從某方面來說，信心本身是中性的。重要的是：你信的是什麼或是誰？椅子可能會倒塌——但都只是一張椅子而已。然而，假如你憑信心相信耶穌已為你付清了罪債，你可以有絕對的信心，祂已作成這事。祂曾作出如此的應許。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以弗所書》2章8-9節

《聖經》說，我們從罪的後果被“救”出來，乃是因為相信耶穌基督。這“救恩”是神的“恩賜”，不用靠着宗教行為或善行來賺取。

恩賜是毋需代價的。若“恩賜”要付代價而得，那便不是恩賜了。

恩賜有不配得的含義在內。

若我們以為自己配得，那便不是“恩賜”而是“獎品”了。神給我們永生是恩賜，因為我們是不配得的。

法利賽人以為他們的善行可以討神的喜悅。但神說祂若根據人的行為接納人，人便會因自己的善行“自誇”。祂使我們免受審判，並不是因為我們有多好，而是因為我們的“信心”。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馬書》6章23節

“憑着信心”，我們相信耶穌“替我們”的罪死。

“憑着信心”，我們相信耶穌“為我們”還清罪債。

“憑着信心”，我們相信神的公義，因耶穌的死得到滿足。我們相信當祂看我們的時候，再看不見我們的罪，只看見我們披戴耶穌的義。

“憑着信心”，我們相信神賜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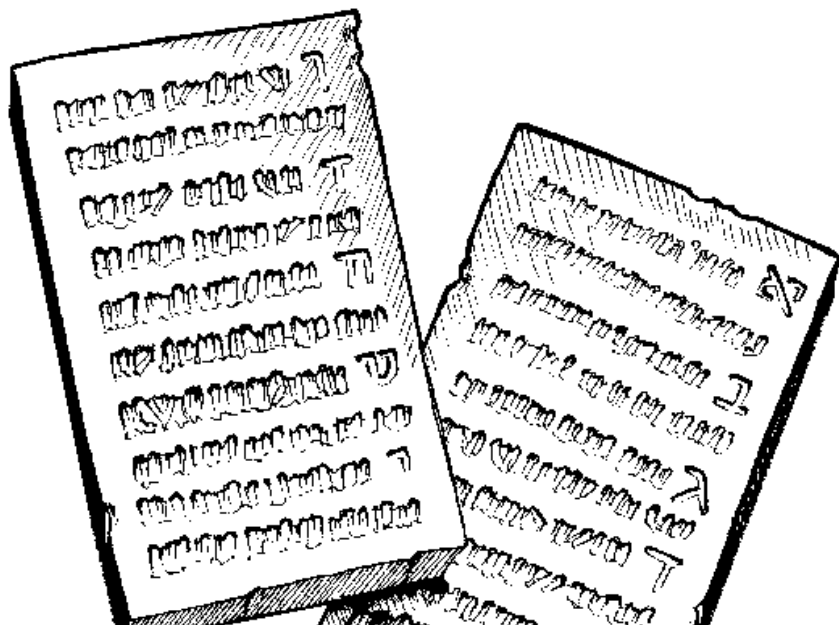
全憑信心，但“不是”迷信。

這“信心”是建立在我們從《聖經》所見的“事實”上。

有人嘗試為信心加上一點屬靈的色彩，把信心變成可量度的，有信心多的，有信心少的。但這種思想使事情變得混亂。人相信耶穌在十字架所作的，如同一個救生員，向遇溺者說：“你信我可以救你嗎？”遇溺者點頭示意。“點頭”的力度大小，無關緊要。重點根本“不是點頭”；重點乃是遇溺者相信救生員可以救他。獲救的人若在事後表示，他之所以被救是因為他用力“點頭”，這是可笑的。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相信耶穌救我們脫離罪惡，並不是信心的大小救了我們，而是因為我們信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
以至於信。……

《羅馬書》1章17節



從這溺水的比喻中看，“知道”自己遇溺是很重要的。若你以為自己沒事，你會拒絕拯救。即或你“知道”自己遇溺，但若因驕傲不願接受幫助，也同樣會溺斃。其他人看見你在掙扎，要幫助你也需要你願意接受幫助。屬靈方面也是一樣，你必須看見自己是一個無助的罪人，才可以從罪債中得救。這是第一步。

《聖經》記載了很多例証來說明耶穌是誰和祂所做的事。我們只能推測耶穌當日引用了哪些例証來教導門徒。本書所敘述的大概祂都講到了，也許還有其他的教導。當祂教導完畢，房間內必定非常寧靜。留在門徒心中的問題，或許也是我們心中的問題。你信靠着的是誰？你自己、你的宗教、你的想法、你的善行，或是耶穌祂為你而死，付清了你的罪債？

如今一切都清晰了。若有人問你，“為什麼耶穌要死呢？”，你應該懂得如何回答：

“罪的要求便是死亡。本來我們必須因罪而死，承擔永遠的後果，但耶穌代替了我們，為我們死了，為我們承擔了一切後果。祂代替了我們。”

若有人問你：“我如何可以到天堂？”你懂得如何回答嗎？

“我們要如同神一樣純潔完全才可以住在天堂。若我們相信神，相信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是為我們的罪而死，神便會為我們穿上祂的義，我們便能夠被接納。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把祂的義賜給了我們。”

第十五章

(一) 你要我做什麼？

(二) 一個方便的時間

(一) 你要我做什麼？

耶穌復活後的數天，與門徒一起，並且……

……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
《使徒行傳》1章3節

最後，耶穌帶他們到一處熟悉的地方，離開耶路撒冷只有兩里。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

《路加福音》24章50-51節

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

《使徒行傳》1章10-11節

天使說耶穌會再來。我們若繼續研究下去，將會看見許多有關將來要發生的事情。¹ 耶穌第一次來到世上，預言準確無誤，因此祂第二次的再來也必一樣肯定。祂一向守諾言，不失信。

《聖經》其他內容全圍繞着門徒的事蹟，他們被稱為使徒。這些耶穌的跟從者向群眾宣講祂的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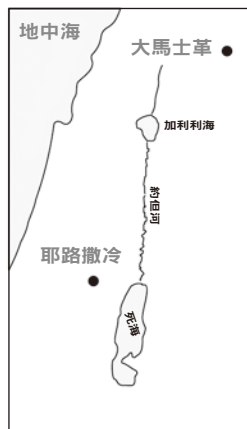
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使徒行傳》6章7節

後來甚至祭司們，就是那些置耶穌於死地的人，也都相信了。但並不是所有人都相信，正如門徒所預料的，當中也滲入了抗拒的勢力。其中一位特別熱心，卻惱恨耶穌的年輕法利賽人掃羅，把耶穌的跟從者囚禁殺害。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着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着他。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
 “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
 他說：“主啊，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使徒行傳》9章1-5節



這是掃羅燦爛人生的開始，他徹底改變了：他不再殺害信徒，而且還成為他們中的一份子。角色轉換了，逼迫人的反成了被逼迫的。有一次，他被石頭打至半死；3次被棍打；5次被鞭打；3次沉船（其中一次他要在海裡漂流24個小時）。這一切全因為掃羅要傳揚耶穌是那“應許的拯救者”。掃羅便是我們所認識並寫下《聖經》中許多重要書卷的“使徒保羅”。

再次，我們看見神通過《聖經》，不斷地向人提出一些發人深省的問題。而問這些問題的目的是要把人心中的意念顯露出來，使被問的人能正視事情的真相。掃羅同樣被神質問。

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

神乃是說：“掃羅，你本可以作我的朋友，為何要作我的敵人呢？”掃羅的回答表示他知道問他的是誰。他說：“主啊。”

我們若有幸與神相遇，相信祂也會用問題打開話匣子。不過，要有掃羅這樣的遭遇，機會不大，在整本《聖經》中，只有少數人有這種經歷。我們雖然沒有與神親身相遇，但神在《聖經》上記載的一切，都歷歷在目。正如筆者在序言所說，《聖經》本身要求人有所抉擇。神在向我們發出問題。

你讀這本書時，讀到了不少事實。如今要為你所知的有所交代。神如今在問，“你要不要承認和相信耶穌是你個人的救主——就是那位為你付清罪債的救主？”

你或許已思想過，千萬不要不經思索便回答，或許你需要多一點時間考慮。

若你的答覆是：“不！我不相信耶穌是我們的拯救者”，那麼，這課題余下的部分對你來說作用不大。你仍然可以讀下去，但

我建議你暫時跳過這段，轉到“一個方便的時間”那一段。《聖經》說，若我們拒絕十字架的信息，便不能正確地明白其他經文，因為……

……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哥林多後書》4章4節

另一方面，若你的答覆是“是的，我願意成為承認耶穌為我付清罪債的人”，或“是的，我相信祂已替我還清罪債”，那你便繼續讀下去吧，《聖經》其餘的內容就是為你這樣的人寫的。


若你的答覆是“是的”，你是否明白神已赦免你的罪，並且神與你的關係已重整了呢？

若你能確切地回答說“是的”，那麼按照神的話語，可以肯定你的罪已得到赦免，你與神的關係已修復了。


沒有十字架的後果

 我被控告，並且因違反神完全的律法被判有罪。


有罪

 違反神的律法便是罪，罪使我有了罪債，這是我必須負責的後果。


負債者

 這筆債只能以我的死來償還，是在永遠在火湖中償還這債項。


永遠的審判

 要完全遵守神的律法是不可能的。縱然我努力嘗試，仍然不會成功。並且，撒但操縱我，要我照它的心意行事。我成了奴隸。


奴隸

 罪使我與神和祂的愛分隔，神與我們分開很遠。

外人

 我一出生在上，我便與撒但為伍，犯罪敵擋神。

敵人


 我選擇了自己的道路，處身於屬靈的曠野，盲目尋覓真理。我成了一隻迷途的羔羊。

迷失

生為不信的人……

我不信……
若有一位神，我相信有很多方法可以被神接納。耶穌可能是其中一個方法。若我循規蹈矩生活，盡力而為，神是不會摒棄我的。

有了十字架的結果

 神作為一位完全的法官，宣告我與祂和好了——祂如今看我是義的。

被稱為義

我的罪債在十字架上解決了。債務已除——完全付清、塗抹。

債務取消

神賜給我一個新的生命，從如今直到永遠在天堂裡。

永恆的生命

……相信是一個抉擇

曾為奴僕，如今被耶穌的血買贖，重獲自由。我不再是撒但的奴隸了。

得釋放

我信……
我相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緣故，祂作了我的替代者，付了我的罪債。我單單信靠耶穌，祂救我們脫離了罪的後果。

我不單成為神家的人，神更給我祂兒子所有的一切權利。

被得贖養

耶穌的死與復活戰勝了撒但，我不再屬於魔鬼，我與神和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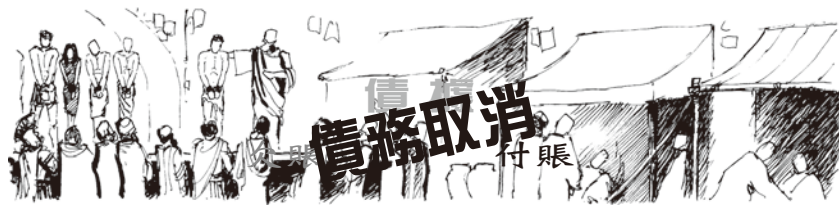
和好

耶穌，作為好牧人，尋找了我並給我新生命、永生、寬恕、生活的目標、從罪中得釋放，以及那數說不盡的好處。

尋到

若你相信耶穌是為你的罪而死，你便可以以絕對的信心，知道你的**罪債**已付清。

你們從前在過犯²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歌羅西書》2章13-14節



付清
須由你
人清還
罪
永死

耶穌的義

*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馬書》6章23節

你的罪債在2000年前已被釘在十字架上。因為你信靠神，神如今說：

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希伯來書》10章17節

神的赦免是完全的。

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詩篇》103篇11-12節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哥林多後書》5章17節

如今人不單不用沉淪在火湖的永死中，耶穌還說：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我往哪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
《約翰福音》14章1-4節

作為信徒，你們會繼續生活下去，但你如今可以肯定天堂是你未來的去處。耶穌說祂早已為你預備了住處。你如今可以充滿信心地稱自己是天堂的公民。你與神的關係已修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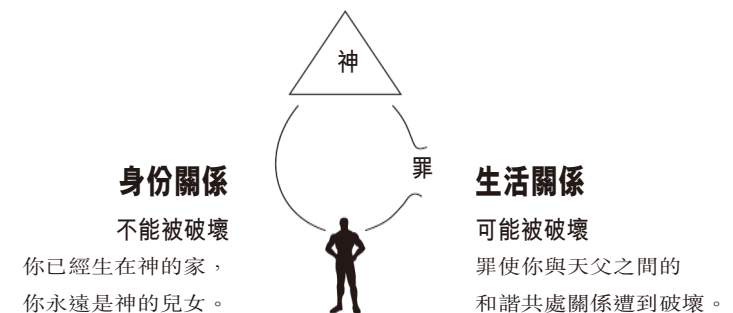
正如你誕生在地上的家，《聖經》說你如今誕生在神的家。正如無論發生什麼事，你地上的父母總是你的父母，同樣，你一旦生在神的家，便不能推翻這事實。論到你與神的關係，你要肯定你永恆的歸宿已是一次的定下來了。你永遠屬於神的家。³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⁴永生。
《約翰一書》5章13節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羅馬書》8章38-39節

縱然今天你已是神家裡的一份子（**身份關係**），《聖經》說你仍然可能會犯罪。當你犯罪的時候，你在家中的**生活關係**便受到了破壞。



身份與關係不同。比方說，若一個父親叫他的兒子做一點家務，但兒子卻與朋友出外游玩去了。當父親回家的時候，問題便出現了，父親與兒子之間便有了隔膜。若你在場，你也必定會感受到。父子的**身份關係**沒有變——但家中的**生活關係**卻受到了破壞。《聖經》對這方面的問題提供了解決的方法。

我們犯了罪，要向神認罪，得罪了人，要與人修好。神曾應許說：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翰一書》1章9節

我們向神認罪，我們與神共處的**生活關係**便馬上會得到修補。

你的責任

記得有一次我與一對夫婦查考完這份材料，那丈夫對我說：“約翰先生，我知道我是個無助的罪人。”然後，他簡單地引用《聖經》的記載表明他深知自己無法討神喜悅，最後還清楚地解釋他對耶穌為他死在十字架上的信心。他接着說：“約翰先生，你也有一個兒子。你的兒子沒有做任何事情因而以成為你家裡的人，正如我也不用做任何事情便可以成為神家裡的人。他既是家庭成員之一，他就有責任：清理家中的垃圾，飯後洗碗筷等。”接着他問道：“**作為神家的一份子，我的責任是什麼呢？**”

這是個很有思想的問題，《聖經》其他書卷正是回答這問題的。《聖經》說人的生活是由他所**看重的**——生活的焦點所在而定。這不是一種思想上的遊戲，這是關乎你心所屬的問題。若你看重的是你自己，你便成為以自我為中心的人。若你看重的是神，你的生活便會把祂當得的榮耀和尊榮歸給祂。

1. 要**集中焦點**在你如今因耶穌而享有的一切上——就是279頁上所記的一切，這是如今你在**基督裡面的地位**。因你的罪得到赦免，有了新生命，神要你為此歡欣雀躍。
2. 你要**集中焦點**在認識耶穌的事上。使徒保羅談他一生的心志是：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

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腓立比書》3章8-10節

當你定睛在主的身上時，你便會把目光從自己的身上移開，專注討祂歡心，服侍他人。這就如年輕人對女朋友一樣——一心一意地要認識她。

3. 你要**集中焦點**，在生活不同的景況中信靠祂，相信祂有足夠的能力除去你的憂慮與牽掛。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馬太福音》11章28節

多應用這些真理，你便會發現自己由屬靈的嬰孩，漸漸變成屬靈的成人。別以為這一切是憑自己努力而得來的，要明白……

……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腓立比書》1章6節

嬰孩不可能一輩子都是嬰孩，神“新生的孩子”也不該停留在屬靈嬰孩的階段。可惜，這情況太普遍了，你切不可如此。請把焦點放在正確的地方，你便會成長起來。

敵人

我們可以肯定——**敵人**——會企圖使你不能對準焦點，阻碍你屬靈生命的成長。

1. 人的本性⁵：這是我們最大的敵人。《聖經》說我們的罪性是永遠不會滿足的，它常常要得着更多的金錢、更多的注意力、不同的身分、更好的外貌、這樣好一點、那樣多一點，不停的要求下去。它也許會暫時滿足，但很快又貪得無厭，以滿足它那無窮無盡的慾望。人性有一個主要的焦點——我們自己。《聖經》說：

……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加拉太書》5章16節

我們如何“順着聖靈而行”呢？這又回到焦點的問題上。焦點集中在神，我們要討創造主喜悅，那“肉體的情慾”便會被取代了。

《聖經》吩咐我們要治我們的罪性於死地，我們要主動地、努力地不理會它的要求和意願。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歌羅西書》3章5節

舉例說，我結婚前有幾位異性朋友，我們之間的關係也很好。結婚後，這些關係便結束了，死了。我如今有了新的關係——我要討我太太的歡心，她成了我的焦點。若我再去想別的異性，那便不對了。同樣地，在你未信之前，你只顧滿足自己的罪性；但如今信了，神要你放下那些事情，專心討祂喜悅，服侍別人。

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耶穌……

《希伯來書》12章1-2節

《聖經》的勸告與我們今天所聽見的有所不同。今天的人說要在過去尋找問題的答案。錯的要變成對的，若我們受到傷害，要以自己為犧牲者而自憐一番。這種觀點的最終結果，便是把焦點集中在自己身上，我們被自己所霸佔。相反，《聖經》告訴我們要忘記自己，包括我們的過去。若別人得罪了我們，無論怎樣，總要寬恕他。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以弗所書》4章32節

這似乎不合理，但其實我們饒恕別人的同時，實在也醫治了自己的生命。耶穌明白被人得罪的感受，祂說：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約翰福音》15章11節

2. **世界的潮流**：《聖經》指出世界的潮流對我們的屬靈方面有負面的影響，總使我們的焦點從耶穌轉移到短暫的事物上。我們

有責任去辨別那些使我們回到過去從罪性而來的生活模式，我們要避免那轉移我們焦點的事情。

因為神……的恩典……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提多書》2章11-13節

3. **魔鬼**：雖然撒但已被打敗，但它仍然會想盡辦法影響我們。我們成為信徒後，神並沒有消滅魔鬼。但是，我們要單單向神支取力量，竭力抵擋它的引誘。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雅各書》4章7節

撒但很聰明，它會利用世界的影響和人性的自我中心來引誘我們，目的是要轉移我們的焦點。它會在你的思想中散播疑惑，這是意料中的事，甚至在你信耶穌的事上也不例外。它會告訴你，你信心不夠大或懷疑，你是否真明白了所信的。請記住，它昔日也如此對付亞當和夏娃。要抵擋它，並按耶穌所行的去行。你要從《聖經》中得到指引。

有趣的是，當我們抵擋這三個敵人的影響，持守我們的焦點，我們屬靈的根基便會愈來愈堅固。

朋友

《聖經》的作者又告訴我們，有“朋友”可以幫助我們建立和持守焦點。

1. **神自己**：你信耶穌的時候，《聖經》說聖靈已進入你的心，與你同住。聖靈如今常常在你灰心時鼓勵你，勉勵你認真地為神而活，當你落在罪中的時候，聖靈會斥責你。“聖靈”是一位忠心的良伴，《聖經》稱祂為“聖者”、“幫助者”、“保惠師”——這些都是神的名字。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約翰福音》14章26節

作為父母的，我們會為兒女們的成就或品行良好而高興。作為神的兒女，我們的生活行為必須榮耀我們在天上的父，不羞辱祂。我們順服祂，就是把配得的尊榮歸給神。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啟示錄》4章11節

2. **信心**：《聖經》稱屬靈成長的過程為“與神同行”，這是循序漸進的。正如我們“憑信心”成為神家的一份子，也“憑信心”與神同行。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
《歌羅西書》2章6-7節

請記住，“信心連於事實”。這些事實都記載在《聖經》上了。

你不是“憑感覺”與神同行，你可能一早起來，感覺不適甚至發燒。那並不表示你不再是自己家裡或神家裡的一份子。有時你或許不覺得自己很屬靈，但這並不反映你與神同行的好壞。每日的生活取向，在乎我們所作的決定。決定得對，我們在學習神的智慧；若決定錯了，則反映我們的不成熟，仍然是屬靈的小孩。我們多研讀《聖經》，神便借此引導我們作決定。

3. **《聖經》**：這是我們每天力量的源頭——我們的指引。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3章16-17節

《聖經》自喻為屬靈的食糧。你愈研讀它，屬靈方面便會愈強。神會通過《聖經》“向你說話”——並沒有聲音，但在你的思想裡出現，這是你與神“相交”的重要途徑。讀《聖經》可以使你“認識”祂。沒有《聖經》的不斷餵養，你只會繼續作屬靈的嬰孩。

若你沒有自己個人的《聖經》，請賣一本給自己（附錄中有一些建議），你可以先從閱讀整卷《約翰福音》為開始。它如同一個

故事，並不難讀。然後再重讀此書——《陌生客·同路人》——並查看本書提及的每處經文。你起初會慢些，但很快便會習慣。用一支顏色筆在這些經文下劃線。這樣可以幫助你更容易翻閱，也幫助你記住所學的。當你第二次讀畢這本書後，便可以開始閱讀《使徒行傳》和《羅馬書》。若你有不明白的地方，請作個記號，然後繼續讀下去。你會漸漸明白更多。

4. **禱告**：禱告是向神說話。雖然低頭、閉上眼睛可以让你避免分心，但不一定要如此。因為神知道你的心思，祂無所不在，你可以隨時在心中向祂禱告，祂會知道的。禱告也不一定要有聲的。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借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腓立比書》4章6-7節

禱告乃是向神表達我們的憂慮、愁苦、要求和感謝。

5. **其他信徒**：《聖經》告訴我們，相信《聖經》的人互相交往，可以使我們邁向屬靈的成熟，這是很重要的。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10章24-25節

你與其他信徒的交往，多半是在教會的環境中發展的。但有一些要留心的地方。

要留意，要記住，撒但有時會以“光明天使”的形像出現。它也喜愛宗教，因此，你要知道在那裡也有“假牧人”與“假信徒”。人談論有關神的事，並不表示他們是真正的信徒，教會在真理的認識與實踐上都有參差。《聖經》說兩者都會並存，直至耶穌再來，到那時候，耶穌便會把他們分別開來。目前，我們要小心分辨。以下的問題可作考驗：

- 教會是否相信《聖經》是真實的，是神默示的話語，原文中毫無錯誤？提防那些聲稱《聖經》中“載有”神話語的人。
- 教會是否相信《聖經》上所寫的，抑或認為其中某些事蹟

是寓言或抽象的故事而已（例如：《聖經》告訴我們有真實的地獄、真實的魔鬼、真實的天堂等）？

- 教會是否相信耶穌是由“童貞女”所生？請留意那些聲稱那是一個“年輕的女子”、但她不是處女的說法。
- 教會是否相信耶穌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請小心那些聲稱耶穌是其中一位神，我們也是神的說法。同樣要避免那些聲稱耶穌只是一位偉大的教師的人。
- 教會是否相信三位一體？
- 教會是否相信耶穌為我們的罪債而死？若教會在這點上“猶豫不定”，或認為你必須作些什麼才可以蒙神接納，要小心。例如：洗禮或其他禮儀。
- 教會有沒有好名聲？聚會是否以怪異和混亂見稱？有沒有高尚的道德標準？處事方法是否可疑？

若教會在以上“任何一點上”有問題，很可能在其他的教導上也會出錯。這些問題正好反映出更深一層的問題。你應該隨意地向教會領袖發出這些問題，任何猶豫不答便是警告訊號，不要因牧者對人友善，或說話動聽而被蒙蔽。請記得很多教會“並不”遵從《聖經》的教導。儘管沒有完全的教會，但這些問題可以幫助你找到同心的信徒。

6. **音樂**：大衛王寫下不少詩歌或《詩篇》，為了激勵我們的心。過去不少信徒寫下很多美好的、關於神的歌詞。我們也要小心——音樂有好的，也有不好的。用你試驗教會的同一方法，根據你所學習的，判定歌詞的正誤。神會幫助你的。
7. **與別人分享**：耶穌的門徒到處向人分享這“好消息”，你也可以。能使別人明白我們的信仰，是一件很得激勵的事，但要記得，神給人自由意志，我們要尊重它。要留意怎樣接納別人和所要分享的內容，不要勉強他們。《聖經》要我們“作見證”，不是作“律師”。作見證的人只是說明事情而已，律師卻會辯論使對方折服。把這本書送給朋友，幫助他們明白其中的內容。
8. **將來的盼望**：《聖經》清楚地指出，有一天耶穌會再回到地上來。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

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帖撒羅尼迦前書》4章13-18節

事實上，要寫的還有很多，不過，若你已經信靠基督，《聖經》說神會逐步地引領你。你在屬靈的旅程上剛起步，不要忘記定睛在祂身上，讓祂成為你的焦點。請不斷研究你的地圖——《聖經》。你的旅程不一定一帆風順。但神必與你同在——祂已把祂的應許賜給你。祝你一路平安。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借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希伯來書》13章20-21節

(二) 一個方便的時間

有些人讀過《聖經》，明白其中的意思，卻作了一個冒險的行動，決定不相信它。他們選擇：

- 忽視它的信息
- 完全拒絕它
- 忙於生活以致忘記它
- 改變它的信息

……他們希望《聖經》所寫的都是錯的。

希律亞基帕便是如此。作為希律大帝的孫兒、希律安提帕的表

兄弟，在皇室中他對耶穌的事閉口不言。探子們把這位拿撒勒先知所說的話都告訴他。但希律是有地位的人，是大人物，若要他在萬王之王面前謙卑下來，他寧可若無其事地照常生活，他甚至因為斬了耶穌其中一名門徒的頭而聲名大噪。但是當……

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百姓喊着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使徒行傳》12章21-23節

神的恩慈會容忍罪惡一段時間，但是祂終要以祂的公義審判罪惡。審判可能在今生或在死後才臨到，但一定會有。希律死後⁶要永遠在火湖中。留意以下的一節經文：

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使徒行傳》12章24節

我鼓勵你不要輕視《聖經》的信息，或由於太忙而不肯細心研究它的內容。若沒有花時間去認識那些你當知道的，有關死亡與生命之事情，那將是怎樣的一個悲劇？

另一位與耶穌同時代的希律亞基帕二世，作為希律大帝的曾孫，希律亞基帕的兒子，他也知道有關耶穌的事，《聖經》說亞基帕王“很熟悉”有關耶穌的事。使徒保羅⁷被捕後，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證、自辯，保羅向他講述耶穌的事。保羅說：

“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裡作的。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
《使徒行傳》26章26-28節

亞基帕王對保羅所說的似有所領悟，甚至說保羅幾乎使他相信。但亞基帕王情願冒險，他不信。他把問題擱置下來，不作決定。據說，亞基帕王至終沒有相信，他以“明白”而非相信而告終。這是他的選擇。

保羅在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為自己申辯。保羅也趁這機會詳細解釋耶穌是誰並祂所作的事。

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叫了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說：“你暫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來。”

《使徒行傳》24章24-25節

腓力斯放棄決定的機會，他希望等候更方便的時刻。接受、相信主耶穌是很容易的事，《聖經》提醒我們現在就是決定的時候：

……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哥林多後書》6章2節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如何，生命何時會結束，我們“現在”便要作“決定”。腓力斯固然害怕，有時我們也會害怕，會擔心別人的看法，但這並不重要。最重要的乃是神的看法。無論《聖經》或世界的歷史書都沒有記載腓力斯的結局，但據我們的推想，他並沒有找到更方便的時刻來作決定。

腓力斯還有其他的指望……

……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
《使徒行傳》24章26節

原來腓力斯別有用心，他聲稱對耶穌的興趣，包含了從中獲得財利的期望。無論如何，他“屢次”與保羅談及耶穌。有人可能根據這些對話以為腓力斯“變得虔誠”了。很多人與腓力斯一樣，經常談論《聖經》，卻是利用《聖經》的內容來達到自己的目的。很多人發現其中的矛盾，也有人被蒙騙。故此，有些人表示永遠不會相信《聖經》，皆因有假冒偽善的人。請等一等！《聖經》的內容有沒有任何的改變呢？沒有，一點也沒有。無論人如何為自己的目的扭曲《聖經》，《聖經》所說的仍是一樣。你若因腓力斯這樣的人而拒絕《聖經》的話，請再三思。

若你發現自己躊躇不定，不明白或抗拒你所讀的，我建議你在放棄之前，花點時間研究一下《聖經》的內容。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聖經》中有很多論及生命與死亡的事。千萬不要停止尋索。這是關於你今生——與來生的指望！

附錄

詞彙

《聖經》版本的選擇

參考資源

注釋

詞彙

領養：一個賦予合法兒女地位的儀式，擁有由此而來的權利。

罪：有射箭不中目標之意，在此是指以神的聖潔為目標。無法達到神的目標即為罪。也包括藐視神和祂的話語，不肯按神的吩咐而活。

罪性：有時指“人性”或“亞當之本性”而言，是一種狀態。

神子：一個特別的詞語，沒有肉身方面的含意，用以指出相同之特征。

人子：耶穌用來強調祂人性的名稱，古代學者明白這是代表基督的一個字。

門徒：跟從者。

文士：在古時抄寫《聖經》的人。

公義：與神有正常關係，這並不表示一個人沒有罪，也可以用來表示正直良善的生活方式。

以馬內利：（希伯來文/希臘文Immanuel）“神與我們同在”。

公會：（希臘文Sanhedrin）由71人組成的猶太人法庭。

天使：（希臘文Angel）使者；天上受造的靈體。

比喻：帶有教訓的故事。

百夫長：（希臘文/拉丁文Centurion）帶領一百人的羅馬軍官。

過犯：參考“罪”。

創世：（希臘文Genesis）開始或起源。

先知：代神發言的使者。

會堂：（希臘文Synagogue）聚會；一般用來指建築物。

安息日：一星期中的第七日；星期六。

阿們：（希伯來文/希臘文Amen）一個肯定的字詞；表示同意，“這是對的！”或“我同意！”

阿爸：（亞蘭文Abba）與中文的“父親”或“爸爸”意思相同。

我是自有永有的：神的一個名字，意為“自有的一位”或“因自己的能力而存在的一位”。

拉比：（希臘文Rabbi）教師，師傅。

承認：同意或認同。

咒詛：招致或降下厄運。

使徒：（希臘文Apostle）奉差者；常指十二門徒與保羅而言。

憐憫：神對不配的罪人所表現出來的愛與同情。

受膏：以油澆在一個人的頭或一件物件之上，分別被神使用，指被神選上使用的事物。

約：承諾，同意書。

約柜：承載物，大的（船）或小的（盒子）。

信心：信靠或相信。（參p.104-105）

法利賽人：極謹慎遵守神的律法的猶太人，甚至會加添律例以免觸犯神的律法。

祝福：接受或施與神的福氣。

耶穌：（希臘文——由希伯來文演變而來，Jesus）意為“救主”“拯救者”。

彌賽亞：（希伯來文Messiah）“受膏者”，在《新約》中譯為“基督”（希臘文Christ）。

悔改：回心轉意。（參p.154頁）

榮耀：字面的意思是“有份量”，乃有價值的意思。

稱義：原指一個法律行動，神使人在祂眼中得稱為義。

恩典：神對不配的罪人的恩慈。

惡魔：向撒但效忠，被造的邪靈。

救主：拯救別人的人。

祭司：在會幕或聖殿中執行指定任務的人。

祭壇：一個用泥和石砌成的平台，祭物在其上獻給神或神明。

基督：（希臘文Christ）“受膏者”，《舊約》譯為“彌賽亞”（希伯來文Messiah）。

救贖：“買”，有在販賣市場上買奴隸的意思。

崇拜：宣稱神的價值。

福音：好消息。

詩篇：（希臘文Psalm）一首歌。

撒但：（希伯來文/希臘文）敵對者；神的最大敵人。

魔鬼：源自希臘文作假見證者，毀謗者，撒但的另一名稱，邪靈中最有能力的一位。

法老：埃及的王

《聖經》版本的選擇

《聖經》以不同時代的流行文字寫成——希伯來文，亞蘭文或希臘文。神的原意是希望不同背景或階層的男女老少都可以讀它。在希臘文明時代之後，不同語言的譯本便開始出現。

在被稱為“黑暗時代”（Dark Ages）的日子，《聖經》是以拉丁文寫成，只有聖職人員才有機會接觸僅有的手抄本。若有人為自己的緣故去閱讀了解《聖經》，便會被定死罪。撒但巧妙地把神的話語藏在聖職人員的服飾之下。

到了16世紀初期，天道威廉（William Tyndale）出現了。他決定要把

《聖經》譯成當時的人所慣用的英文。當時他對一位教士說：

“若神給我足夠的年日，我要使一個耕田的小子對《聖經》的認識比你更多。”

當時，教士們與政治勢力強烈反對天道的工作。他經歷壞船，稿件的遺失，被密探跟蹤，被朋友出賣，最後他獻出性命，把《聖經》成功地譯成英文。當他被捕、入獄、被判，被勒被焚燒而死——他最後的遺言是“主啊，求你開英皇的眼睛。”

今天，《聖經》英文譯本比比皆是，也有不少《聖經》的輔助材料，在選擇《聖經》的過程中，要謹記兩件事：

1. 無論你買哪一種《聖經》譯本，它都是從原文翻譯而成的。每當文字從一種語言譯成另一種的時候，它的準確性、可讀性，以及它整本的內容，都有它的長處與弱點。可幸的是，《聖經》的翻譯是在非常小心謹慎的情況下進行，我們如今有的譯本已相當準確。譯本有優劣之別。我建議你要找一本最好的譯本，但是，不要忘記這只是一個譯本。我如此說，並不是說《聖經》信息的力量會因為譯成另一種文字而有所減弱。
2. 你應有一本適合你閱讀的譯本。記得天道獻上他的生命是為了要普通人也可以閱讀《聖經》。他希望人可以明白《聖經》，不會在讀的時候覺得在讀另一種的語文。

為了幫助讀者更明白《聖經》，不少《聖經》版本刊有附加的筆記、資料、地圖等，這些都有助於你了解這本巨著，但不要忘记，這些都是人對《聖經》所附加的資料，而不是《聖經》本身所有的。

在選擇《聖經》的時候，你可以預備一本便於隨身攜帶的小開本《聖經》，另備一本大開本《聖經》放在家中，作深入研讀之用。

參考資源

由於書籍、影帶、網絡或雜誌涉及的范围很廣，根據GoodSeed的規定，是不會作出特別推荐，但是，在寫作的時候，以下的資源對創造論和進化論以及《聖經》與神學的課題提供了有助的資料。以下只是眾多資源的一部分。

中文書籍：

葛蘭麥可琳·羅杰奧克蘭·萊利麥可琳《創造論的明證》。香港：宣道出版社，1999。

何天擇《人從哪裡來》台灣：宇宙光出版社，1976。

亨利·莫瑞士《科學創造論》美國：更新傳道會，1979。

池迪克《針鋒相對》香港：天道書樓，1993。

英文雜誌：

Creation Ex Nihilo - for adults, with sections for children; also The Technical Journal - for advanced studies. Both are available from www.AnswersInGenesis.org.

網址：

www.AnswersInGenesis.org

www.icv.org

英文書籍：

An Ice Age Caused by the Genesis Flood, by Michael J. Oard, ICR, EI Cajon, CA 243 pp.

Bones of Contention: A Creationist Assessment of Human Fossils, by Marvin L. Lubenow, Baker Bk House, Grand Rapids, MI 295 pp.

Creation and Change: Genesis 1.1 -2.4 In The Light of Changing Scientific Paradigms, Douglas F. Kelly, Christian Focus Pub., Ross-shire, GB, 272 pp.

Creation: Facts of Life, by Gary Parker, Master Bks, Green Forest, AR, 215 pp.

Darwin's Black Box, by Michael J. Behe, Touchstone, Simon and Schuster, NY, NY, 307 pp.

Darwin's Enigma: Ebbing the Tide of Naturalism, by L. Sunderland, MBks, Gm Fst, AR, 192 pp.

Evolution: A Theory in Crisis, New Developments in Science are Challenging Orthodox Darwinism, by Michael Denton, Adler & Adler, Pub., Inc., Bethesda, MD, 368 pp.

Evolution: The Fossils Still Say NO! , by Duane T. Gish, ICR, EI Cajon, CA 391 pp.

Genesis Record, by Dr. Henry M. Morris, Baker Bk House, Grand Rapids, MI, 716 pp.

Ice Cores and the Age of the Earth, by Larry Vardiman, Ph.D., ICR EI Cajon, CA, 72 pp.

In the Minds of Men: Darwin & the New World Order, by I. Taylor, TFE Pub., Minn., MN, 498 pp.

Noah's Ark: A feasibility Study, by John Woodmorappe, ICR, EI Cajon, CA, 306 pp.

Refuting Evolution: A Response to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Teaching About Evolution & the Nature of Sciences, by J. Sarfati, Ph.D., Master Bks, Green Forest, AR, 143 pp.

The Age of the Earth's Atmosphere: A study of the Helium Flux through the Atmosphere, by Larry Vardiman, Ph.D., ICR, EI Cajon, CA, 32 pp.

The Controversy: Roots of the Great Evolution Conflict, by D. Chittick, Creation Cps, 280 pp.

The Long War Against God: The History and Impact of the Creation/Evolution Conflict, by Henry M. Morris, Baker Bk House, Grand Rapids, MI, 344 pp.

The Modern Creation Trilogy: Scripture & Creation (Three Volume Series) - by Henry M. Morris and John D. Morris, Master Bks, Inc, Green Forest, AR, 228 pp.

The Mythology of Modern Dating Methods: Why million/billion-year results are not credible, by John Woodmorappe, M.A. Geology, B.A. Biology, ICR, EI Cajon, CA, 118 pp.

The Revised & Expanded Answers Book: The 20 Most-Asked Questions about Creation, Evolution, and the Book of Genesis, Answered! by Ken Ham, Jonathan Sarfati, Carl Wieland, edited by Don Batten, Ph.D., Master Bks, Green Forest, AR, 274 pp.

英文影帶：

Evidence: The Record and the Flood, Geoscience Rsch. Inst., LL, CA, Rev & Hld Pub. Assoc.

From a Frog to a Prince, Co-produced by Keziah, Institution For Creation Research & Answers in Genesis.

Mount St. Helens: Explosive Evidence for Catastrophe, Steve Austin, Ph.D., ICR, IL Caj., CA.

The Genesis Solution, Ken Ham, Films for Christ, Mesa, AZ.

The Grand Canyon Catastrophe: New Evidence of the Genesis Flood, Produced by Keziah & distribution and American Portrait Films, Cleveland, OH.

The Young Age of the Earth, American Portrait Films, Cleveland, OH.

Journeys to the Edge of Creation (2 Vol.) , Moody Institution of Science, Chicago, IL.

The Wonders of God's Creation (3 Vol.), Moody Institution of Science, Chicago, IL.

註釋

第一章

1. Josh McDowell, compiled by Bill Wilson, *A READY DEFENS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c)1993, pp27, 28. 允准使用。
2. 有些英文《聖經》譯成“神呼出”，與字面的原意更符合。
3. “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馬可福音》2章3節
4.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Pt3, IVP, (c)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Christian Fellowship 1980, p.1538.
5. Philip W. Comfort, *THE ORIGIN OF THE BIBLE*, Mark R. Norton, Texts and Manuscript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151ff, (c)1992 by Tyndale House Publication Incorporated.
6. Translated by William Whiston, *THE WORKS OF JOSEPHUS*, (c)1987 b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p.776

第二章

1. 這幅圖片並不是天河系，因為根本無法拍攝整個天河系。這只是類似的圖片。資料來源：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2. 統計數字；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NIGHTWATCH, A Practical Guide to Viewing the Universe by Terence Dickinson, pub. Firefly Books, April 1999; 銀河系的估計數字仍在增加之中。
3. 《猶大書》6節。
4. 《路加福音》20章36節，死是肉體方面，天使不會終止存在的。
5. 《馬可福音》12章25節。
6. 他的名字原文為拉丁文，意思為“帶光者”。它是源自金星的拉丁文名字，常被稱為“晨星”。

第三章

- | 比較 | 英文 | 希伯來文 | 字面翻譯 |
|-----|--------------|---------|----------------------|
| 第一天 | “light” (光) | “or” | “light” (光) |
| 第四天 | “lights” (光) | “ma-or” | “light-givers” “發光者” |
2. 最初創造的種類中也許已有分組，進而被分為單獨的物種（如野狗、

土狼及狼也許來自同一種狗）。這並不是一種形式的進化，因為沒有新的遺傳信息添加其中，以說明它們不是來源於同一祖先的種群。

3. 指在道德意義上的“完全人”。
4. 其例見：Dr. Michael J. Behe, *DARWIN'S BLACK BOX*, Touchstone, Simon and Schuster, NY, NY 307pp.
5. 地質年代學是一個龐大的研究領域。網上搜索可找到許多關於不同時鐘模型的文章。

第四章

1. 《啟示錄》12章3-9節；第3與4節一般認為是指撒但之墮落。不少學者認為第9節是指將來要發生的事。我引用了整段的經文，因為後半部提及我們所關注的部份——第3與4節——討論中的人物。
2. 反映出亞當與夏娃當時所作的選擇。
3. 詳情參考《羅馬書》5章12-14節。也參考第十章注釋 1。亞當是全人類的父親——為首的一位。當他犯罪的時候，我們“在他裡面”。
4. 《新聞週刊》(NEWSWEEK)，1988年1月11日，pp.46-52
5. 《時代雜誌》(TIME)，1995年12月4日，美國版 p.29

第五章

1. 有些人認為神不接納該隱的祭物是由於他的態度不好。該隱無疑有一種獨往獨行的態度，但《聖經》清楚指出：“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聖經》上並沒有說：“更好的態度”。該隱違背神的命令獻上不該獻的祭物。參考《希伯來書》11章4節，有關這方面的論文資料，可與本書出版社聯絡。
2. 《路加福音》17章27節；《馬太福音》24章38節。
3. 《羅馬書》1章21-32節；雖然這段經文並沒有直接指着挪亞日子的人而言，卻反映出當時的人所選擇的生活方式。
4. 很可能是樹脂與炭熬在一起而成，瀝青要有洪水後才出現。
5. 《創世記》6章3節。
6. 《彼得後書》2章5節。
7. 有不少學者曾計算“方舟內的空間”。其中一個在這方面有幫助的資料是：Noah's Ark: A Feasibility Study, by John Woodmorappe, ICR, El Cajon, CA 306 pp.
8. Dr. John Baumgardner, 新墨西哥Los Alamos 國家實驗室的一位地球物理學家，他建議一個稱為“災難性陸地地盤結構”(Catastrophic Plate Tectonics)之模型。

9. 《約伯記》40章15-24節；41章1-34節。
10. “耶和華降臨……”若神是無處不在，為何祂要降臨呢？《聖經》常用一些擬人的詞句來幫助我們明白經文的意思。舉例說，有時會說神“看見”，但神是個靈，並沒有肉眼的。
11. 感謝Dr. Carl Wieland在遺傳學知識方面的貢獻。詳盡討論請見：The Revised & Expanded Answers Book - by Ken Ham, Jonathan Sarfati, Carl Wieland, Ed. by Don Batten, ph.D, Master Bks, Green Forest, AR 274 pp.

第六章

1. 洪水之後，人的壽命顯著縮短，亞伯拉罕75歲已算年老。
2. 亞伯蘭成為大國：他是猶太人與阿拉伯國家人民的祖先。
3. 亞伯蘭的名真的成為大名，為猶太人與阿拉伯人所敬重。要留意，乃是神使亞伯蘭的名為大，巴別塔則是人自己的意願。
4. 在歷史上，那些逼迫猶太人的國家似乎都並不興盛。
5. 《約翰福音》8章56節
6. 《馬太福音》17章20節
7.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26:23上）。《聖經》中死亡的觀念並不單是肉身的死亡。參考第四課，《死亡》，第64-69頁。

第七章

1. 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是雅各的十二個兒子。例外的是：沒有“利未支派”，因為他們是國家的宗教領袖，也沒有“約瑟支派”——由他兩個兒子以法蓮與瑪拿西補足所差之數。

第八章

1. 這一段乃是《出埃及記》19章5節之意譯。

第九課

1. 我並不是說這是拯救遇溺者的正確方法。這只是一個比方。
2.
 - (1) 銅壇：《出埃及記》27章1,2節。
 - (2) 洗濯盆：《出埃及記》30章18節。
 - (3) 燈台：《出埃及記》25章31節。
 - (4) 陳設餅的桌子：《出埃及記》25章23,30節。
 - (5) 金壇或香壇：《出埃及記》30章1,3節。
 - (6) 約櫃：《出埃及記》25章10,11節。
 - (7) 施恩座：《出埃及記》25章17-21節。
3. 當雲彩停留在至聖所之上，祭司不能進去，這表示神在其內。當雲彩

升起帶領他們啟程時，他們便可收拾整個會幕起行。

4. 《撒母耳記》下7章12-17節。
5. 學者們對創世、挪亞洪水與巴別塔的正確日期有不同的意見。根據《聖經》記載字面的意思，這段時間不可能是有億萬年之久。三件事應該在數千年內所發生的。

第十章

1. 不要以為這與遺傳有關——以為罪可以在遺傳基因中找到。這純粹是一種屬靈的關係。神要人為伊甸園中的背叛而負責，因此“……這就如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章12節）。我們都有一位肉身的父親，因此我們都有罪。神是耶穌的父，因此祂有神的屬性。
2. 試看看五百年前一位先知所說的話：“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以理書》7章13-14節）
3. “主”是《舊約》中彌賽亞（《詩篇》110篇1節）的稱呼，強調祂的權柄，祂有管治之權。J. Dwight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1981 by The Zondervan Corporation, p.61.
4. 以法他是一個地區，這裡的伯利恆與另一個靠近拿撒勒的伯利恆不同。
5. 一種香料。
6. 在猶太人他勒目“Talmud”中提及這次行程，是在耶穌“到了青春期的年數”而發生的。有些認為是一年之後的事。

第十一章

1. 約翰被希律大帝之子希律安提帕收入監中，因約翰斥責希律與他弟兄之妻同房。

第十二章

1. 它們是有分別的：“死亡和陰間（地獄）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示錄》20章14節

第十三章

1. 加重語氣的個人代名詞（“……到我現今說話的時候，我就是。”）
2. 我並沒有把審判和受刑的所有細節寫下。這事是值得提的一項。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隨耶穌。”（《路加福音》23章26節）

3. Whiston, THE WORKS OF JUSEPHUS, 720頁。
4. 用過去式記載表示事情將來必會發生。
5. 撒但的反應並沒有被記載下來，但因為它是整件事的幕後策劃者，筆者便放膽如此推想。
6. J.W. Shepard, THE CHRIST OF THE GOSPE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p.604 as quoted by Pentecost,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487頁。
7. John F. Walvoord, Roy B. Zuck,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1983, SP Publications, Inc. 340頁。
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1, (1989, SP Publications, Inc. 384頁。
8. 一營是軍隊中300至1000人的單位。
9. 復活的程序並沒有被記載下來。我所提供的是最有可能的一個。

第十四章

1. 耶穌是在早上九時被釘在十字架——獻早祭的時候……祂是在下午三時死的——獻晚祭的時候。
2. 耶穌完美的一生使祂可以成為合適的祭物，只有祂的死可以成為罪的代價。只有耶穌的死可以滿足律法（的要求）。（《馬太福音》5:17-18）

第十五章

1. 《聖經》的內容百分之三十是預言，包括已經應驗和有待應驗的。
2. “罪”的另一個字。
3. 這通常指你在基督里的地位而言。
4. “有”是現在式，表示永生是現在擁有的。
5. 有些以“肉體”來代表人的本性。
6. 約西法，第一世紀的歷史學家，他也記錄了人的死。
7. 掃羅的名字被改為保羅。

加拿大環球廣播中國事工簡介

環球廣播每天以225種語言和方言，透過2000個以上的管道，藉着14個發射站向超過160個國家作福音廣播。

“環球”向中國大陸之廣播開始於1977年，互聯網事工開始於1990年代末，至今已分別超過30年和10年；網上電台由2009年開播，以中國青年人為對象。

除廣播與互聯網外，環球廣播之中國事工更會在中國國內舉行青少年夏令營，兒童夏令營，推展婦女事工，培訓教會同工。

環球廣播在加拿大之中國事工分為三方面：

(一) 培訓事工

除到中國培訓國內同工外，也在加拿大本地培育大陸群體之神學生與年輕傳道人，又在以大陸群體為主之教會中，透過講道與教導建立信徒。

推動“空中神學院”之加拿大本土課程，透過課程與學生聚會建立本地信徒。目前加拿大全國“空神”的學生已接近200位。

(二) 有機電台(www.radioorganiclive.com)

2009年，由麥之華姐妹帶領，並聯同世界各地100多位義工，每天為20-39歲年青人提供10小時全新的華粵語網上節目，24小時循環廣播；更開設討論區與留言板，進一步對聽眾提供幫助，增加交流的機會。目前，節目每天的下載率達3萬次之多。

2010年底，智能手機電話用戶從Android Market網站或蘋果專賣店（Apple Store）下載有機電台的應用程序app，就可以隨時隨地收聽有機電台華粵語節目。

(三) 中國短宣

加拿大環球廣播與亞洲環球廣播合作，安排加拿大短宣隊前往中國參與不同之事工。

牧者可以參與教會同工之培訓事工，信徒則可以參與婦女、青少年與兒童事工。有些信徒更可參與全人關懷之艾滋村事工或未得之民之口語事工。

請在禱告中記念各項事工，如欲奉獻支持，可到 www.twrcanada.org 奉獻（請註明“中國事工 China Ministry”）或將奉獻直接寄至多倫多辦事處（4-20 Amber Street, Markham, Ontario L3R 5P4, Canada），查詢可致電 905-754-0023，855-492-6220（免費長途）；或以電郵 china@twrcanada.org 與中國事工發展主任徐武豪博士聯絡。